#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1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1 ～ 6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五、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63 ～ 3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35 ～ 336 ）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林德福　李貴敏
高嘉瑜　羅明才　張其祿　余　天　鍾佳濱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張育美　鄭正鈐　洪孟楷　陳椒華　李德維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莊競程　何欣純　蔡易餘　王美惠　謝衣鳳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

| | | |
|---|---|---|
| 財政部 | 部長 | 蘇建榮 |
| 會計處 | 處長 | 陳惠美 |
| 人事處 | 處長 | 李秉洲 |
| 國庫署 | 署長 | 蕭家旗 |
| 賦稅署 | 署長 | 許慈美 |
| 關務署 | 署長 | 謝鈴媛 |
| 國有財產署 | 署長 | 曾國基 |
| 財政資訊中心 | 主任 | 張文熙 |
| 臺北國稅局 | 局長 | 宋秀玲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謝娟娟 |
| | 總經理 | 何英明 |
| 財政部印刷廠 | 代理廠長 | 王國龍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 專門委員 | 陳雅惠 |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沈克彬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郭國文、沈發惠、林楚茵、林德福、李貴敏、高嘉瑜、羅明才、張其祿、陳椒華、邱顯智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娟娟、財政部印刷廠代理廠長王國龍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四、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鑑於日前立法院跨黨派委員要求經濟部針對手遊抽卡等行為，制定法規要求業者主動公布機會型商品的機率，此作法立意良善且資訊透明有助於消費者購買商品時判斷，而此種資訊揭露更可從政府自身發行的機會型商品開始做起：公益彩券。經查，諸如英國和日本刮刮樂，皆可看到相關標示，例如英國有標示彩券的中獎率 Overall odds of winning a prize are approximately 1 in 3.7（平均每 3.7 張會有 1 張中獎），日本刮刮樂則將該款彩券的總發行張數和各獎項金額及數量標示出來。又，根據財政部國庫署的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要求彩券正反面必須揭露名稱、價格、開獎方式……等，卻無要求揭露前述英日案例的中獎機率，民眾倘若想瞭解彩券獎金結構，則必須至台灣彩券官網查詢。爰此，建請財政部研議公益彩券增加機率標示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二、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513 事件導致 400 餘萬戶用電受影響與 1212 台北變電所爆炸，引發大火導致台北市與新北市 30 餘萬用電戶遭到停電與災損，不但住戶的家電用品受到損壞，更包含文山、新店、中和及永和的營業人蒙受營業與貨品的鉅額損失。爰要求財政部應於 3 日內將相關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具體申請減免方式公告於官網，並轉知會計師公會與記帳士公會，以便受災民眾申請；另研議檢討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有關災害損失扣除額之範圍。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林德福　曾銘宗　羅明才
張其祿

三、我國為防杜業者逃漏稅捐，獨創統一發票給獎機制，然而現今違規套領發票獎金的樣態多元，不僅財政部開獎程序疏失，更有民眾利用大量小額發票套利欲提高中獎機率，惟財政部針對發票套利定義模糊，恐引起民眾兌獎之爭議。甚至已有不肖業者設立空頭公司或以實際商號負責人開立造假發票欲詐領統一發票獎金，而異常兌獎之發票卻無法在第一時間由兌獎人員啟動通報程序，往往造成有心人士已盜領多期發票獎金，才啟動通報，顯見現行教育訓練和通報程序亟需加強之處。統一發票兌獎機制已形成國家財政漏洞，為保障民眾權益，落實財政責任，請財政部就嚴格把關統一發票兌獎機制，研擬精進防弊、防偽之作為及統一發票中獎清冊適用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限制或禁止公開中獎內容之可行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羅明才　李貴敏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原定有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草案，由於有黨團不同意不提出復議，所以該案移至星期四之議程進行審查。今日議程安排審查記帳士法、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暨二項法案 4 個提案，將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財政部蘇部長回應委員提案。

現在說明提案要旨，依序請郭委員國文、沈委員發惠、曾委員銘宗及林委員楚茵說明。首先請郭委員國文進行提案說明。

**郭委員國文：**感謝主席今天安排有關記帳士法的修法議程，本席所提的記帳士法修法部分條文共計有 3 條，因為本席接受記帳士公會之陳情，在他們的討論跟陳述當中，我覺得不無道理之處，因此提出這個法案之內容。

第一個修正是有關於記帳士第十五條，記帳士法以既定的記帳士與委託人雙方屬委任關係，應回歸民法委任契約之精神，賦予雙方隨時可以解除契約之權利，不須他方同意。實務上常常有委任方之企業負責人因故行蹤不明，而使記帳士縱使通知亦無法獲得同意與否，因此刪除後段須得到委託人同意之規定。在第十五條修正的部分，我看到財政部的報告中已經寫敬表同意，謝謝財政部的正面回應。

第二個部分，記帳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懈怠或疏忽之用語不明確，想要比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將損害賠償之原因限縮在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使得委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始生損賠償責任之字眼。這部分財政部竟然有所保留，他提到的是，因為有第十七條相關條文內容而有所保留，其實類似這種條文的修正，當然我們在討論當中可以進行調整即可，所以我建議財政部待會兒詢答時可以保持比較開放的態度。

第三個部分，考量到記帳士索取的委託報酬與賠償責任之比例原則，其實是輕利重責的情況，應該符合比例原則，讓受委託的記帳士在這種情事發生時不至於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財政部這部分的意見好像也有所保留，待會兒我們進行一些討論。以上作為條文修正主要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進行提案說明。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 3 位委員有關記帳士法的提案，內容基本上相當一致，只有一些文字上及立法技術上的差異，剛才郭國文委員大致上有說明。我們主要是針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修正，第十五條的部分應該共識度滿高的，現行規定等於把終止契約全然繫於委任人一方，大幅限縮受委任之記帳士要求終止契約的權利，委任契約的本旨本來就應該是在雙方的信賴基礎之上由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來處理，委任人的指示內容以現在的法規都必須要委任人同意後才可以終止契約，若是委任人的委任內容涉及不法、甚至有些委任人去向不明時，都沒有辦法終止契約，實在有違雙方契約信賴基礎的原則。這部分 3 個委員的提案都相當一致，希望將得委任人同意的條文修正。

第十八條大概是兩個部分，一個是關於懈怠及疏忽這部分，懈怠跟疏忽並非精準的法律用語，所以在法律上變成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規範，這部分幾位委員都希望將懈怠、疏忽具體化，如何具體化？目前我的法案是參酌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還有將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列入。至於委任契約、委任報酬跟賠償責任的比例關係的部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討論，目前我們的提案是以公費總額十倍為限，這部分可以跟財政部討論有關上限的調整。以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今天財委會審查本席提案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我有 3 點說明，第一點，鑑於記帳士法有關記帳士終止委任關係及損害賠償責任的條文用語不明，易生爭議，所以本席提出修正草案。修法重點為刪除「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之規定，並明定終止契約時，記帳士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委任人。

第二點是參考會計師法規定，修正記帳士負損害賠償責任標準之文字，並訂定記帳士過失所生損害賠償責任總額的上限。

第三點是修法效益的部分，修正記帳士終止委任關係及損害賠償責任標準，可以讓條文用語更明確、更利於執行，也符合比例原則，維護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品質及增進公共利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昨天深夜第二梯的法國友臺國會議員離開臺灣，今年可以說是臺法關係發展非常重要的一年，首度法國國會的兩院都決議支持臺灣加入參與國際組織這樣的新紀錄，我想不論是我國政府或民眾都感受到法國的善意，也表達支持，但是在實務上，臺灣應該有更具體的作為。這也是為什麼本席提出海關進口關稅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案的原因，基礎就源於此，我基於 3 個理由，讓香檳關稅合理化，降至 10%。

首先，同樣都是屬於釀造酒類，關稅必須齊一才能夠簡便稅制，雖然菸酒稅法把葡萄酒、香檳等都歸納為釀造酒，但是葡萄酒類間的稅則有很大的差異，香檳的稅則高達 20%，但是其他的酒類包括紅、白葡萄酒只有 10%。根據財政部所提出的稅式支出報告，香檳關稅合理化所帶來的稅收淨損只會有四千餘萬元，占我國年稅收只有 1.8 兆元的萬分之四，影響有限；但是香檳關稅合理化之後，最終受益的將是幫民眾節省荷包。

第二點我要指出的就是，以現行的國際關稅而言，目前我國香檳關稅高達 20%，對比其他鄰近國家，香檳關稅最高的目前是中國 14%，菲律賓 5%，其他先進國家如南韓、日本、香港、新加坡，香檳的關稅則為零；以目前我們高達 20%的香檳關稅而言，在國際上已經形成所謂類似關稅壁壘的情況，也增加民眾的負擔。

因此本席認為，香檳關稅合理化可以讓民眾、臺法邦誼以及我國對外關係達成三贏的局面。當然最終香檳關稅合理化降至 10%之後，本席也希望要求業者必須在售價中直接回饋給民眾，達成多贏局面，也希望在座各位能夠支持本席的提議。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郭委員國文等 18 人、沈委員發惠等 17 人及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林委員楚茵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記帳士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草案第 15 條

有關郭委員、沈委員、曾委員等人提案記帳士終止契約無須經委任人同意，且通知委任人時間由「10 日前」修正為「15 日前」部分，鑑於實務上迭有記帳士因委任人他遷不明聯繫無著，致不能終止契約，為保障記帳士權益，本部敬表尊重。

二、修正草案第 18 條

(一)有關郭委員、沈委員、曾委員等人提案將記帳士對委任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事由，由「因懈怠或疏忽」修正為「執行業務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部分，查該修正文字係現行記帳士法第 17 條規定記帳士禁止行為態樣之一（第 6 款規定），倘依委員提案文字修正同法第 18 條規定記帳士民事賠償責任事由，恐生明示其一排除其他，致同法第 17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免負民事賠償責任之疑慮，為保障委任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郭委員等及沈委員等提案增訂上開損害賠償責任以「記帳士所收取之當件委任案件之報酬或委任記帳月費用報酬 10 倍為上限」，及曾委員等提案以「對同一委任人當年度所取得酬金總額之 10 倍為限」部分，相較民法第 216 條規定損害賠償以填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恐將限縮委任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又考量記帳士與會計師執行業務範圍及性質不同，尚不宜比照援引會計師法第 42 條有關損害賠償上限規定；另查我國其他執行業務者法規，如地政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律師法、專利師法及建築師法等均無損害賠償上限規定。

**貳、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

一、香檳屬葡萄酒類，國內無產製，主要進口來源國為法國，該國政府有相當嚴謹定義，未符合此定義者，即無法稱為香檳，因此進口香檳與國產葡萄酒定位及產品價格，具市場區隔性，無直接替代關係，調降香檳關稅稅率對國內酒產業及釀酒葡萄農業影響有限。

二、本部國庫署業就產業主管機關立場，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如附件），降稅後關稅損失新臺幣（下同）5,967 萬元；考量調降關稅誘發進口及國內消費，預估增加其他稅收約 1,473 萬元（含關稅 597 萬元、菸酒稅 327 萬元、營業稅 446 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 103 萬元），初估淨損失 4,494 萬元。

三、香檳宜否調降關稅稅率，涉及我國整體經貿議題，本部為國內菸酒產業主管機關，從產業及稅損角度分析如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並尊重林委員等之修正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臺，以便整理。

現依登記順序，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2 分）部長，想請教你，香檳是一個關稅的項目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它有什麼樣的定義？

**蘇部長建榮：**應該這樣講，香檳是法國獨有的，在法國香檳區所產，用葡萄製作而成的氣泡酒就是香檳酒，它是有地理標識的。

**吳委員秉叡：**香檳是一個地理標識，法國的香檳區所做的含氣泡葡萄酒。請問其他的區域有沒有含氣泡的葡萄酒，但是不叫香檳？如果是這樣，在進口時的品項上要叫什麼？

**蘇部長建榮：**就叫其他氣泡酒。

**吳委員秉叡：**就叫其他氣泡酒，所以也不是法國獨有，現在其他有產葡萄酒的地方比如澳洲、美國，應該也都有這類的酒品吧？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含氣泡的葡萄酒。我看過你的資料，你的稅式支出是針對香檳？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你說稅損是四千多萬元？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全世界的含氣泡葡萄酒，現在的關稅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20%。

**吳委員秉叡：**那也不可能獨厚香檳啊！如果要降是不是含氣泡的葡萄酒跟香檳都降成 10%才合理？否則獨厚法國香檳區，那法國波爾多區產的或是法國其他區產的反而稅率就比較高，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法國其他地區應該只有紅葡萄酒，氣泡酒主要就是香檳區產的。

**吳委員秉叡：**澳洲呢？美國呢？你也不可能只對法國比較好啊！如果要處理，當然要公平對待不是嗎？雖然法國在歐盟中對我們很重要，一直在幫我們的忙，最近法國國會一直通過一些友臺的決議，我是不反對，但是其他產區如澳洲、美國這些民主國家也對我們非常友善，你也不可能只有獨厚法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當時的進口稅率，不管是香檳或其他氣泡酒都是在 WTO 架構下提到的，因為這一次是林委員特別針對香檳的部分提案。

**吳委員秉叡：**對，我知道他特別針對香檳，我只是要問你，其他國家有氣泡的葡萄酒進來的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其他氣泡酒大概占進口葡萄酒類的 4.6%，進口價值大概是 1.5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稅式支出照這個比例，本來減一半是五千多萬元，後來你認為會增加它的銷售額，所以會補一些營業稅等，最後稅式支出是損失四千多萬元；如果照這樣子講，1.5 億元的一半是七千五百多萬元，再補來補去大概是六千多萬元，有沒有可能考慮含氣泡的葡萄酒全部降成 10%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涉及整體經貿談判……

**吳委員秉叡：**所以留著籌碼將來讓人家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比較有一個談判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整體經貿談判的空間。

**吳委員秉叡：**你既然是這樣的講法，我們就思考看看，因為你這個講法也不無道理，等對方對我們提出要求我們再來降，好像比較有感覺嘛！

第二個請教你，我們 110 年度的公益彩券，現在做得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公益彩券盈餘今年的目標是 298 億元，達到公益彩券目標盈餘數應該沒

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今年盈餘數是 298 億元嘛！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現在已經 284 億元？

**蘇部長建榮：**到 11 月底。

**吳委員秉叡：**到 11 月底 284 億元，跟目標差了 14 億元。

**蘇部長建榮：**大概差 14 億元。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 12 月一定會達標？

**蘇部長建榮：**應該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甚至會超過？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吳委員秉叡：**前幾個月，5 月到 7 月疫情最嚴重的時候，對公益彩券銷售額有沒有造成影響？

**蘇部長建榮：**根據當初我們的紓困措施，就我們的了解，受影響的基本上並不是很多。有影響……

**吳委員秉叡：**對他們做了什麼樣的補助？

**蘇部長建榮：**但是影響比較大的是 4、5 月，7、8 月就回來了。

**吳委員秉叡：**回來是營業額回來？

**蘇部長建榮：**對，營業額回來。

**吳委員秉叡：**因為公益彩券的銷售是累計的，5 月到 7 月受損的部分，你們有給予什麼樣的補助？

**蘇部長建榮：**有，我們有紓困措施。

**吳委員秉叡：**對啊！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讓國人知道你們對弱勢族群有做這方面的協助，這也是你們表達政績的好機會。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從去年就編列 4.98 億元的紓困特別預算，去年補貼是 3 月到 5 月，今年是 5 月到 7 月，如果經銷商有減少收入情形，我們給予補貼，包含補貼他的差額——差別補貼，電腦型及立即型每人每月最高可以補貼到 1 萬元及 3,000 元，立即型可能就是 3,000 元，電腦型最高可以到 1 萬元。

**吳委員秉叡：**總共補貼出去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109 年審核以後總共發放一億六千九百多萬元，補貼人數大約有 2 萬 3,700 人……

**吳委員秉叡：**今年呢？

**蘇部長建榮：**今年到 8 月 16 日為止，大概補貼了二億二千多萬元，受補貼人數達到 2 萬 3,604 人左右。

**吳委員秉叡：**二億多元，補助二萬多人，平均一個人才拿到 1 萬元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其實是滿辛苦的。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當然你認為根據營業額的銷售，這樣的補貼就夠了，但是財政部如果有辦法的話，對

於這些弱勢，因為你知道他們銷售公益彩券絕大部分在經濟上、身體上都是弱勢。

**蘇部長建榮：**是，特別是立即型的。

**吳委員秉叡：**要特別去照顧、關照他們的需要，不然一般人在疫情期間就已經受到生活的影響了，更何況是弱勢，我想那個影響更不在話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不過他們今年的營業額都超過去年，大部分都……

**吳委員秉叡：**要確實了解，讓他們真的有一些收入可以支應生活上的支出，雖然銷售額增加，但是因為今年的 CPI 上升將近快要 2 個百分點，所以其實也會有壓力，希望這部分繼續努力。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再來就是大額欠稅的問題，我知道在邏輯上追徵的時間到了，就要把它停掉，但是社會上好像不太能認同，這個我也贊成，因為大家會覺得這些人欠國家這麼多稅也不付，可是你知道嗎？欠得愈久，你要跟他追就愈困難，欠的原因主要是他已經沒有資產可供追償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在國內沒有資產可供追償，目前我們已經公告的大額欠稅大部分都是這種情況。

**吳委員秉叡：**對，我是問這個要這麼解決？因為一直無限地延下去也不是辦法。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行政執行署密切去了解，賦稅署還有行政執行署這邊也會擬定共同的執行計畫、措施，未來我們再強化追查。

**吳委員秉叡：**你們每一年追回來的積欠，有沒有統計過數字？

**蘇部長建榮：**有，我們都有統計，109 年的舊案每年徵起欠稅數額是 193 億元；96 年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的重大欠稅案，到今年 10 月底為止，徵起 7.29 億元。

**吳委員秉叡：**好，109 年新增欠稅數目也是七十幾億元，你剛剛講的如果追回了一百九十幾億元，是扣掉這一百九十幾億元後，還欠 73 億元？是這樣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要繼續努力，不然舊欠稅款的數額每年還是一直不停地累積上去。

**蘇部長建榮：**是，我這邊也特別謝謝財委會和各位委員，上一次稅捐稽徵法修正通過、總統公布施行後，對於有欠稅嫌疑、逃漏稅捐的部分，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已經修正，只要他有任何跡象，就可以聲請假扣押或註銷登記。

**吳委員秉叡：**好，了解，大家繼續加油。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3 分）部長你好。美國聯準會加快每月縮減購債，而且多數官員預計明年有 3 次的升息，預告寬鬆政策即將結束。部長，我請問美國結束寬鬆政策對我們臺美兩地的進出口貿易有哪些利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這個要看情況，因為美國終止寬鬆貨幣政策，它縮減購債的規模，我的瞭解應該到 3 月底停止，在這種的情況下，下一步可能就是升息，就會造成國際資金的移動。以國內來講，外資是不是回到美國去？如果真的回到美國的話，因為外資出去，所以外資及美金

的需求增加，臺幣的幣值可能也會相對改變，進而影響到我們的進出口。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現在就是要請教，依您看，對於國內仰賴進口的大宗物資原料及相關產品的物價，有沒有回檔降價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涉及到外匯市場，因為匯率的變動是由央行主管的外匯市場決定，外匯市場的決定除了外資以外，當然還有進出口貿易的需求。所以整個匯率的高低可能沒辦法單純從美國升息導致資本移動的短期現象，所造成的臺幣升值或貶值來看，後續還是要再進一步評估。

**林委員德福：**還要再去看。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部長，央行理監事會提到，民眾購買頻率高的民生物資及餐飲等商品，為適時反映成本，也接連地都在漲價。假設寬鬆政策取消之後，先前已經漲價一波的商品，在緊縮政策下，你認為到底會回檔降價還是繼續漲呢？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大概分兩個層面，因為有些物價可能上漲以後就會……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回檔？

**蘇部長建榮：**有些是不會回檔，有些還是會回檔。另外一方面，也要看民眾對於物價的預期心理，及整體的貨幣政策怎麼去對應，特別是美國升息以後，國內的貨幣政策要怎麼去對應，我想央行應該都有一些思維在。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對於物價上漲民眾是有感，但是物價下跌卻遲遲等不到，請問這些民生消費物資降價回檔是不是只能依賴市場供需的機制呢？依您看，要是供大於求，當然就會降價。

**蘇部長建榮：**對，這是經濟學上的基本原理，就是供需變化可能造成物價下跌；另一方面，為了避免囤積或惡意的漲價，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有注意到這一部分，這一部分在政策上面來講防止物價調漲的情況下，行政院這邊已經有些相關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對啊！很多大宗物資的貨物稅，因為財政部有一個短暫的措施……

**蘇部長建榮：**對，到明年 4 月。

**林委員德福：**雖然財政部關務署有降稅，但問題是貨物進來以後到下游去，已經漲上來的，不一定會降下來，等於是我們降稅以後反而讓它賺更多，你有沒有這種看法？

**蘇部長建榮：**也要看情況，不過這個也要看民眾的感受，因為有時候可能買一個日常生活用品稍微上漲，他的感覺就非常……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認為物價督導會報、督導小組在這方面，既然大宗物資有降貨物稅，應該要直接受益給源頭，也就是消費者，但是要是它不降，等於它的利潤更多，財政部在這段時間本來是要讓它降價，結果它不降，反而讓它賺得比過去更多。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密切注意整個物價的漲幅。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一定要有配套，不是只有降價就好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配合穩定物價小組。

**林委員德福：**部長，上禮拜三朱主計長說，明年 3 月前的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CPI 年增率都會維持在 2%左右，請問 CPI 居高不下所表現的經濟成果，依您看，到底是正面成長還是負面的成長？

**蘇部長建榮：**我的了解應該是這樣子，就是經濟成長在某種程度上也要允許物價相對地微幅調整，如果太超過的話，就是通貨膨脹，應該盡量去避免，但是在經濟成長的過程中，物價溫和地上漲是經常看到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對比今年的物價上漲帶給民眾的感受，明年是不是一樣能夠回穩？也就是請部長預估，到底明年整個物價會不會跟今年一樣繼續漲呢？

**蘇部長建榮：**整個物價的變化，是由主計總處、經濟部還有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去調配，所以我也沒辦法預測明年的物價會是怎麼樣一個情況，但是根據主計長的說明，應該他有一些預測的基礎。因為很多統計數據都是主計總處這邊所掌握的，所以物價的變化他應該有一些預測，他預測應該背後有一些基礎在。

**林委員德福：**因為主計長一再表示，通膨指的是全面持續顯著的物價上漲，目前臺灣有物價上漲的壓力，但是還沒有到達通膨的狀況。我要請問部長，就你的看法，你要怎麼解釋什麼才是全面性的上漲？

**蘇部長建榮：**如果從經濟學的定義來看，通貨膨脹是指一段期間內物價持續性地上漲。目前依據主計總處的統計，因為去年的基期比較低，今年經濟成長好、物價也上來，跟去年基期相比較，物價上漲的幅度就稍微高一點，至於是不是有通貨膨脹的情況，基本上我還是尊重主計總處的觀點。

**林委員德福：**依您判斷，物價持續上漲多久才算是通膨呢？

**蘇部長建榮：**也不一定，像美國聯準會以往都是物價只要超過 2%，就認為貨幣政策要採取因應措施，後來它也改變了，變成一段期間內平均物價上漲達 2%以後，貨幣政策才會做調整，所以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以前美國聯準會是以什麼時候的物價上漲達 2%為目標，就要調，像日本也是這樣子；但是後來聯準會已經改變了，就一段期間內平均物價上漲 2%的時候，它才會作為貨幣政策跟縱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其實現在很多民眾對於物價上漲的波動，除了無奈還是無奈，難道這段時間民眾對於百物齊漲的感受都是假的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行政院已經注意到了，我剛才講，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也積極地在採取一些措施。

**林委員德福：**因為物價上漲，但是老百姓的所得沒有增加，相對地痛苦指數就飆高，講實在話，這是相對地，所以我認為不管站在財政部也好，或主計總處、行政院也好，甚至於包括其他的部會……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穩定物價小組。

**林委員德福：**應該要實際去了解，然後看怎麼去做，民眾的痛苦指數才不會愈飆愈高。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5 分）部長好。上個禮拜五美股大跌，外界本來認為近期臺灣的股市就可以達到 1 萬 8,000 點，你認為會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曾委員好。多多少少啦！基本上美國有美國的情況，國內有國內的情況，但是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如果美國股市重挫的時候，國內多多少少都會受到影響。

**曾委員銘宗：**另外，最近幾個月的量能都是 2,000、3,000 億元，對照上個月動輒 5,000 億元，你認為是什麼原因影響整個股市的動能？

**蘇部長建榮：**我的了解，10、11 月份的量能應該是下降的，不過最近有稍微回升一點。10、11 月份最多二千多億元，不到 3,000 億元，但是最近 12 月都是達到 3,000 億元的水準，所以量能是慢慢回來。當然也要看外資的進出，還有國內實體經濟的情況，以國內實體經濟來講，基本上我們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 6.9%，表示實質面還是非常不錯的。雖然有實質面的支撐，但量能短期的變化還是難免的，不過我不能講太多，因為這是金管會相關的業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接著跟你討論近期政府打炒房相關的措施，我們一個、一個部會來看，首先是內政部推動修法，禁止預售屋換約轉售，假設有炒作的話，要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常地重；金管會也宣布要斷建商的金脈；另外，上禮拜央行祭出殺手級的管制，比如兩戶以上貸款最多四成，而且沒有寬限期等等。

請教部長，外界有人認為現在已經把買賣房屋當作金融商品在投資炒作，你認為合不合適？要不要進一步打擊炒房？

**蘇部長建榮：**說它是金融商品還是有一點距離，因為房屋在國人的傳統是保值的觀念，所以基本上跟金融商品還是有點不太一樣，我們當然會密切注意這個趨勢，不過不管是金管會也好，或內政部、央行也好，所推出的防止炒房的措施，基本上都是有一些根據的。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央行、金管會跟內政部等 3 個部會都推出這麼重的打炒房措施？政府到底有看到什麼跡象或什麼情況？這 3 個部會才會推出這種重量級的打炒房措施？

**蘇部長建榮：**我想內政部看到很多建商透過代銷公司去炒作，事實上房子都還沒有蓋好，但是它透過代銷公司，用類似某一種新的行銷方式炒作還沒蓋好的房子，這個當然是內政部所主管，它希望透過修法能夠讓房地產市場交易秩序比較穩健，不要那樣子的情況；金管會也是一樣，金管會的作法基本上是不希望資金過度流到房地產市場；央行也是一樣，對於那些非自住需求的，包含豪宅，還有第二棟以上一般的住宅，他的貸款成數都下降，從五成降到四成。對於建商也是一樣，土地貸款的部分，貸款成數都相對下降。這個部分主要的目的，我想金管會跟央行都是一種選擇性信用管制，以目前這個情況來看的話，減少過度投機性的資金進到房地產市場，讓房地產市場的交易秩序能夠比較符合民眾的需求。

**曾委員銘宗：**部長，央行、內政部跟金管會都提出相對比較重的打炒房措施，財政部有沒有進一步比較積極的作為？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基本上我們可以這樣講，在金融面來講，我們是要求公股行庫，希望他們在做土建融、貸款的時候，能夠有所節制，而且要做好貸後的管理，避免資金貸出去以後被不當地

挪用到房地產上面去做炒作。另外一點就是委員這邊所 show 出來的，我們從今年 7 月開始實施房地合一 2.0，這個也是能夠緩和那些投機性不動產的買賣，這個也是我們主要的目的。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已經主動提到房地合一稅實施的情況，你也知道是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是你看這個統計表，108 年適用 45%稅率的是 527 件；109 年平均是 711 件；110 年 1 月至 6 月是 955 件，7 月至 10 月實施 4 個月高達 1,954 件。適用 35%稅率的，分別是 313 件、397 件、599 件，7 月至 10 月是 1,476 件。表示高稅率的適用件數反而高，因為我們預期的結果是，房地合一稅要抑制炒作，高稅率的應該件數會減少，部長，房地合一 2.0 版本有達成原來的政策目標嗎？

**蘇部長建榮：**我必須跟委員說明的就是，因為我們在 2.0 版把預售屋納進來了，所以這邊統計裡面有一部分是預售屋，根據我們的統計在 7 月到 10 月預售屋的案件總共有 3,842 件，其中交易的部分有 1,841 件適用到 45%的稅率；適用到 35%的稅率，也就是持有超過 2 年到 5 年交易的，就有 350 件，所以這部分如果扣除掉，實際上成屋交易的部分大概 6,457 件，大概跟過去差不多。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為什麼房地合一稅實施到目前適用房地合一稅成屋交易的件數會增加？因為我們房地合一稅從 105 年開始實施，慢慢 105 年以後交易的房子，如果它是短期交易，它進到房地合一稅範圍的量就會增加，所以我們看到它的交易量就增加，這是難免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在意的是適用 45%跟適用 35%，當然現在只統計到 4 個月，以後假設慢慢時間拉長，你適用 45%的跟適用 35%的件數愈來愈高，表示你房地合一稅 2.0 是沒有效的，好，沒關係，我們後續再觀察。另外就是有關機動降稅，為什麼這一次不降營業稅，只有降關稅、貨物稅？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像小麥、牛肉這些農產品基本上沒有營業稅啊！

**曾委員銘宗：**其他的有啊！

**蘇部長建榮：**水泥的貨物稅是很重的，所以我們降；汽、柴油的話，基本上它的貨物稅也是比較重的，所以我們只降貨物稅，關稅也是這樣一個情況。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部長，你既然降稅了，你怎麼督導這些進口商相關降稅的利益回饋給消費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跟林德福委員也報告過，我們行政院有一個物價的小組，這個物價小組財政部都會適時提供相關的資訊，給物價小組去瞭解我們降稅後相關業者的成本，或是它進貨跟銷貨的情況，讓物價小組瞭解然後做適當的作為。

**曾委員銘宗：**我要求實施一段時間，財政部能夠把實施的成效跟回饋給消費者的情況給財委會一份報告，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這樣講，因為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商業活動都是經濟部，所以我們還會進一步跟經濟部來瞭解，然後整個降稅的結果，是不是在財委會這邊……

**曾委員銘宗：**對，產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但是你是稅的主管機關。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既然降了稅，效果一定要出來、要回饋給消費者，所以希望你降稅之後的一段時間給

財委會一份報告。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7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蘇部長以及金管會蕭副主委，副主委還在走路，沒有關係，我先問蘇部長，上一次清酒關稅降了，可是市面上的日本清酒並沒有看到顯著的降價。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有啦！有降價，我們後來有調查。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太顯著，因為這降一半，關稅降一半，市面上降低多少？你告訴我。

**蘇部長建榮：**後來降了以後追蹤……

**賴委員士葆：**市價降多少？

**蘇部長建榮：**到 109 年 11 月再追蹤……

**賴委員士葆：**降多少？

**蘇部長建榮：**降了 86%……

**賴委員士葆：**幾%？

**蘇部長建榮：**有降的家數是 86%。

**賴委員士葆：**降的幅度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降的幅度大概有一成到一成五左右。

**賴委員士葆：**關稅降一半——五成，然後 end user 只有降一成，我就問，你今天香檳如果降五成——降一半、腰斬，你這個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委員，關稅……

**賴委員士葆：**聽我講完，我們要的是，因為現在物價一直漲，如果降關稅能夠讓物價稍微停一下，我們樂見其成，可是現在看的是降的一個過程當中，幾乎都是給廠商賺走了，變成圖利廠商，變成這樣子啊！你要去注意這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不跟你談細節，我告訴你，今天這個關稅降這麼多的話，你又是尊重，所以你也同意嘛！因為稅損也沒有很多，幾千萬而已，可是我希望……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不反對啦！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能夠降到 end user 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們要去 follow up，財政部有這個責任、責無旁貸。

**蘇部長建榮：**會，這一部分我們會來……

**賴委員士葆：**接著請教蕭副主委，我們現在看打炒房，內政部說要刑事侍候，央行楊總裁有出手，

你以前是央行的業務局長，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賴委員士葆：**有關於信用管制都是你在執行的，是不是？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我們執行。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很清楚？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可是我現在在金管會。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沒有，我問你以前，以前都是你在執行，現在金管會祭出 1 個專案檢查、什麼等等之類的，可是我們都知道專案檢查 3-5 個月以後才出爐，現在看到高雄房價半年漲一倍，臺灣的房價 30 年漲 10 倍，越打越高、越打越旺！我現在問你，你很簡單的回答，因為我的時間不多。請問蕭副主委，你當過央行的業務組長，以前是專門負責修理打炒房的，我可以這樣講，這對你是讚美。

請問你，央行的比較有效還是金管會這個比較有效？還是財政部的囤房稅比較有效？你告訴我。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是一個團隊要共同努力才會有效。

**賴委員士葆：**聽不懂啦！你這樣講，聽不懂啦！你知道楊總裁在這裡怎麼講的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楊總裁在這裡面對著我講，我都記得很清楚，總裁講，央行怎麼弄，都不如財政部的稅，重稅下來絕對有效，他舉新加坡的例子。這是楊金龍總裁在這裡所講的話，你同意他講的話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那是我的老長官講的，我就是現在表達……

**賴委員士葆：**你絕對同意是不是？一定同意，老長官講的，那時候你還在央行喔！你聽過這個話對不對？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那時候他是強調稅制是……

**賴委員士葆：**稅制比較重要嘛！

來，請教部長，金管會副主委也這樣講，老實講金管會的專案檢查真的要有效也是幾個月以後的事情，還是靠財政部啦！現在各部會——央行出重拳、內政部出重拳，老實講金管會的金檢制也是很嚴重的事情，財政部我們一直講，朝野也都一直講囤房稅，但是你不動如山，用這個東西打炒房都不考慮？先問你一個問題是跟國有財產署有關係的，國有地不要再標售了，可不可以？有人提過，這個最有用、很有效，要不要同意？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涉及到國有土地活化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來，署長講。不要標售，這是很有用的，你要不要同意？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委員，我們現在處理的都是比較零星，都是 500 坪以下的。

**賴委員士葆：**500 坪，好，我再講一遍，500 坪以上，不管任何的理由都不可以標售，對吧！

**曾署長國基：**目前依照國產法國產署經管的，500 坪以上都不標售。

**賴委員士葆：**軍方的營舍 900 多坪可以去標售嗎？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眷改的土地，行政院也已經核定，500 坪以上不標售了。

**賴委員士葆：**也不標售，確定喔？

**曾署長國基：**是，確定。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們就看到軍中的 900 多坪標售給住都中心嘛！不可以喔！

**曾署長國基：**那個是專案讓售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讓售啊！讓售以後，住都中心拿去蓋起來，變相炒地皮了啊！炒房中心啊！

**曾署長國基：**它是以社會住宅為主。

**賴委員士葆：**那也不可以，我先講，它沒有社會住宅，你要弄清楚，它一方面蓋社會住宅，另一方面就是這個，你讓售給它是用公告現值，它用市價去蓋房子，它當然錢都進到行政法人，可是這個會助漲房價的上漲，其實國有地不標售絕對是抑制房價的主因之一，同意嗎？

**曾署長國基：**委員，現在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同意嗎？

**曾署長國基：**就是不標售啊！

**賴委員士葆：**500 坪以上不標售，確定喔！不管什麼理由，不標售！

**曾署長國基：**是。

**賴委員士葆：**好，兩位請回。

請教部長，現在公投完畢，馬上六都要變七都或者變為九都，這個帳我算給你看。2020 年（去年）的時候，統籌分配稅款 2,772 億元，六都分配 64.87%，平均每一都 300 億元，其他 16 個縣市相對是貧民戶，26.47%，平均每個縣市 46 億元，如果新竹縣市變成七都之一，它就 46 億元乘以二是 92 億元，原來 92 億元現在變成多少？我們就把 64.87%除以 7，就是 257 億元，你可以看到成長幾倍？成長快三倍啊！所以我就問部長，我們不要說要修財劃法，最少你的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比例，如果都一直增加變九都的話，其他縣市分的應該是比較多，六都大家都少了，你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依目前的情況都是按照公式來分配……

**賴委員士葆：**公式就已經跟你講了，64.87%啊！變七都、九都還是 64.87%嗎？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個還是要回歸到整個……

**賴委員士葆：**整個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們就按照稅制的比例來……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不管七都還是九都，你就是 64.87%給直轄市，這是確定的嗎？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

**賴委員士葆：**那就不要玩了，這就告訴大家，臺南、高雄、臺北、新北等，如果新竹市加進來，他們就減少了，原來是 300 億元變成 257 億元，如果九都的話，變成 200 億元左右，何其悽慘啊！這個東西大家都知道，新竹縣市合併是最惡劣的修法，完全是為了給林智堅找出路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聽我講完，不要急！真的是替林智堅找頭路的話，給他部長做就好了嘛！什麼部長都可以啊！入閣就好了，為什麼這麼麻煩？為了一個人，然後動刀動槍，還要修地制法，從 125 萬元可以變成直轄市，改成 100 萬元，吃相難看啦！所以我就確定這一點，你的 64.87%確定不變？可怕喔！這個很可怕喔！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新竹縣市合併，縣的統籌分配稅款也併起來了……

**賴委員士葆：**對啊！已經併起來了，我已經給你們七都，平均現在是 16 縣市，新竹縣市當然屬於 16 縣市之一，它就乘以二，變成 92 億元，它沒有合併之前是 92 億元，合併以後變成都了，變成 257 億元，清水變雞湯啊！就這麼清楚，水喔！地制法要入法了，很簡單的。

最後一點，我們看到貧富差距一直在提高，你看，從 6.096、6.10、6.13 等等，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的扣除額太多了！我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就可以下去了。可以不可以讓扣除額設一個上限？很多學者這樣呼籲，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知道有幾位學者，包含我的老師輩的曾巨威老師也在提這個事情，事實上這個部分也要就整個扣除額做整體的考量。

**賴委員士葆：**因為很多 EP 扣除你都很難拒絕，沒關係，都給你扣，但是總額加起來最高扣多少，可以嗎？你回答跟我 Yes 或 No 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

**賴委員士葆：**可以思考？追問一句，可以正面思考、正面回應，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思考這個方向。

**賴委員士葆：**樂見其成，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還沒到這個地步。

**賴委員士葆：**正面思考、認真思考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去思考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請你正面思考這個，否則的話，真的，年所得超過千萬元都不繳稅、年所得超過 200 萬元的不繳稅，氣死老百姓啦！真的！

**蘇部長建榮：**有一部份都是捐給政府，還有他的醫療支出。

**賴委員士葆：**對啦！上一個總額嘛！他既然錢這麼多，高興捐給政府，我們歡迎，但是給他一個總額，你捐給政府都可以，排除條款都可以！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0 分）部長好。部長在上次的質詢當中提到你會去清查公股銀行有關於人頭戶詐貸、炒房的問題，不知道大概多久你可以查清楚？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郭委員好。相關的資料大概在 27 日、12 月下旬、下禮拜就會回來了。

**郭委員國文：**下禮拜就會公布，27 日的時候就會公布？

**蘇部長建榮：**資料回來以後，我們會有一個報告給財委會。

**郭委員國文：**如果發現一些整個授信、貸款有不嚴謹的情況，會對公股銀行做什麼樣的懲處或要求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依據金管會相關的規定，因為貸後管理沒有做好，風險就會增加。

**郭委員國文：**貸後管理沒有做好、放貸前的授信沒有處理好，都應該處理，以示警戒，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下旬嘛？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在今天的法案當中，我認為你們的態度相對保守，為什麼？因為用本席的提案將記帳士與會計師的部分來作類比比較妥當，然後你們在回答的時候還提到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基本上那是錯誤的類比，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記帳士比照會計師的部分，會計師的部分影響更加巨大，因為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的上市上櫃公司必須進行會計師的簽證查核，所謂舉重明輕，不辯自明，既然會計師都有賠償 10 倍的上限，記帳士的賠償沒有道理無上限，請部長待會兒在條文協調的時候採取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這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業務主管是賦稅署，可能也要再徵詢相關業者的意見。

**郭委員國文：**記帳士才收取才幾千元，微利重責，不符比例原則，老實說，我覺得這個基本的說法在實務上面其實說得過去，請部長重新思考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請部長稍微休息一下，我問一下蕭副主委。最近金融的資安事件頻傳，不論是遭駭客入侵證券商，或者中信銀行 140 張信用卡遭盜刷，以至於國泰銀行或財金公司發生 ATM 當機事件，都顯現出資安的問題非常嚴重。現階段在 2022 年 3 月之前要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的人員兼任資安長，就金管會的理解，現在資安長有設定幾位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有部分的銀行已經有設立。

**郭委員國文：**你們大概知道有幾位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今天沒有準備……

**郭委員國文：**都不知道？這個問題已經頻頻出現，對於這個部分你應該要督促辦理才對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有，只是剛好今天沒有帶那份資料來。

**郭委員國文：**另外，有關公股銀行的部分，我在 5 月間就請教過蘇部長，當初公股行庫的資安長只有設定 1 位，現在公股銀行的資安長有沒有增加？

**蘇部長建榮：**有，我們目前都有一個資訊……

**郭委員國文：**目前有幾位？

**蘇部長建榮：**陸續增加，比如像臺銀就有，就我的瞭解，像國營事業的部分大部分都在設，包含……

**郭委員國文：**資安事件頻傳，凸顯資安長的設置更加重要。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只要資安一出問題，整個金融系統就會出問題。

**郭委員國文：**人才難找，應該提早部署，你們到現在手頭上有幾位，你也沒有辦法確定，金管會也沒有辦法確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從我當部長以後，就一直非常強調資安，特別像之前一銀的提款機事件，我在當次長的時候就發生了……

**郭委員國文：**那個是重大的資安事件。

**蘇部長建榮：**後來我們持續地要求公股行庫一定要加強資安。

**郭委員國文：**部長，剩下三個多月，2022 年 3 月的時候要全部設立完成，能不能加快腳步？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想公股行庫都會遵照金管會的規定……

**郭委員國文：**而且要找到適合的人才，你不要隨便找一個人，隨便找一個蘿蔔就去填那個洞、那個坑。

**蘇部長建榮：**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請教蕭副主委，券商被駭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委外認證系統的部分，也就是複委託的電子下單要有一個委外認證的系統。根據你們查的結果，就你的理解，目前為止這個系統到底有沒有 OTP 認證碼？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相關的問題我可能稍後才能跟委員回答。

**郭委員國文：**我跟副主委講，就我知道是還沒有，這個部分有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你要知道，複委託的比例、加強速度非常之快。你看新增的戶數高達 64.2 萬戶，成長 30%，至於成交金額，前 3 季就 3.35 兆元，去年才 3.79 兆元，簡單來講，今年就多了四分之一，而且總開戶數已經達到 285 萬戶。在這種海外投資的熱潮已經再度湧現，金額也已經超過 3.35 兆元的情況底下，實在是茲事體大。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我們會儘速來推動。

**郭委員國文：**而且它是用高速演算法的方式來入侵，這種方式就是類似軍事的斬首行動，只要找到最高權限帳戶的金鑰，侵入之後，全部的資料都可以拿到。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會儘快來認證，還有剛剛提到資安的部分，我們今天會給委員提供一份資料。

**郭委員國文：**這個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最近三不五時就出現一件，影響客戶的權益甚巨，隱藏性的風險非常之大。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

**郭委員國文：**我再請教部長，有關於關務署的部分，或許你對這個業務不是非常清楚，最近因為要防止非洲豬瘟的問題、避免毒品走私，關務署採行分階段取消併袋通關，也就是從 11 月、12 月開始到明年 2 月的時候，併袋通關原則上不超過 10 件，接下來到明年 4 月的時候會全面禁止。我算一下現階段我們目前為止的胃納量，每週總 total 是 30 萬，從每週的量計算 1 年的胃納量也不過 1,560 萬而已，可是你看 2020 年需求量的包裹案件就 5,852 萬，簡單地講，你們容許的胃

納量不過是目前消費需求量的三分之一而已，部長，這怎麼辦？很可能會怎樣，你知道嗎？所有的貨品都會塞在海外，而不是卡在海關，根本進不來，部長，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也瞭解這個情況，事實上就是為了要防止毒品及非洲豬瘟等等進來……

**郭委員國文：**立意良善，沒有話說，但是問題衍生出來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定要這樣做，但是有一些不肖業者因為這樣子，所以偷偷地夾帶進來，為了要避免這種情況，我們才這樣子。至於詳細情況，我請署長來說明。

**郭委員國文：**署長，怎麼辦？三分之一而已。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謝謝委員關心這樣的問題。目前如果在 20 併以內都還沒有問題，到明年 2 月 1 日 10 併開始，遠雄會……

**郭委員國文：**開始問題、壓力越來越大……

**謝署長鈴媛：**一條、兩條線會有比較緊的問題，但是整個總量我們會在 1 個月前就公告……

**郭委員國文：**4 月又取消呢？你怎麼辦？

**謝署長鈴媛：**業者理當都知道，其實我們希望業者能詳實填報它的進口情形，讓貨棧業者可以收。其實業者還是可以走一般的貨物進來、一般報單，因為現在的快遞只是另外一個比較快速的通關渠道，快遞業者、報關業者還是可以利用一般的報單進來。

**郭委員國文：**對，署長，你有因應的方式，我聽得出來，但是我還是擔心不夠。而且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取消併袋通關之後，有沒有可能提高免稅的次數？為什麼？現行半年才 6 次免稅，如果按照這種方式，取消併袋之後，可能 1 次就把免稅的次數全部用完，馬上扣光了。

**謝署長鈴媛：**委員，這個跟免稅的次數頻繁與否沒有關係，因為每一個人可以享受 2,000 元免稅，他可能購買好幾件，就報在同一個報單，我們的乙件通關是指貨物實體的乙件通關，不會影響 2,000 元的免稅問題，受貨人就報在同一個報單，所以那個是不同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因為是不同的問題，所以不會影響到他的權益？

**謝署長鈴媛：**不會。

**郭委員國文：**以日本寄回來的這個包裹來說，它是分批的一種計價方式，譬如，他的首磅是 250 元，續磅是 130 元，以兩個小包裹而言，如果是 0.3、0.4 的話，它併在一起的運費只要 250 元；可是，分別寄的話，他就要付兩次 250 元，變成 500 元。這該怎麼辦？

**謝署長鈴媛：**這個是運費的問題，但是……

**郭委員國文：**這就被拆開了。

**謝署長鈴媛：**如果說他有買三件，他覺得要分開，如果真的不能併在同一個報單，那就影響他的……

**郭委員國文：**對，就影響到他的權益，此其一。另外，還有一個部分，你等待入關的時間也會拖延，入關的部分，我明明在海外有 7 天的……

**謝署長鈴媛：**委員剛剛那個問題在現行就會發生，跟取消併袋沒有關係，可能業者考量到運費的問

題……

**郭委員國文：**最後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問你，你知道過去 10 年以來，日本輸入食品檢出微量輻射案件僅 232 件，即便它沒有超出臺灣跟日本的標準，你們這個部分都怎麼處理？

**謝署長鈴媛：**委員，食品衛生查驗跟輻射的問題是食藥署檢查的。他們如果通知我不合格，我們就不會放行。

**郭委員國文：**對，你們都不會放行，那怎麼處理？

**謝署長鈴媛：**退運。

**郭委員國文：**馬上銷毀嘛！對不對？退運或銷燬嘛？

**謝署長鈴媛：**對，退運或銷燬。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實務上不可能有任何輻射的產品進來嘛！對不對？

**謝署長鈴媛：**對，只要不合格，我們不會讓它進來。

**郭委員國文：**所以也沒有所謂的核食可能進來臺灣？

**謝署長鈴媛：**就是只要合格的，我們才能讓它進來，不合格就不會進來。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說不會有這個問題，過去十年來，你們的經驗是如此嘛！好，謝謝署長的答復。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郭委員，謝謝部長。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2 分）部長早，首先請教部長第一個問題，我之前大概也詢問過了。最近我們央行、金管會都一起出手了，就是嚴格控制銀行的不動產授信風險，各方預測，由於美國升息的關係，我們年升息的可能性也非常、非常大。針對這些部分，我比較關心的是我之前跟部長討論過的關於青年安心成家貸款部分，我上次問部長，部長說因為現在市場上面的利率很低，所以政府的這個安心貸款變成不是大家的首選了。有可能你不用青安貸款，反而可以得到更好的條件，所以其核貸戶數逐年下降，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早。是。

**沈委員發惠：**假設我們央行、金管會接下來的相關措施能夠奏效的話，未來你這些相關的不動產授信的困難度可能會提高，它的利率可能也會調升，那麼我們青安貸款本身會不會是青年首購的首選？

**蘇部長建榮：**如果未來市場利率調升的話，基本上對首購的青年來講是一個非常優惠的利率……

**沈委員發惠：**部長，目前的這一些青年安心成家的貸款專案，其貸款利率有各式各樣的的計算方式，基本上，隨著央行利率調高，這個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的利率也會調高，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它有兩種利率方式，就像委員這邊寫的一段式跟兩段式的，不一樣。

**沈委員發惠：**所以政府打房的結果變成打到我們這些青年首購族，這些要成家的青年也會被打到，對不對？假設我們不做改變的話，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這樣子，跟委員報告，如果他是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專案的，基本上那些貸款不

會受到選擇性信用管制的影響。

**沈委員發惠：**但是會受到利率調高的影響啊！

**蘇部長建榮：**利率調高是可能會受到影響，但選擇性信用管制就不會受到影響。

**沈委員發惠：**不受影響嗎？他不計算在金管會裡面的這些不動產授信額度裡面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公股行庫政策性的一個貸款，所以基本上它的額度……

**沈委員發惠：**如果我們金管會去管控不動產的授信風險，你這個青年安心成家專案也會包括在不動產授信的業務範圍裡面啊！部長，政府要打房，我想重點是應該是要打炒房。

**蘇部長建榮：**當然。

**沈委員發惠：**我們去打這些青年首購族幹什麼？所以未來如果說我們去管制這些信用額度，然後利率提升的話，我們這個青安貸款也應該要做一定的調整，向青年保證這個會是市場上最優的一個貸款選擇方案，讓青年首購族能夠選擇這個方案而不受這些相關管控政策的影響，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做……

**沈委員發惠：**我們青年首購的這個貸款額度是不是再加以放寬？甚至這個貸款利率的方式，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來做檢討，可以保證我們這個打房的措施不會打到青年首購族？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這個我們可以回去研議看看，再找八大公股行庫來瞭解。因為這個利息比較低，他們可能一部分是用利息的補貼方式。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部長這邊能花點心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沈委員發惠：**我們就是不希望打房打到青年首購族。

**蘇部長建榮：**當然、當然。

**沈委員發惠：**如果打到他們，我們打房的意義就沒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謝謝部長，這個問題就先到這裡。接下來針對今天的記帳士法修正草案，關於第十五條修正的部分，我們財政部應該是沒有什麼意見。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在第十八條後面賠償總額的部分，我想我們有討論的空間，大家可以來討論。不過，關於第一項有關「懈怠」、「疏忽」這樣子不明確的法律概念部分，我看到財政部的報告裡面，財政部是有意見的，是不是？請部長進一步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因為記帳士法第十七條列了六款，委員所提第十八條修正所謂的「執行業務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他業務上之應盡義務」，這一款的文字基本上是第十七條裡面的第六款，所以如果委員把它明確訂在第十八條的時候，這個罰則就只適用到第十七條的第六款，第十七條的第一款到第五款完全就不適用了，就會變成是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照這個邏輯的話，我們如果沒有修法，那就只有懈怠或疏忽才要負賠償責任，其他如第十七條，沒有一個條文符合，這個邏輯是不是滿奇怪的？

**蘇部長建榮：**所以在這個部分，實務上來講，我們還要再徵詢所謂……

**沈委員發惠：**對，部長，我這樣講有道理吧？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委員的意見。

**沈委員發惠：**你說因為第十七條的規定，所以我在第十八條明確規定的話變成只有這……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擔心的是這樣。

**沈委員發惠：**如果不修法，只有懈怠或疏忽才適用賠償，難道第十七條這些都不用嗎？也不是啊！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我覺得這個我們可以討論，但是對於財政部的保留立場，我個人是認為理由有欠妥當，這部分我們再來溝通。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謝謝部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金管會蕭副主委。副主委好！今天的議程也包括保險法的修正，有關強制住宅火災保險的部分，我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裡提到，你們認為強制人民或相關產業業者投保責任之管控機關應該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主管法令，意思是你們認為這個應該是內政部去管的，應該由內政部的相關法令來增設強制納保的規定，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對，我們是參考前面 4 個案例，主要都是……

**沈委員發惠：**你們提了 4 個案例，但是我要跟你講，事實上目前這種強制保險的相關法律，你們提的只是其中一種而已，也有納入相關法規的，也有制定專法的，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主管機關就是金管會，而不是交通部耶！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那個以前是有一個過程。

**沈委員發惠：**因為時間不多，但是這個部分大家應該要好好討論，我覺得不一定不能增訂於保險法，我們原本的目的事業主管還是金管會啊！強制汽車責任險也是金管會啊！

以目前住宅發生火災的案件來看，住宅火災的發生比例非常高，但是目前火災險的投保率，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相關火災險投保率的公開資訊揭露，我查不到耶！最後還是要問你們才能知道。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我請保險局的同仁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志憲：**向委員報告，因為目前火災險有時候會跟地震保險基金的部分一起統計……

**沈委員發惠：**請你大聲一點！

**林副局長志憲：**目前火災險的部分，因為有時候民眾會同時投保，所以我們在地震保險基金那邊的統計表也有做一些統計。委員剛才指導的部分，我們回去後會做一些檢討。

**沈委員發惠：**我查詢你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發中心）所公布的相關資料也沒有火災險這一項，保險局的保險商品審查的產險公會的公告網站也都沒有啊！

**林副局長志憲：**是，向委員報告，目前……

**沈委員發惠：**因為現在很多火災險都是跟地震險一起，所以有的要用地震險來推估，因為沒有這些公開資料，有些則是在居家綜合險裡面，這樣就很難去歸戶居家綜合險當中有哪一些是火災險，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改進。

**林副局長志憲：**好。

**沈委員發惠：**以 109 年的火災狀況來說，我們的災損約六億四千多萬元，今年 1 月到 9 月的財損就已經將近 3 億元，所以火災險確實是必須要推動的。我很肯定今天鍾佳濱委員安排相關提案的審查，我也希望金管會不要一手把這些往外推，認為這個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好不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首先本席要請教金管會蕭副主委。副主委好！我今天有 4 個問題要就教，所以拜託你把握時間。我的第一個問題還是一樣，是跟打房相關，我們看到金管會說要出重手，但是金管會所謂出重手是啟動不動產專案金融檢查。我想請問有關金檢家數、規模、篩檢標準以及不動產授信控管的規模是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因為金管會管的金檢比較多，有時候就會放在一般檢查裡面包著去檢查，有時候我們也會看它的集中度……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我提醒你，請針對問題來回答。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會看一下它的集中度。

**李委員貴敏：**你的答案跟我的題目無關！我的題目是金檢家數、規模以及篩檢標準，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要浪費時間。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我們這個原則性的……

**李委員貴敏：**多少家數？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實際的，說真的我不知道，但是原則上是會……

**李委員貴敏：**規模有多大？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規模一般都會從本國銀行比較大的來開始做篩選。

**李委員貴敏：**只有本國銀行而已，是不是？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從那個開始。

**李委員貴敏：**你們的篩檢標準是什麼？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篩檢標準就是它做不動產貸款的集中度比較高的。

**李委員貴敏：**在授信控管方面，你只有說是集中度比較高的，簡單來講，請問怎麼樣判斷高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就是會看一下它做不動產貸款占整個貸款的比重比較高的。

**李委員貴敏：**這需要你花這麼長的時間講嗎？你等於是用題目在回答題目，你還是沒講出篩檢的標準。我問你篩檢的標準，你就說篩檢標準是看它的規模，然後我問你規模是怎麼樣，你也是不回答。

第二個要請教你的是，你認為這樣的作法可以有效的控管到打房嗎？會還是不會？能夠有效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部分的效果。

**李委員貴敏：**部分是多少呢？1%、10%還是 20%？大約多少呢？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沒有這樣精準的量化，因為我們控管的是不動產貸款。

**李委員貴敏：**你們做過評估沒有？對於達到的效果跟造成的傷害，你們評估過沒有？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就是希望……

**李委員貴敏：**在做之前評估過沒有？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做之前當然會做評估，但是……

**李委員貴敏：**你評估是評估有效性跟缺點嗎？評估過沒有？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有評估它的有效性是可以讓人家不要用金融機構的錢來炒房……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評估它的成本？這樣會不會形同斬斷建商的金脈？會還是不會？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覺得不會，因為建商本來就是資金很多。

**李委員貴敏：**所以在你的評估裡面有納入還是沒有納入？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沒有斬斷建商的金脈，我們一般就知道建商在這個過程……

**李委員貴敏：**一般知道？所以你有納入還是沒有納入？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會……

**李委員貴敏：**有納入？很好。那我要請教，專家學者有提到現在的買房情形是剛性需求的自住者多，這個你認同還是不認同？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其實都有。

**李委員貴敏：**都有？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李委員貴敏：**現在對於自住需求多的情況之下，如果你做金檢，而這些銀行因為擔心金檢，所以對自住戶一樣砍，這樣你認為……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會，因為……

**李委員貴敏：**這個不是會不會的問題，副主委，我請教你……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因為那個規定是央行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這個有沒有納入你的評估範圍之內？我剛剛前面問了篩檢標準，你沒有回答嘛！我現在已經告訴你，你剛才的評估……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是按照央行的規定來做的。

**李委員貴敏：**好，你是按照央行規定去做的，你剛剛在前面就可以這樣說了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你不認為臺灣在炒房的情況之下，投資客才是你應該要處罰的對象，而不是對於一般的老百姓、首購族，副主委，首購族是你該處罰的對象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當然不是，因為央行的規定也是保障首購族。

**李委員貴敏：**央行的規定是保障首購族？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就是說……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你簡直是太不專業了！我再請教你，民眾的薪資跟家庭的收入，你認為跑得贏這個房價嗎？跑得贏嗎？請看投影片的最後一行，你如果聽不懂我講的，那個白紙黑字你看得到吧！跑得贏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要看個案，因為很多……

**李委員貴敏：**個案？你認為民眾的薪資跟家庭收入，個案可以跑得贏，就是說有錢人……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些個案是沒辦法的。

**李委員貴敏：**只有有些個案還是普遍？你在浪費時間啦！

我想請問，你的這個手法有多大的效果？剛才我問你是 1%、10%還是 20%，你沒有量化沒有關係，但是你至少可以說你認為它會有效還是沒效？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部分效果。

**李委員貴敏：**唉！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真的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你真是很不專業！

第二個，我要請教你有關於虛擬貨幣的部分，虛擬貨幣你懂吧？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當然知道啦！

**李委員貴敏：**好，我請教一下，虛擬貨幣的主政機關是誰？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的洗錢防制是由金管會來做的。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只講洗錢防制喔！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李委員貴敏：**什麼對？你知道我沒有只講洗錢防制，所以你說對，是不是？那麼非洗錢防制的主政機關是誰？你不知道？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金管會跟央行都把它當成是一種商品。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主政機關，你告訴我你們把它當成商品，我們中華民國行政單位有沒有虛擬貨幣的主政機關？有還是沒有？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如果是商品的……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做「如果是」？你現在是行政官員，你不知道……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還有如果，你在行政院裡面從來沒有溝通過嗎？在行政院裡面有沒有討論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虛擬貨幣，我們認為它是商品，商品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但我們做的是洗錢防制，洗錢防制目前就是由金管會來做……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你的這個答案，其實金管會主委早就講過，我只是要知道你知道不知道而已！因為你才剛新上任，對不對？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李委員貴敏：**本席很懇切的拜託你針對問題回答，把時間拖過去，絕對不是一個解法，好不好？請問金管會會去查加密貨幣的平臺業者什麼問題？你剛剛講了，洗錢防制是歸你們管，對於平臺業者的內部整頓怎麼樣控管，金管會做了什麼？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會請他們對遵從洗錢防制做聲明……

**李委員貴敏：**天哪！其他不是貨幣平臺的，你就不要求他們遵守洗錢防制？我現在問的是，針對加密貨幣平臺，你們做了什麼？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我就……

**李委員貴敏：**對於一般的，你不要求他們做洗錢防制，只有針對加密貨幣平臺，才要求他們做洗錢防制……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李委員貴敏：**這像話嗎？一般的——所有上市櫃公司所有東西的洗錢防制，金管會統統不管，金管會只管加密貨幣平臺業者的洗錢防制，這是你的答案？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管的是平臺業者，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天啊！上市櫃公司不歸你管？銀行業者不歸你管？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上市櫃公司一般好像沒有……

**李委員貴敏：**天哪！你真的是——你要不要先去瞭解一下金管會的業務？

第三個要請教的問題是，11 月 30 日傳出我們車險的第三責任險，副主委知道責任險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知道。

**李委員貴敏：**很好。我們擔心責任險的部分會續漲，副主委知道還是不知道？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保費續漲嗎？

**李委員貴敏：**是啊！不然還有什麼會續漲？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李委員貴敏：**會續漲？要漲多少？不知道？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志憲：**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多少？會不會？

**林副局長志憲：**強制險沒有要漲！

**李委員貴敏：**強制險的保費沒有要漲，那麼我請教你，醫療保費的部分已經漲過了，明年會不會再漲？你不知道？

**林副局長志憲：**報告委員，我可能要回去瞭解一下……

**李委員貴敏：**你要回去瞭解一下？保險局是金管會重要的單位，你不知道？天哪！我再請教你，近幾年的營業中斷保險，它的成長率是怎麼樣？

**林副局長志憲：**營業中斷保險的成長率……

**李委員貴敏：**你也不知道？

**林副局長志憲：**目前沒有統計出來。

**李委員貴敏：**真是太奇怪了！再請問一下兩位，今年因為缺電的關係，斷電事故頻傳，對不對？一下是變電所爆，在公投之前就拼命爆！斷電導致製造商製造生產中斷，而產生瑕疵品的情況下，你不知道營業中斷險的成長率？那麼你知道營業中斷現在的保險狀況嗎？你不知道成長率，但是我剛剛講的這些斷電所造成的危機情況，你知道嗎？還是你也不知道？

**林副局長志憲：**委員提的那個狀況，我們要統計一下。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知道？好！再請教一下，明年到底有哪一些保費會調漲？還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規劃？還是你們確定明年全部的保費都將凍漲？

**林副局長志憲：**事實上，我們目前並沒說整個要凍漲或是調漲……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沒有討論？

**林副局長志憲：**對。

**李委員貴敏：**金管會沒有討論，因為你們不在乎行政部門的能源政策，因為你們的斷電所導致的民生需求？我再請教一下，你們現在可能會調漲的保險項目有哪些？

**林副局長志憲：**委員是指保費的部分嗎？

**李委員貴敏：**不然是什麼呢？你為什麼一直在重複同樣的問題？

**林副局長志憲：**保費如果調漲，我們都會關注……

**李委員貴敏：**是啦！我現在問你，就你現在所知道哪些部分的保費會調漲？不是嗎？

**林副局長志憲：**現階段我們也不知道哪些保費會調漲。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金管會沒有任何規劃……

**林副局長志憲：**目前的訊息裡面，強制險的部分剛剛跟委員報告過……

**李委員貴敏：**現在沒有人在跟你講強制險，強制險的部分已經談完了嘛！現在已經到下一頁了，你要不要專心一點？現在問你明年可能調漲的保險項目，除了已經談過的之外，還有哪一些？還是你的答案是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就會後提供，好不好？

**林副局長志憲：**OK。

**李委員貴敏：**好，副主委跟代表都不知道。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副主委知道晶片荒的問題嘛！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李委員貴敏：**有媒體說信用卡的 IC 晶片供貨吃緊，所以現在沒有辦法發卡出來，副主委知道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這樣的報導，知道……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是看報導在行政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各種資訊來源……

**李委員貴敏：**因為這樣的情況之下，金管會裡面有沒有討論過你們的因應措施是什麼？是你們將來會用一個虛擬的方式去解決，還是你們完全都沒有討論？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應該是銀行局會有討論……

**李委員貴敏：**銀行局會討論，但是從來不報告副主委，所以你可能還沒……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可能還沒報告。

**李委員貴敏：**要多久才會報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它可能會有一個……

**李委員貴敏：**還是你根本不知道？你現在回答的，都是你的揣測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大概可能需要兩個禮拜。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今天看到的情形，不只金管會的垂直聯繫出了問題，橫向與行政院的聯繫也出問題！搞了半天，我們的行政官員所有辦事情資就看報紙而已，其他東西你不做規劃。請問你們拿民脂民膏的薪水是幹什麼的？請檢討一下吧！今天從第一頁開始沒辦法回答的問題，一個禮拜之內用書面回覆。拜託！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正。

**主席：**針對李召委今天的質詢事項，會後請書面回覆。

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針對本席今天所提出來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在香檳關稅合理化之後，這一來一回之間，我們的稅損大概有四千多萬元，佔我們整體稅收的幾分之幾？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顏副署長說明。

**顏副署長春蘭：**兩兆的話……

**林委員楚茵：**一點五兆的話大概是萬分之四，對不對？

**顏副署長春蘭：**是。

**林委員楚茵：**基本上，我只要您的答案—稅損有限！

**顏副署長春蘭：**稅損是影響有限。

**林委員楚茵：**謝謝您。接著要請教外交部歐洲司林專門委員在歐洲司負責哪一個部分的業務？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林專門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俊廷：**南歐科，包括法國。

**林委員楚茵：**據媒體教導，法國明年會出任歐盟輪值主席？

**林專門委員俊廷：**是的。

**林委員楚茵：**基本上臺法關係升溫，昨天深夜第二批友臺小組的法國議員才離開？

**林專門委員俊廷：**是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法國是不是我們在歐洲國家當中非常重要跟堅定的夥伴？

**林專門委員俊廷：**是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對你們來講，今天讓香檳的關稅合理化是否重要？我們來看一下，臺灣目前香檳關稅是 20%，中國 14%，菲律賓 5%，南韓、新加坡、日本、香港是 0%，也就是沒有關稅。如果法國香檳區的香檳才叫香檳的話，那麼讓這個香檳關稅能夠達到一個合理的標準，比如跟紅、白酒一樣，這對你們接下來要跟法國展現友好情誼，是不是會有幫助？

**林專門委員俊廷：**是的。第一，香檳是法國代表性的商品，第二，臺法關係在近年來也獲得許多實質上的進展，例如上一年我們在法國南部的科技跟教育重鎮——艾克斯普羅旺斯設處；法國外

長也在多次的場合中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如同您所知道的，法國參議院於今年 5 月、國民議會於今年 11 月均通過友臺的決議，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而且就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法國將於兩個禮拜後，也就是明年上半年，擔任歐盟理事會輪值主席國，法國也是歐陸第一個提出印太戰略的國家，曾經在 G7 外長會議、G7 領袖峰會，還有法澳二加二對話中，表達對臺海和平穩定的一個關注與支持。所以您剛剛提到的這個案子，的確可以進一步加強臺法關係。報告完畢。

**林委員楚茵：**本席認為，既然香檳關稅合理化這樣的法條，它的稅損不多，不知道外交部有沒有跟財政部溝通過？其實這樣的法案應該由外交部主動提出，來溝通、瞭解，因為這將有助於你們來增進臺法情誼的。

**林專門委員俊廷：**是，之前都有過溝通。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們有要求，希望這樣做嗎？

**林專門委員俊廷：**我們有轉達法方的希望跟期許。

**林委員楚茵：**好。接下來要請教洪助理談判代表，但我認為你們經貿辦來的層級太低了。我想先問一下，法國是我國在歐洲第五大、全球第二十大的貿易夥伴，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洪助理談判代表說明。

**洪助理談判代表敬庭：**是的。

**林委員楚茵：**我想這些資料都不會有錯。如果這是法國需要的，這樣的法案一旦過關的話，對我們未來在經貿談判上是不是有助益？我們再看一下鄰近各國的關稅壁壘，其實臺灣是最高的，但我們都知道香檳葡萄酒是 10%，甚至烈酒在臺灣都只有零，很多朋友可能都不知道威士忌是零關稅的，這對談判辦公室來講，今天如果要展現臺法情誼，可以讓香檳關稅合理化；本席沒有要求香檳關稅必須特別去降低，因為這會影響到國內的稅入，但我們也要考慮如何跟其他國家競爭？這一次公投所展現出來的意志，就是民眾願意跟國際多交流、多接軌，但是當你們看到我們這樣的稅制時，談判辦公室有沒有向財政部提出相關的請求，或是溝通跟瞭解，希望我們能夠跟其他鄰近國家一樣，至少讓香檳關稅合理化？

**洪助理談判代表敬庭：**報告委員，我們在過程當中都有跟相關部會進行充分的溝通……

**林委員楚茵：**你們的意見是？

**洪助理談判代表敬庭：**我們覺得這對整個國家的酒類產業政策還有整體的外貿政策，都有助於臺法雙邊關係的推動。

**林委員楚茵：**所以如果我們略施損失，可以達到更好的經貿交流，是這樣嗎？可有助於國際貿易上面做更好的協議跟簽訂嗎？

**洪助理談判代表敬庭：**我相信只要能建立更好的一個外部關係，對於雙邊關係的深化都會是有幫助。

**林委員楚茵：**本席為什麼要特別請外交部跟經貿談判辦公室上台說明，因為我認為這是你們應該做的，而不是由立法委員來提出，可是立法委員沒有看到你們這樣做；尤其是一個明年即將出任輪值主席這樣一個重要的國家——法國，在我們的經貿當中，它是臺灣在歐洲第五大、全球第

二十大的貿易夥伴，所以我們只好由立法先行，你們兩個部會都認可，對不對？既然你們兩個單位都認可，那麼我希望你們好好衝刺臺灣的經濟，衝刺臺灣相關的經貿—對外跟國際間及國際組織之間，還有其他國家盟友之間的發展，可以嗎？

**洪助理談判代表敬庭：**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另外，關於央行出手打房的部分，很多民眾現在想問的是，在這一波的信用管制之下，有沒有另外一個可能，就是同樣持有住宅，自然人跟法人第三戶的貸款都一樣是 4 成的時候，但我們知道自然人的很多東西都是實質課稅，房屋折舊等等都沒得列舉；法人因為是公司，在公司營運當中會有許多的列舉扣除額可以來抵營業稅，兩相比較之下，請教部長，央行這一波的信用管制有沒跟財政部來溝通？這是不是變相鼓勵大家去成立法人？如果今天我有辦法成立一個法人機構，那麼自然人擁有的第三戶似乎也可以窮則變、變則通，馬上找出這個法律就能通——只要我去成立法人之後，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多省一點？未來會不會有法人林立的問題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應該不會。因為我是央行的理事之一，在上禮拜的理事會裡面，也有參與討論，大家作成這樣一個決議，就是把自然人還有法人的貸款成數降下來。雖然法人的購屋成本費用可以扣除，但是所得稅法修正通過後，法人持有的房屋適用房地合一稅，不再適用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方式，最高可達 45%的稅率。所以用法人方式持有，在交易的時候不一定能獲得好處。

**林委員楚茵：**因為這是一般民眾的疑惑，甚至在網路馬上就出現 QA 大全懶人包的書籍。所以請部長在這裡明確的告訴大家，沒有這樣的機會可以鑽，如果你用法人，你用的法律包括稅則、稅率，都不見得是比較……

**蘇部長建榮：**短期的交易不見得會賺到便宜。

**林委員楚茵：**另外，我們都希望節能減碳，講求環保，所以都在用雲端發票；但本席最近發現一個狀況，因為雲端發票不即時，而現在很多商店都採取自動化的方式——透過螢幕點餐，然後去取餐或是去拿商品，在拿商品的過程中漏掉了，沒拿收據，雲端發票又不即時，通常都要 5-6 小時，有時候 delay 時間甚至會超過一天 24 小時，民眾如果當下要跟商家核對，滑手機時就會發現發票還沒有下來，這是民眾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狀況。尤其是在便利商店、藥妝店或賣場，都常常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果民眾離開之後再回來，又沒有索取收據的時候，會不會有時間上的落差而引發爭議？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跟店家本身的系統有關係，因為他們通常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會整合起來；不過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實際交易的時候，雖然發票存載具，但有時候還是可以列出明細，該明細即可作為退換貨的依據。當然這個上傳的時間要儘量縮短，財政部會儘量跟所有使用雲端發票的店家協調，看看能否降低上傳時間的落後。

**林委員楚茵：**本席其實是善意的提醒，雖然我們都會鼓勵大家拿明細，但如果今天我是一個講究環保的人，我會說明細不用。我當然知道有一些店家在它的這個手機 app 裡面，會有所謂的雲端明

細，這就沒有問題；但有些店家沒有，希望財政部鼓勵店家能夠有所謂的雲端明細，在雲端發票還沒上傳，但我已經完成交易幾個小時，也許要你馬上 update 沒那麼快，但我至少可以獲得一些相關的佐證，一樣能夠達到環保，否則不要發票但要明細，一樣要讓紙張輸出，讓節能減碳這樣的美意打折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對於這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如果有 app 的，大部分都有雲端明細；沒有 app 的，比如使用行動支付的部分，也許未來在行動支付部分是不是把那個明細也帶進去？我們後續再來研究看看。

**林委員楚茵：**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先生。我們來看一下強制住火險誰來立法？誰來收單？上個月引起大家注意的城中城大火，只有 9 戶有投保住火險，其身故或其他財產理賠就將近三千萬。因為 40 年以上的老舊房屋沒有房貸，部長跟蕭副主委都知道，通常沒有房貸就很少會去投保住火險，加上屋主、房客都是經濟弱勢者，沒有能力繳納保費，如果災害波及第三人，就常識來講，蕭副主委你認為住戶有沒有能力來賠償？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應該是沒有能力。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目前住火險的覆蓋率，2020 年全國住宅總數將近九百萬戶，火險覆蓋率只有 36%，不到四成；屋齡統計，有 20 年以下、20 年到 40 年及超過 40 年的大概是圖表上這樣的分布，中位數大概將近 30 年。有投保火險的以新屋居多，蕭副主委認為舊屋跟新屋火險風險的機率一樣大嗎？還是哪一個會有比較高的風險？或者說火險造發生之後，哪一個傷亡比較嚴重？會有新舊之別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愈舊的可能傷亡會愈多。

**鍾委員佳濱：**謝謝副主委，我們往下看。金管會在 100 年所核定的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住宅火災保險是賠動產跟不動產損失、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是賠人體傷害跟財損、地震險是賠建築物損失；金管會於前年（108）提高保額，體傷部分從 50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死亡部分從 100 萬元提到 200 萬元，看起來是美意，但若是沒有強制投保，沒有投保的人領得到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領不到。

**鍾委員佳濱：**還是領不到嘛！汽機車有強制險，住宅呢？我們看一下，車體險是商業保險，要不要保隨便你；住宅火災保險也是商業保險，要不要投保自己決定。但是人體傷亡部分，汽機車有強制責任險，這是柯媽媽推動很久的，屬於政策性的強制保險，請記清楚是柯媽媽，不是柯文哲的媽媽。住宅第三人責任險附加於住火險，是不是也是商業保險中的一部分？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鍾委員佳濱：**同樣是體傷，為什麼汽機車有強制險住宅災害沒有？在金管會今天的報告當中，你們在汽車強制險裡面，死亡失能給付最高 200 萬元，傷害醫療最高是 20 萬元，過去一年大概發生 36 萬件；但是在 2020 年的統計，全臺灣汽機車總數超過 2,230 萬輛，跟我們的人口數差不多，承保車數將近八成以上，達一千八百多萬輛，出事故的大都有理賠，理賠金額高達 137.5 億元。汽機車強制險覆蓋率高、保費低、理賠率高、受惠者眾。蘇部長同意汽機車強制險的量是不是有它政策推動的好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有。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來看今年城中城發生火災時，本席曾經質詢過內政部，內政部表示：支持住火險普及化，住宅火災保險費用不大，倘普及投保，對健全住宅火災保險，具有經濟補償及社會安全的正面意義，亦降低火災責任糾紛，應為社會所樂見。請問蘇部長樂不樂見？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應該來講……

**鍾委員佳濱：**既是社會樂見，你是社會的一分子，你樂不樂見？

**蘇部長建榮：**當然是可以，如果內政部的政策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內政部是支持，請問蕭副主委樂不樂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樂見，這個是商業保險……

**鍾委員佳濱：**內政部講的是普及投保，要普及投保才有辦法，強制險是不是要普及投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社宅也要投保，這是內政部的意見。內政部說宜請保險主管機關金管會研議，由制度面透過完整的相關配套政策全面推動，還說營建署已經在今年 11 月 17 日函請保險局研擬中。請問金管會支不支持？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志憲：**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內政部講的就是用租金補貼各方面來推廣……

**鍾委員佳濱：**內政部沒有講這個，他們說的是制度面，並沒有講得這麼詳細。本席主張要用強制險，你認為用強制險好不好？

**林副局長志憲：**強制險的部分，就如我們在報告所講的，如果會涉及到他的一些義務的補充，可能這部分還要再討論一下。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汽機車的強制險好不好？

**林副局長志憲：**汽機車的部分當然是好的。

**鍾委員佳濱：**那麼住宅的住火險用強制險，好不好？

**林副局長志憲：**跟委員報告，汽機車責任的部分因為有監理機關做處罰……

**鍾委員佳濱：**很好，有監理機關，待會兒就可以帶出財政部的角度。目前營建署已經函請保險局研議，請問副主委你們研議的進度跟結果如何？

**林副局長志憲：**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還在思考……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讓你們思考。現在繼續往下看，金管會回應「有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整配

套措施」，可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好像不是金管會；「倘由於保險法強制要求投保，與立法架構未合」，請問汽機車強制責任險有沒有立法架構？有嘛！我們立個法，不是就有立法架構！

**林副局長志憲：**是。

**鍾委員佳濱：**「且因無管理機制，亦難達到強制投保的要求」，所以你們要求要有立法架構，對不對？誰來立法？副主委認為由金管會來立法好不好？

**林副局長志憲：**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我問的是副主委。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要跟內政部溝通好。

**鍾委員佳濱：**強制住火險立法誰來做？是附加其他法律或建立專法？其實你們自己的報告也寫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只要有營業包括餐飲、瓦斯或其他有危險的，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鐵路法規定運送業者要投保責任險，公路法也規定業者要投保乘客責任保險。你們今天的報告也這樣寫：「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營業的要投保」，問題是我們的住宅火險只會發生在營業的嗎？請問副主委，我家是純住宅，沒有營業，會不會發生火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都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也是有可能嘛！所以，你們只答復了一半，不能只靠其他有營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有設立專法的，包括金管會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還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的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學生團體保險條例，剛好都是教育部所屬。金管會傾向立專法，還是附加在其他法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需要研議一下。

**鍾委員佳濱：**沒問題，我給你時間。我們再往下看，附加其他法律跟建立專法的優劣勢如何？如果是附加其他法律，立法成本低，就是提案在保險法裡面直接加一條，或是放在住宅法裡面；訂定專法的話，就跟汽車強制責任險一樣是整套的，要有法源依據、保險範圍、給付項目、請求權的行使要明確、保費結構、費率、保險業務可受監督、監理力強度（專章罰則）、可設立不負盈虧基金（如學保專戶）還有特別補償基金，缺點是立法成本高。但如果是簡單的一個條文，缺乏配套措施、不容易解決糾紛、保費監督力道弱。副主委認為這樣的分析有沒有道理？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非常有道理。

**鍾委員佳濱：**謝謝。我們來看可能的規劃方向——如果要立專法，新屋目前我們有強制投保，屋主自己也會投保；比較老舊的房屋，中央政府可不可以針對地方政府的稅損，因為折抵房屋稅舊屋適用，由中央來補助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來支持老舊房屋去投保強制住火險？請問蘇部長，可以接受後半段左邊的部分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請委員容許我們再去瞭解一下。

**鍾委員佳濱：**講到這裡要很謹慎，因為會造成稅損，所以要做稅制評估，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我同意。

**蘇部長建榮：**如果造成地方政府損失，中央也要補貼。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這是稅損的問題。如果保險費隨稅徵收的話，汽車強制責任險是自己向保險公司繳納，但是保險公司沒有誘因催繳，主管機關稽徵成本高，所以強制汽車責任險未納保機車數目前有 212 萬輛，目前要靠路上攔檢來強制稽查；另外的學生保險是學校代收，其保險受益對象跟主辦機關都是教育部，所以教育部學保投保率是百分之百，是否投保住火險的稽查成本高；房屋都要繳房屋稅，如果住火險隨房屋稅來徵收，由地方政府代收，有沒有可能性？如果未來我們通過強制住火險的話。

**蘇部長建榮：**這一部分，事實上我們事先有徵詢過地方政府，他們不是很認同。

**鍾委員佳濱：**目前我是汽車或機車的車主，你知道我的強制險保費在哪裡交的嗎？有沒有放在我的牌照稅裡繳？

**蘇部長建榮：**沒有，是直接向保險公司繳。

**鍾委員佳濱：**我在監理機關繳牌照稅對不對？保險公司在哪裡收？我在監理機關繳牌照稅、繳罰單時，他們就會幫我查，看我有沒有參加汽車機車責任保險，如果沒有，他們會提醒我去保險公司買，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個人的經驗都是直接向保險公司……

**鍾委員佳濱：**很多人都是在監理機關，因為要繳稅了，順便向保險公司買保單，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實況上是不是這樣子？很多人都這樣。

**蘇部長建榮：**有一部分人會去監理機關。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在監理機關繳牌照稅時，順便跟保險公司買保單、繳保費，你覺得未來強制險通過了，你同不同意或認不認同保險公司也可以在民眾繳納房屋稅時，設一個這樣的隨件提醒民眾來，或者是擺個攤位請民眾來？你覺得可不可行？

**蘇部長建榮：**現在房屋稅可能就用行動支付直接付掉了。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但你們有繳納房屋稅的通知單，信封上是不是可以宣傳一下強制住火險有沒有續保？可不可以評估？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會涉及各個保險公司和地方政府。

**鍾委員佳濱：**是的，但是你們可以宣導吧？

**蘇部長建榮：**未來如果有法源依據當然可以。

**鍾委員佳濱：**很好，就是這句話「可以宣導」，我們往下看。主席，我只有兩個結論：第一，請金管會提出強制住火險修法的計畫和時程規劃，因為本席在星期四提的只是一個法條而已，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可以研議看可行性高不高。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研議。第二，請財政部研議強制住火險保費扣抵房屋稅或保費隨房屋稅徵收，或其他的可行性和適法性，好不好？研議一下可行性和適法性。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瞭解、研議。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謝謝副主委、謝謝副局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蘇部長，還有金管會蕭副主委，今天主席也有提出一個很好的法案，就是海關進口稅則，坦白說，我對這個提案是非常支持，因為我們也要看和我們相近國家的競爭關係，連大陸都比我們還低，日本、韓國根本沒有，所以這個方向真的可以好好的研擬一下。香檳可能比較會設定特定的區塊，其他的如氣泡酒等是不是可以一併考量？我覺得不是不可以考慮，這一塊的稅損並不是真的很高，我覺得在臺灣喝酒畢竟不是很令人喜歡，這樣的誘因可能反而可以製造氣泡酒更大的進口商機，這是好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除了香檳以外，還有其他氣泡酒，這也要整體經貿談判或就稅式支出做評估報告才可以，經貿談判可能要和經貿談判辦公室一起對外的時候……

**張委員其祿：**這類的高檔酒類都不錯，算是精緻飲食的一種，我們應該誘導進口多一點，這是比較好的，不要自我設限太多。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最近銀行端的一些問題可能跟副主委有關，晶片從以前只是電子業缺、汽車業缺，現在缺到連信用卡、金融卡都在缺，我們是不是以後都非用這些卡不可？現在數位金融、多元支付很多，即使到提款機領錢也未必要帶卡，我們是不是趁此機會把虛擬卡片增進一些？有很多公股行庫在財政部這邊或金管會這邊，我們是不是更應該趁此機會把這個虛擬的東西提升？

**蘇部長建榮：**這是金管會的業務，不過據我所知，公股行庫在推的台灣 Pay 綁定信用卡時就是用虛擬卡片而不用實體卡。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缺晶片這件事對我們有衝擊，但我們也可以趁機轉型。副主委要補充說明嗎？最近應該還好嗎？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委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還好，對，推動虛擬卡片也是一個趨勢。

**張委員其祿：**前面還有一些委員關切打房這件事，關於這種土建融或房貸的部分，土銀說他們明年已經設了一個目標，就是不再成長，這並不是壞事；另外八大行庫也說，他們大概是 0%到 3%，公股行庫是不是一定要帶頭做示範作用，不要再把資源放在土建融上？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要避免資源一直流到房地產業，避免另一波的炒作。

**張委員其祿：**至少公股行庫要帶頭。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強力要求各公股行庫。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請問副主委，對於商業銀行除了道德勸說外，有沒有其他機會？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有一個 30%的比率上限，如果它已經到達 28、29%的話，我們會對他們提出關切，我們會嚴格去盯住這個比率。

**張委員其祿：**這個等一下我當然會跟副主委好好討論，部長可以請回座，謝謝你！

接下來提出的問題大概跟金管會比較有直接關係，當然還是順著我們這個題目來，好，我們往下，就是台積電已經發債二百多億元，海外資金專法實施後又有三千多億元匯回來，說實話，國內存放差持續在擴大，我們的存放比已經破底了，簡單講就是滿手資金，但放款的狀況不像我們想像那麼好。這是一個事實，現在存放比已經走到歷史的新低，等於進來的錢太多而放出去的錢有限，現在是不是有銀行放款的問題？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的逾放比例還好。

**張委員其祿：**存放比。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存放比有下降，主要是因為存款增速太快。

**張委員其祿：**對，台積電光是發一債就有 200 億元，增加了很多錢，我必須跟副主委談的問題是，我們一方面看到存放比一直破底，但是還是有人放了很多，這就是我剛才為什麼先請教部長，我們的公股行庫也要踩一點煞車，因為現在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和企業建築放款的餘額一直在增加。我要談的觀念是，雖然存放比很低，銀行有很多錢放不太出去，可是放到哪裡去了？還是放到建築這邊。另外我們再看土地為擔保品的放款，也是增加了將近 2,500 億元，住宅的部分是一千多億元，簡單講，我們一方面是滿手都是錢放不太出去，但放出去的錢主要又都放去哪？真的都放在土地和不動產上嚒！你看一方面存放比破歷史新低，另一方面住宅和土地的放款卻又創高。剛才副主委說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有個天花板，30%就不得了了，現在已經達到 26%了，是不是還是這個老問題——太多熱錢不小心就進了這些地方，我們要怎麼節制？在公股銀行方面，剛才部長說了土銀做了一個示範，明年不要再成長了。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於比率太高的金融機構，我們會去進行溝通並給予約制。

**張委員其祿：**這真的是嚴重的問題，事實上你們不做也不行，你們當然要去金檢，我們也希望這樣子。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承認放款的管道在萎縮，一方面錢很多不知道要去哪裡，去了這些土建融；另一方面在實體經濟的貢獻上反而是低的，這才是我們真正關切的問題。你們要怎麼引導這些銀行？我們也希望銀行把錢放出去，等一下我還要討論一個錢放不出去引發的更大問題。

現在銀行的錢沒有辦法流向實體經濟，所以我直接建議銀行多做一點好事，比如投向 ESG 的投資或者是新創的投資，他們有時真的很缺錢，我們要引導他們去對的地方而不要去錯的地方，我的質詢重點就在這裡。這些新創或者我們標榜要零碳、ESG，但他們不見得有錢，這個地方你們能加強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是未來的一個趨勢，應該要這樣做。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這真的是必須做的。我還要特別跟你報告，存放比還有更低的，就是幾個純網銀，他們的存放比低到有多誇張，LINE Bank 只有 13%，樂天只有 4%，簡單講，他們是錢只進來但是出不去。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他們都是剛開始營業，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建立管道消化資金。

**張委員其祿：**為什麼純網銀現在的存放比這麼差？理由很簡單就是，他們的開戶資格少、放款的業務少、金融服務點少、營業據點少。我直白說，傳統銀行如第一銀行、台新銀行等自己也有網

銀，其實純網銀要開戶也不是很容易，他們只接受個人或一人獨資的企業，他們的放款業務基本上只有信貸而已，車貸、房貸，企貸都不行，營業點更不用說了。我還是提出老問題，我們鼓勵純網銀的上路，我們也希望他們有鯰魚效應，可是他們到底有沒有發揮鯰魚效應呢？他們和 Fintech 的結合到底好不好？我們的國家隊將來銀行不是也 OK 了嗎？不是要開始了嗎？但我們看 LINE Bank 和樂天這一季的財報，他們的稅前損一個是四億多元，一個是十億多元，只能說網銀現在才開始，當然我們也不忍太苛責，但他們好像還是無法納入金融科技 Fintech 或者普惠金融這邊，真的是有點雷聲大、雨點小。我們還是希望金管會能夠對於他們的精進多設想一下，這有可能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沒有錯，委員講到重點，純網銀要能生存就要跟 Fintech 結合，這樣才有別於傳統銀行，他們現在剛開始，可能以數位開戶也就是線上開戶做一個開始，我相信他們會逐步推動，而且很重要的是他們要建立 ECO system，不管是 LINE 或樂天，他們會透過他們原本的商城服務來提高放款的去路。

**張委員其祿：**謝謝副主委，我今天的結論就在這邊，我就不唸了，但今天的概念還是一樣，一方面我們希望熱錢去有用的地方，要去實體經濟而不是又拿去炒房、炒土地等等。當然放不出去還是實際的問題，錢要怎麼樣到實體經濟、到比較有用的產業，如新創、ESG，甚至到網銀，我們希望它真的有效果而不是擺在那裡好看，到最後自己也做不下去，這也不行。請金管會好好研議一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5 分）請教金管會蕭副主委，副主委好，11 月 26 日有一則新聞「南港世界明珠賣地給林學圃家族未揭露」，當時證期局說如有違法的話會處理；12 月 2 日我們就函詢金管會到底有沒有違法，這個時間已經過了一星期；金管會在 12 月 3 日回覆我們說，南港公司在 11 月 26 日的重訊有澄清媒體的報導，都符合民國 96 年當時取得資產的處理準則，也就是說完全沒有任何的違法，但我們追查發現事實根本不是如此。因為我們也有接到相關的檢舉，一些小股東們發現林學圃的世界明珠在民國 96 年轉移了 18%的產權給旗下的元瑞和智凱兩家公司，但在 96 年的重訊中可以看到，重訊在 96 年 4 月 9 日特別提到，元瑞和智凱這兩家公司都跟南港輪胎沒有關係，所以不是關係人交易，但在 96 年財報上登載是關係人交易，也就是說 96 年的財報和重訊上有完全不同的登載。我們把這個事實提供給金管會之後，金管會才恍然大悟的說，他們發現它是關係人交易，這個有問題；然後在 12 月 8 日回覆我們說南港輪胎隱匿關係人交易；但問題是他們避重就輕寫：「金管會查出違法，確實有誤植」，他們用「誤植」來說。他們也認為這樣的違法可以依照行政罰法裁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240 萬元以下罰鍰，但是從 96 年到現在 110 年已經逾消滅時效 3 年的期限，所以沒有辦法罰。也就是金管會從頭到尾對南港輪胎的重訊和財報不實的狀況完全沒有清查，到新聞報導出來之後，金管會才說要查但也是虛應故事、敷衍了事，真的沒有去查，等我們幫金管會查出來才告訴我們說確實是有錯的，確

實是重訊誤導，明明是誤導、不實，還避重就輕說是誤植，然後又說應該罰但已逾時效，這麼嚴重的疏失，到底是金管會的疏失還是南港輪胎的問題啊？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我回去還要瞭解，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形，我們會更深入的要求……

**高委員嘉瑜：**事實就是有這樣的情形，我的公文都擺在你面前告訴你說，金管會是在協助南港輪胎欺騙這些小股東、欺騙這些股市投資人嗎？如果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在重訊上不實的報導，過了三年、四年、五年就當作沒這回事，那麼重訊的意義到底是什麼？證交所、證期局等相關的主管機關要不要負相關的責任？逾消滅時效的過程三年來不作為，甚至新聞報導出來了還不去查，還不積極作為，還要我們幫忙查，這樣的金管會、這樣的證期局、這樣的證交所到底在幹嘛？根本是尸位素餐，還要我們幫忙查才查得到，那我們還要金管會、還要證期局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謝謝委員指正！我回去會加強瞭解。

**高委員嘉瑜：**而且民國 96 年當時的交易，我們再來回頭看一下，當時土地跟地上建物的 18%賣出 2,110 坪，當時的市價他賣的是 1 坪 66 萬元、總價是 13 億元；但是以現在來看的話，現在光是房價至少 1 坪單價就要賣到 150 萬元，如果我們只用 150 萬元來算的話，套利就至少 17 億元。林學圃把世界明珠 18%的資產全部套利到自己的關係企業，然後再重訊說謊、不實申報，到現在完全沒有任何法律上的責任，原因在於金管會、證期局跟證交所的怠惰不作為，甚至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小股東都檢舉了、新聞都出來了，還跟媒體說我們會去查。結果根本連查都沒查耶！完全買單南港輪胎的重訊、完全買單南港輪胎的資訊，這個到底誰要負責任？如果到現在為止，這家公司可以這樣為所欲為，最該負責任的就是主管機關——金管會，副主委，是不是這樣？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本案我們會給你一個積極的回應，回去就去看看……

**高委員嘉瑜：**我都已經把事實明明白白攤在你的眼前了，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金管會應該如何懲處？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就是依法行政。

**高委員嘉瑜：**如何依法行政？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就是看法怎麼樣……

**高委員嘉瑜：**公務員應該要負擔什麼樣的責任？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就是看那個情節的輕重。

**高委員嘉瑜：**那你覺得這情節重不重？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如果委員說的全部都是的時候，這應該算是嚴重的！

**高委員嘉瑜：**那嚴重該怎麼處理、誰應該負責？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要來看啦！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那個細節的東西。

**高委員嘉瑜：**好，副主委，這個多久之內，可以給我們一個懲處的報告，對這整件事情的交代，包括 11 月 26 日新聞出來了，證期局還對外說：「我們會去查」。結果連查都沒查耶！拿一個報告來跟我們說，沒有這回事喔！結果事實證明證期局連報導出來了，都沒有認真去查，這樣子的

過程我們真的不能接受喔！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是，委員，因為這個牽涉到時間比較長，還有橫面的，可以給我們……

**高委員嘉瑜：**這個公文跟事實我都已經幫你整理出來了，跟時間沒有關係啦！就是 11 月 26 日的新聞，到 12 月 3 日你們回文給我的過程中，這些公務員根本就是在擺爛耶！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 1 個月？

**高委員嘉瑜：**這個還要 1 個月喔？1 個禮拜吧？副主委。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然兩個禮拜好了？

**高委員嘉瑜：**兩個禮拜好不好？把懲處報告跟金管會這過程中是不是有疏失，跟我們一個交代。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我們檢討。

**高委員嘉瑜：**另外元大跟統一最近資安事件的通報，發現被駭客攻擊；我們去瞭解就是，在券商跟期貨商交易平臺的金檢業務，從 109 年開始就有，由證交所跟期交所來辦理，每 3 年是輪查 1 次，但是抽查是每次只抽查 1 項軟體，然後 2 名稽查人員負責，1 次是 5 天；如果依照你們現在抽查方式的話，1 家證券商光是統一 Web 網頁上的軟體就有 10 款，還不包含 app，所以 3 年輪查 1 次，1 次在抽查 1 個軟體的狀況之下，根本查不勝查。也就是說，你們根本有查等於沒查，因為你們根本沒有針對它的系統性風險跟整個資安平臺的漏洞，去做整體地金檢，1 次只檢查 1 項軟體，所以導致元大、統一跟凱基在最近的金檢報告裡面，完全都沒有抽查到這 1 次出問題的 app，所以駭客只是用 1 個簡單的撞庫攻擊就能夠成功，這是一個很大的金融漏洞。這代表金管會現在的金檢方式是有很大的問題，它沒有辦法完整的去檢查出這些券商、這些交易平臺上面的風險跟漏洞，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副主委，針對這一次的漏洞，你們後續的檢討是什麼？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後續的檢討就是要求券商，他們必須要人家來做的時候，就要做到雙重的身分認證。

**高委員嘉瑜：**這個過去就有做，並不是現在才有做，這個一直都有做啊！重點是有沒有落實啦！所以我就提到說，你們的金檢標準跟密度上有系統性的風險、有很大缺失，沒有辦法完整的去針對 app，或是該有的這些漏洞去做補正。以你們現在抽檢的員額跟方式來講，根本沒有辦法真的完整地去做金檢，所以我是認為金管會針對這個部分，關於現行的標準、金檢的資源或是人員的部分，應該要重新檢討，這部分要重新的有一個標準，如何去做金檢？員額是否不足？現行的金檢方式是不是沒有辦法及時地發現漏洞，否則你真的金檢，有金檢跟沒有金檢還不是一樣。這部分可以請副主委，也是能夠在 1 個月內檢討一下，關於你們金檢的漏洞，還有員額、預算的相關問題，能夠有一套比較全面的方式，而不是把這個責任推給券商，叫他們自行去改正，因為你們現在所提出來的 3 大強化措施，本來券商就在做啦！治標不治本。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我們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高委員嘉瑜：**只是有沒有落實而已，有沒有落實就要看金管會監督嘛！目前看起來你們的監督因為預算員額不足，所以根本沒辦法去落實好不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

**高委員嘉瑜：**另外，最近國營的 ATM 頻頻出包，這部分我們也檢討過非常多，到底為什麼過去 5

年包括中信銀、財金公司、國泰世華、北富銀、臺銀都有 ATM 當機的事件，這個影響民眾權益真的非常大；金管會就有提出 3 大改進、要求的措施，這部分其實銀行公會也有訂定「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規定相關的一個防護標準跟資安的要求；但是我們瞭解這個範圍涉及的非常廣，金管會在 11 月已經有要求公會就相關內容作出更新等等，請問一下公會那邊什麼時候會提出關於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的更新這個部分？因為你們 11 月就已提出要求，現在已經 12 月中旬了。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應該是在陸續研議過程啦！我回去確認一下。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副主委在 12 月底前有一個比較明確的作法，因為你們 11 月就已經提出了，到現在已經 12 月中還沒看到具體的時程，這部分再請副主委能夠加強一下好不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

**高委員嘉瑜：**另外就是 ATM 出包事件之後，你們相關的資訊跟經驗是用哪一個平臺來作為案件判斷的標準？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一個計畫？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我們回答委員的時候一併提供。

**高委員嘉瑜：**副主委，這部分銀行局有回答我們啦！是要用金融資訊分享中心平臺，把 ATM 後續這些出包事件的改正作為分享。我們也希望就這個平臺的改進，還有相關 ATM 資安防護等等的這些要求，具體的落實跟改版能夠儘速出爐，來確保民眾在金融 ATM 相關的權益好不好？謝謝副主委！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相關的都是在財金的 FISC 上面去提供的。

**高委員嘉瑜：**好，感謝！今天拜託副主委的事情，有承諾我們的能夠具體做到，好不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蘇部長。部長好！今天有保險法的 1 個修正，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統計，截至 2020 年底，全臺住宅總戶數約 895 萬戶，火災火險的覆蓋率卻只有 36%。如果我們從全臺屋齡中位數來講——29.8 年，而屋齡 20 年以下的占 23.5%；20 年至 40 年者占 47.6%；超過 40 年老舊住宅占 28.9%。如果我們從最近幾年房屋火災發生得非常頻繁，尤其是公寓大廈火災發生機率也相當高，但是全臺住宅相關火險的覆蓋率卻僅有 36%，這個數字是相當低。所以立法院的同仁就提出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對於這樣的規定，最主要希望能夠強制因投保住宅火險第三人責任險，這個就是因為考慮到目前事實上的狀況，對於這樣的修正條文，我們不僅僅應該要支持、應該還要擴大，尤其是對於沒有辦法繳付保險費或比較困難的，應該給與保險補助，對於這樣的修法條文，財政部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因為保險法不是財政部主管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你們要協助啊！因為有補助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補助也不是我負責補助，經費也不是我編的，是各部會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不回答的話，就請金管會保險局、蕭副主委說明，部長請回座，我本來想說你要支持這個補助的費用，因為補助費用比較重要。好，請問蕭副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要補助費用這種東西，可能要經過研議啦！保險管的是保險本身，至於費用是由誰來補助的，這不是本會可以直接來說，到時候如果有需要推動的話，我們會經過一個研議的階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今天主計總處沒有來，所以我才會說請財政部，畢竟還是管錢，因為今天我看名單裡面並沒有邀請主計總處，所以這部分就我一個老公務員來看，主計總處沒人來，就請財政部是這樣的意思。你看現在這個條文我們談到補助的時候，變成金管會又說你沒有辦法補助，就這個條文的支持如何？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條文的精神很好，但是強制保險本身如果要能夠執行的話，一定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相關的管控，包括去查核，是不是沒有落實要罰鍰，或是相關的這些措施的話，一定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配合來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意思目的事業主管是指內政部，是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因為金管會管的就是金融方面，我們是就保險契約方面，可以要求業者來配合政策、來訂定一些保險契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蕭副主委，這可能需要再斟酌喔！因為保險法的法律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你們是保險法法律的主管機關，如果這個條文通過了，但是後面是執行的問題，執行的部分去查核那些，除了你剛剛講的內政部營建署之外，當然你是權責單位，然後目的事業主管怎麼樣去依法。所以前提還是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的修正條文，你們要支持，內政部當然就會支持，法律既然通過了，今天沒來的行政院主計總處當然就要支持，對不對？就依法行政啊！不是這樣嗎？你們的意見到底是怎麼樣？請問金管會保險局林副局長。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志憲：**謝謝委員！委員剛剛講得滿好的，事實上鼓勵投保火災保險，大家的意見是一致的，現在條文規定裡面就是保險金額，但相關強制部分現在只有寫「強制」2 個字。我知道委員也是法制專家，你要強制的話，一定要規定怎麼查核有沒有投保、接下來沒有投保是不是要做處罰，因為目前強制法、強制保險都是這個機制。目前保險這個條文，我們發現裡面確實沒有針對哪個部分有強制規定寫在保險法裡面，委員，後續剛剛主席也叫我們再回去研究看看，因為強制的話一定有相關的配套，所以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再做研究跟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相關的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再好好討論好了，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蘇部長。部長，之前財政委員會也提出房屋稅的問題，當然這是一個大課題，所以從 2020 年開始祭出了各種方案，但是我們覺得好像方案愈

祭出房價愈高，實際上在地方的確因為熱錢也好或各種因素，這個價格還是降不下來。所以我們做了一個統計，2015 年臺灣持有非自住房屋的人是 33.6%，但是 5 年來我們看到的是不斷地在增加，到了 2021 年突破了 50 萬人，它的平均年成長是 7%，對不對？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部長，除了囤房稅之外，我們還有沒有其它的方法，可以協助年輕朋友能夠買到房屋？請教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楊委員好！我想財政部的政策工具主要是租稅方面。

**楊委員瓊瓔：**對，對，當然。

**蘇部長建榮：**囤房稅基本上現在各縣市政府，比如像委員所在的臺中市政府，也打算要實施了嘛！

**楊委員瓊瓔：**我們市長也有提出預計的方案、檢討中。

**蘇部長建榮：**對，非常感謝！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整個執政方面，任由各縣市要就做不要就算了，財政部還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案？

**蘇部長建榮：**我想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財政部已經要求各公股行庫，避免不當資金流入炒作房地產，所以在貸後管理方面、相關不動產授信方面，我們已經強力要求公股行庫，要做好相關避免炒作的一些措施。同時也配合央行最近一波選擇性信用管制，跟金管會相關選擇信用管制的一個措施，都要嚴加遵守，避免房地產市場過度資金流入。

**楊委員瓊瓔：**好，部長，至少這半年來在財政委員會也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當然我剛剛一開頭說這是一個大功課，各縣市政府也有他們的考量，每一個縣市的情境也不一。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瓔：**你剛剛講的方法，就是除了請央行、銀行團這邊怎麼支援，也請你把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本席的意思就是希望能夠協助年輕朋友，怎麼樣可以買到房屋。

**蘇部長建榮：**年輕朋友，跟委員報告，財政部有一個青年安心成家專案貸款。

**楊委員瓊瓔：**那個不夠啦！就是因為這樣子，不要再將冷飯熱炒嘛！你們要想想還有沒有什麼方法？你請回座。

**蘇部長建榮：**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還要請問關務署，部長也請你聽一下。關務署表示，因應他們要逐步取消空運快遞貨物併袋的通關，當然它的數量會增加，對不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快遞專區的倉儲一定沒有辦法容納，因為很現實的一個問題，現在大家運用這樣的方式去購物的非常多，整個全球性在 run；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也實施了空運快遞貨物專區，希望要合理來卸存總量管制。但是好像愈管愈糟糕，因為我們知道，對於整個空運快遞專區沒有預先登錄的人，他就不能進入到這個專區，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財政部關稅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委員，目前我們還在試辦當中，他如果沒有登錄，目前還是照常讓他通關。

**楊委員瓊瓔：**但是你們在試辦當中就已經產生問題，所以本席要告訴你，每一週快遞貨物通關的總

量是 30 萬袋，而你們現在限制的是 20 件以下，實際通關是 23 萬袋，沒有問題，因為差距不大，但如果明年 2 月份要再進一步限制到 10 件以下，之後總量會到達 28 萬袋。萬一未來全面取消這樣的方案，那我就要請問部長和署長，你們有沒有研議當總量增加的時候，你們的配套措施是什麼？因為我們要照顧的是末端的消費者，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進口貨物通關其實有很多渠道，一般進口的貨物可以進來，也可以用海運快遞的方式進來，事實上總量……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本席提問的問題說明，當大量增加的時候你們有什麼配套？

**謝署長鈴媛：**我們的總量管制其實在一個月前就會公告，所以我們希望快遞業者可以根據這個量來申報進口，這樣通關秩序就會……

**楊委員瓊瓔：**如果都用空運呢？不用海運而是用空運……

**謝署長鈴媛：**貨一定可以進來。

**楊委員瓊瓔：**雖然貨可以進來，但方向不一樣啊！如果是電子晶圓廠的話，用海運要花那麼久的時間，對他們來講時間就是金錢，對不對？

**謝署長鈴媛：**其實現在的海運快遞和一般空運進口速度都非常快。

**楊委員瓊瓔：**本席剛才已經說了，從 23 萬袋、限制 20 件以下，到限制 10 件以下、總量變成 28 萬袋，針對這個問題你們要去研議相關配套好不好？因為數量會越來越多，你們必須超前部署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基本上我們還是要通關便捷和貨物安全兩者兼顧，不能為了通關便捷犧牲掉安全，這裡面有很多可能是毒品或非洲豬瘟等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貨品，所以我們都要有效控管。

**楊委員瓊瓔：**當然，所以我才說你們要去配套嘛！但是商業上有這麼多的需求，所以政府應該要在你所說的範圍之內配套與研討，請將相關方法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的。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是關於國稅局的問題，現在網路上有許多直播平台及個人粉專、社團，在此要感謝國稅局每一年都會不定期進行常態性的稅務資料蒐集，並且鎖定粉絲數高或按讚數高的部分，在獲取大數據之後，民眾只要打關鍵字就可以知道。我看到相關數字嚇一跳，每一年查獲到的逃漏稅案件竟然高達兩千件，本席還是希望這方面能夠擴大宣導，因為有一部分人並不是那麼清楚，他們並不是故意要犯法，而且遭到拐騙，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議題。也就是請你們提供網路交易相關營業稅的資訊，避免造成民眾在不知道法令的情況下受騙，因而危害到自己，這方面是不是應該要擴大宣導？

**蘇部長建榮：**是的，這部分我們會儘量加強宣導，如果是透過網路交易的話，就要合法納稅。

**楊委員瓊瓔：**對，因為你們每年不定期查核所查獲到的逃漏稅案件就高達兩千件，所以這方面應該要大力宣導，讓消費者都能夠安心好嗎？

**蘇部長建榮：**好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 分）部長好。針對公股行庫的弊案、缺失及建議，部長在上禮拜回答高嘉瑜委員的詢問時曾提及這方面有兩個重點，部長當時說公股行庫存在結構性的問題，你也說潤寅案是詐騙案，請問部長還記得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陳委員好。瞭解。

**陳委員椒華：**在此要向部長釐清一件事情，12 月 6 日本席曾在這裡提到彰銀子行在中國總稽核的問題，當時部長說只要中國當地監理機關同意就沒問題，但這和金管會黃主委在 10 月 18 日所回應的內容不一樣，而且也與相關規定不符，比如彰銀說那些公開拿錢的人當年度考績比吹哨者好，同時也比 52.4%的彰銀同事還要好是沒有問題的，這真的讓人不可置信。我們認為雖然中國或其他國家的法規不一樣，但如果要擔任總稽核的職務，還是應該要符合國內相關規定，請問部長覺得如何？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的瞭解，彰銀大陸子行的情況是屬於部門的主管，而不是總審計師或總稽核的職位，所以這部分……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確定嗎？相關名單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確認？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的瞭解，他是屬於部門的主管，而不是總審計師或總稽核的職位。

**陳委員椒華：**有關彰銀大陸子行總稽核的問題，到底他這個人是不是負責總稽核？而且他沒有相關業務經驗，針對這部分，請部長加以確認。

**蘇部長建榮：**他是內部稽核的主管，他是部門的主管，並不是總稽核或中國所稱的總審計師。

**陳委員椒華：**即使他是部門的稽核主管，但是他並沒有相關經驗和業務專長，怎麼可以讓他擔任這項職務呢？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的瞭解，他有三十年的金融業務經驗，而且擔任過分行經理，同時也參加過金融……

**陳委員椒華：**但是他並沒有稽核的經驗，這樣的資歷是不是足夠？

**蘇部長建榮：**他也參加過金融研訓院的稽核人員研習班。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同不同意未來做稽核的人必須要依法規規定具有稽核的相關經驗？也就是必須依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的規定。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定都會遵照相關法規及金融監理法規的規定，所以……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同意應該依照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的相關規定……

**蘇部長建榮：**在此必須向委員澄清，因為他並不是擔任總行的總稽核職位，他只是一個部門主管，而且陳報給中國當地的金融監理機關時也已經獲得同意，所以基本上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但是他去中國子行所從事的是與稽核相關的業務，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還是要依國內的規定來辦理才對。

**蘇部長建榮：**以國內法規來講，因為他是部門主管，部門主管基本上不用有這些條件，如果他是總

稽核，當然就必須符合金管會相關核定的條件，但因為他只是部門主管，所以基本上應該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是認為稽核人員可以不須依規定，總稽核才必須依規定嗎？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他有依規定，相關辦法包括內控內稽實施辦法等等，其實都有依規定派任，根據我們的瞭解……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部分，請給本席一份書面的確認報告好嗎？

**蘇部長建榮：**好的。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公股行庫存在結構性的問題，基層的問題在人力，中間主管的問題在人資，高層主管的問題在於人。部長是公股行庫管理的最高主管，包括合庫等公股行庫高層都出現人的問題，上次本席也問過這些人都是官派的，而且不具公務員資格，像廖燦昌以 200 萬元交保，張明道任內也有這麼多的出包紀錄，他們走了以後就辦理退休或是留下一堆呆帳讓銀行來處理，甚至有些董、總不只是一個人進來，而是帶一堆人進來當空降部隊，就公股行庫的管理及酬庸或養老而言，請問部長認為這個部分要如何改進，避免以後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有關廖前董事長的部分，因為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所以我不便多說；至於張董事長的部分，其實他在任的時候獲利都有一百四十幾億元，都是創歷史新高，其實這方面有見仁見智的看法。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認為張明道董事長任內還是……

**蘇部長建榮：**在此向委員報告，針對目前公股行庫的董、總，我們都會很嚴謹的評估他們的專業，我們一定會遵照相關規範及要點。當我們推薦給行政院的時候也會非常謹慎，基本上，目前幾位公股行庫的董、總都非常認真，也都非常謹守相關規範，而且他們的派任要經過金管會的同意。

**陳委員椒華：**另外還有一些中間幹部的問題，現在中間幹部的專業性不足，甚至沒有究責的規定，就像上次本席提及的彰銀恆怡能源借貸案、合庫潤寅案，就是因為中間主管沒有淘汰機制、業績做不到、業務不懂，甚至徵信不實，收取客戶不當利益的襄理、副理或經理都可以繼續領主管津貼，針對這部分，部長打算如何處理？國庫署有沒有好好檢討？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部分，我想有很多都要按照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及授信規範來處理，我們會再加強各公股行庫的管理，同時也會遵照金管會相關法規來做。

**陳委員椒華：**針對如何加強的部分，請提供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對於目前所存在的這些問題，如果只是依照內部管理的話，可能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蘇部長建榮：**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財政部於會後提供相關報告給陳委員，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12 分）部長辛苦了！請問部長，現在國內一共有幾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羅委員好。六都。

**羅委員明才：**成為都的條件大概是什麼？現在大家在吵的是要合併、要升格，站在各地方人民的立場，最大的問題就在於統籌分配稅款。現在已經有六都了，目前各都統籌分配稅款的情況不一而足，本來是一直希望以人均價值（人口數）為考量的單位，但財政部之前卻提及有幅員的關係等等，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大概說明一下財政部針對統籌分配款，對於每一都所給予的補助與支持大概是朝什麼樣的精神來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每一個直轄市的統籌分配稅款都是按公式計算，我不能做任何操作，因為這是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算出來的結果，公式都在那裡。

**羅委員明才：**以去年來說，除了臺北市以外，第二名是什麼地方？

**蘇部長建榮：**臺北市最多，去年（109 年）臺北市就拿到 430 億元左右，其次是新北市拿到 329 億元。

**羅委員明才：**因為人多啊！新北的人口是最多的。

**蘇部長建榮：**是的。

**羅委員明才：**第三名是哪裡？

**蘇部長建榮：**第三名應該是高雄市的 311 億元，這些都是按照公式計算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以六都來講，加起來的統籌分配稅款一年是多少金額？

**蘇部長建榮：**包含縣市嗎？

**羅委員明才：**對。

**蘇部長建榮：**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來說，包含縣市一年大概是 2,7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在你們的心理考量上，會不會因為是六都，所以錢就多給一點？會不會因為六都升格為直轄市，所以中央給予的補助就會多一點？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都是按照比例去計算。跟委員報告，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是互相搭配的，統籌分配稅款裡面有 6%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剩下的是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是按照公式分配給直轄市和縣市，所以只要套進公式一算就非常清楚，財政部沒有任何的空間。

**羅委員明才：**就是要來看看這個公式到底合不合理，因為臺北市領得多，所以他們覺得 OK，可是對於新北市來講，其實我們還是覺得不公平，因為新北市有 400 萬人口，跟臺北市比起來，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還是比他們少很多。現在本院有委員提出要合併的計畫，也就是在六都之外，可能會再增加一都或兩都，不知財政部的立場和想法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以整個架構來講，首先是國土規劃和地方制度法，再來是行政區劃法，最後才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也就是必須由上位的地方制度法和行政區劃法定位地方政府的範圍有多大，這樣才能瞭解地方政府要做多少事情，然後再來看看它需要多少財源，這個時候再來談統籌分配稅款、財政收支劃分的問題，如果上位的問題沒有釐清的話，現在就來談財政收支劃分，基本上都沒有辦法澈底解決問題。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應該是要整體考量，包括國土規劃等等都要全盤考量，如果有人以政治的議題

、選舉的操弄，希望再增加一都，部長覺得這樣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提過這涉及到地制法的修正，我們也會與地制法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慎評估整體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這方面長期以來都有相關制度和精神，如果每個地方都想要升格為都，臺灣只有那麼大的面積，現在就已經有六都了，以後如果再多出一都或二都、三都的話，那就變成到處都是都，這樣好嗎？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整體的國土規劃，我想總統在昨天……

**羅委員明才：**現在已經有人提出要再多兩都，那中央的錢根本不夠分啊！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最後還是會涉及到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的問題，也就是中央和地方錢怎麼分以及分到地方以後，地方的錢要怎麼分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基於多年來專業的考量及累積的經驗，提出建議給其他相關單位。

**蘇部長建榮：**是的，到時候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

**羅委員明才：**不要為了得到一都或者為了合併而合併，總是要有專業的考量才可以。

**蘇部長建榮：**是的，謝謝委員，這部分除了涉及到統籌分配稅款以外，也涉及到補助款的部分，另外也與內政部所主管的行政區劃有關，這些我們都會一併來考量。

**羅委員明才：**茲事體大，一定要好好考量。

**蘇部長建榮：**是的，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以你過去所累積的經驗提出建議，這樣才不會整個都亂了套。

**蘇部長建榮：**是的。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想請教部長，記帳士目前的從業人員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記帳士應該比會計師還多，目前共有四千多人。

**羅委員明才：**以前的從業人員比較多，之前好像有好幾萬人。

**蘇部長建榮：**因為還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這可能沒有……

**羅委員明才：**除了記帳士之外，另外還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現在都有考試的資格嗎？

**蘇部長建榮：**記帳士有考試資格，但是報稅代理人……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要叫做「士」？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國家執照。

**羅委員明才：**國家執照就是「士」？

**蘇部長建榮：**對，像地政士……

**羅委員明才：**感覺就是有經過國家考試、有經過專業的訓練對嗎？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我今天在路上也看到物流的車子滿街跑，它上面掛的牌子是「物流士」。

**蘇部長建榮：**物流士就是所謂的司機配送人員，負責駕駛兼貨物的配送。那「士」的話，基本上就

是人員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物流人員也可以變物流士？

**蘇部長建榮：**他只要有駕駛執照就可以，還有他要知道物流相關規範，不用經過國家的考試，但是像記帳士、地政士都是要經過國家考試。

**羅委員明才：**那接生的助產士？

**蘇部長建榮：**對，這要經過國家考試。

**羅委員明才：**剛剛本席所提到的物流士是沒有經過考試，那還有很多什麼士……

**蘇部長建榮：**物流士基本上只是民間自己命名，我們不能……

**羅委員明才：**他自己講自己是物流士，應該是這麼說。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對於專業職位的認定應該要有統籌的研討，不能自封是什麼士，你如果說你是「無名氏」，OK！「無名氏」大家都知道，可是現在很多什麼士，搞不好打電動也變成電競士，所以我希望部長有機會的話，你們在討論的時候，還是要有對民眾認知的規劃，而不是流於廣泛，然後「士」太多的話，那就變成不值錢了，什麼「士」代表有其專業，是經過考試的。

**蘇部長建榮：**代表專業。

**羅委員明才：**再來就是記帳士，事實上這幾年修法修了很多次，現在運作都還平順嗎？

**蘇部長建榮：**都算平順，因為我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本上，我們也非常謝謝記帳士公會對財政部推動的稅政、稅務都很支持，在政策落實的時候，有時還是要靠他們。

**羅委員明才：**這部分是次長負責嗎？

**蘇部長建榮：**對，是李次長。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和氣生活，士農工商都和協，自己都有一片天，好好努力工作，也希望財政部能站在一個比較高的高度，多多給予關懷，多多協助。

**蘇部長建榮：**會，我們會。

**羅委員明才：**然後需要協調，遇到問題的時候，儘量來溝通、來協調。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我們一定會做到。

**羅委員明才：**因為幾年就修一次，常常在修，希望能考量比較周延一點。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另外關於紅酒，林委員提出要降稅。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提的不是紅酒，是香檳。

**羅委員明才：**香檳跟紅酒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不是都是酒類嗎？

**蘇部長建榮：**香檳是法國香檳區用葡萄所生產的氣泡酒，也是葡萄釀造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覺得他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因為像南韓的關稅稅率是零，如果臺灣要走向國際的話，除了香檳、紅酒，也應該要大幅降低，讓所有民眾可以享受比較低廉的價格，就像最近為了調整物價、解決通膨問題、平抑物價，很多稅你們也開始調降，有嗎？

**蘇部長建榮：**有短暫的、暫時的調降大宗物資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希望稅的部分，可以跟上國際的脈動，我們讓市場開放能大一點，跟歐盟生意也可以貿易往來，可以再多一點。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但是因為關稅有一部分會涉及經貿談判的部分，有時候……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臺灣成為亞太地區紅酒交易中心、古董及字畫的拍賣中心，把餅做大，讓民眾可以追上國際的潮流，讓更多年輕人可以一起來參與。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24 分）部長好。今天就一些議題質詢，我順便看了一下今天修法的部分，會計師、記帳士其實在職業上、在工作性質上是多所重疊，很多事會計師可以做，記帳士還不一定可以做，但似乎記帳士還負擔更多的責任，所以今天看到一個跨黨派的修正提案，會計師在責任賠償有 10 倍的限制，記帳士卻沒有，這次建議修成一樣，這部分因為是跨黨派提案，我覺得應該可以尊重，所以在此我也表達一下自己對這個提案的態度。

另外，上次我質詢關於住都中心以社會住宅用地的名義，匡了軍備局的 33 筆土地，當中原來有 5 筆，即簡報中用黑色標記的這 5 筆，目前都已經移交給國產署，也確定都是做社宅，所以這 5 筆沒有問題。可是建國營區的部分，我後來去國防委員會質詢，也去內政委員會質詢，內政委員會因為現在住都中心的代理董事長是花政次，我問他這個部分，我很確定這一塊地不做社宅，他說一樣就是要做公辦都更，就像我說的。所以再請問一下部長，回過頭來上次有講，如果不做社宅，第一，應該是不能用公告現值買賣；第二，土地超過 500 坪，完全違反國產法規定。我要先講，我們支持社宅，但是不能用這樣的方式炒房，把大安區的房價炒高，然後相對在別的地方蓋社宅，我沒有辦法接受這部分用這樣的方法。所以請部長再回應一下，上次質詢過國產署署長，那時候署長有說，不是社宅的話，應該就不行，請問一下目前的態度是怎麼樣？還是今天我跟您確定您那天回答就是不做社宅了，那這筆土地還能夠繼續走下去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不是請署長答復？

**林委員奕華：**好，請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如果是要做社宅的話，必須依照住宅法，那是國產署經管的營改基金土地，包括有償的部分，要用讓售的方式；另外，住都中心有三個主要的工作，除了社宅以外，還有都更跟危老的部分，都更跟危老如果需要用到國有土地，是依照其設置條例第二十七條，並不是依國產法相關規定，依照該條例規定，需要國有土地讓售時，必須報院核定。

**林委員奕華：**報院核定的意思是什麼？

**曾署長國基：**報請行政院核定。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可以用公告現值來買賣嗎？

**曾署長國基：**是。

**林委員奕華：**超過 500 坪都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因為 500 坪的部分是指國產署經管……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為什麼我一定會追到底？因為這次建國營區我無法防守住的話，就是居住正義的防線已經被突破了，這是一個居住正義的防線。在這 33 筆土地中，臺北市有 13 筆，這 13 筆包括哪些？500 坪以上的都在精華區，除了建國營區之外，還有和平新莊、米福江散戶、中山區八德路宿舍、如意退舍等加起來，你知道多少坪嗎？部長、署長，你知道多少坪？我光唸這幾塊，你知道在臺北市這幾塊加起來總共有多少坪，你們知道嗎？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超過 5,000 坪，你可以用這樣的住都中心，而且還是行政法人，請問行政法人的監督機制是什麼？審計部有辦法監督嗎？請問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用對財政部生氣，這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把關啊！國有地你們要負責把關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是沒有把關，只要是歸國產署經管的非公用土地，我們一定會把關。

**林委員奕華：**剛才國產署署長已經講了嘛！

**蘇部長建榮：**只要經過國產署經管的非公用土地，我們一定把關。問題是……

**林委員奕華：**你不是化整為零嗎？把大安區所有精華區的土地超過 500 坪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麼說，這個不是……

**林委員奕華：**這當然是化整為零。

**蘇部長建榮：**這個不是財政部經管的土地，是營改基金經管的土地。

**林委員奕華：**它要移交給國產署，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但是目前都還沒移交，你怎麼可以苛責財政部呢？

**林委員奕華：**建國營區是第一塊嘛！如果第一塊守不住，後面就守不住了。

**蘇部長建榮：**要報院核定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用化整為零的方式來煉金，把大安區的房價炒高，聯勤已經讓我們夠受害了，聯勤那塊地讓大安區的房價漲多少？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

**林委員奕華：**今天還有這麼多塊地，請問這問題如果沒辦法解決，討論什麼囤房稅？講再多，只是讓大安區的房價一直高，然後會變什麼結果？變成就算都更方便了，大安區的民眾也沒辦法留在大安區了，這不是我們要的吧？你對年輕人、對下一代是這樣處理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還是讓我們說明一下，當然住都中心是依照其設置條例，在興建社宅有經費的來源，所以就經費來源的部分，他們報院核定，就是要從營改基金的土地，有部分從事都更……

**林委員奕華：**經費來源可以匡一些精華區的地，超過 500 坪以上者用公辦都更，然後呢？這些錢……

**曾署長國基：**這些錢也是做社宅使用。

**林委員奕華：**這個我是不能接受的，因為等於把國有土地賤賣，本來公辦都更要用市價賣，回到用市價賣給它，一樣遵守 500 坪的原則，OK！但你不能這樣子，它可以用公告現值買，又可以超過 500 坪。

**曾署長國基：**這些都有特別報行政院核定。

**林委員奕華：**重點是還是住都中心，是行政法人，請問行政法人監督的強度有超過嗎？有可能超過我們對公部門的監督嗎？這些全部都在行政法人的手上。

**主席：**針對林委員的部分，要不要會後請他們提供資料？

**林委員奕華：**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主席，這是個大問題。

**主席：**瞭解，好。

**林委員奕華：**不能這樣賤賣國土。我剛剛講，光這塊地沒守住，我看未來超過五千坪的臺北市精華區的土地，可能就這樣一塊、一塊被化整為零賣掉，然後造成很多精華區的炒房，讓房價更高。

**主席：**對林委員的憂慮，請財政部跟相關部門提供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奕華：**再說一次，所以我堅決反對這件事情，我堅決反對，我會繼續來質詢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王委員美惠、余委員天、何委員欣純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質詢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記帳士法、海關進口稅則計 2 項法案、4 個提案共 6 案，預計宣讀時間 8 分鐘。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

**一、委員提案部分：**

(一)記帳士法：

|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
|---|---|---|
| 第十五條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委任人終止契約。 | 第十五條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委任人終止契約。 | 第十五條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終止契約時，記帳士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委任人。 |
| 第十八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br>記帳士因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以記帳士所收取之當件委任案件之報酬或委任記帳月費用報酬十倍為上限。 | 第十八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記帳士因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以記帳士所收取之當件委任案件之報酬或委任記帳月費用報酬十倍為上限。 | 第十八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br>記帳士因前項情事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br>記帳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對同一委任人當年度所取得酬金總額之十倍為限。 |

(二)海關進口規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

修正　第 22041010 號之第 1 欄稅率

二、臨時提案部分：

1. 中央銀行因應疫情開辦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迄今，金融機構核准家數逾 29 萬家，金額逾 4,600 億元，有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央行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支持產業復甦，展延融通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爰此建議財政部跟進，展延因應疫情所提出之政策工具，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個人與中小企業減輕租稅負擔，落實有所得才要課稅的精神；並提供稅務輔導與民眾及中小企業共度難關。

提案人：梁文傑

連署人：林德福

1

2.　財政部近年積極推動電子發票，並以 2025 年整體雲端發票索取率達 50%為目標，雖整體政策有利減少用紙，但電子發票所採用之感熱紙除保存不易、容易褪色，更有無法回收之環境問題。

爰請財政部研擬紙本電子發票改採可回收材質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翁曉玲

2

3、　為避免因住宅火災造成人體傷亡，受害人或其家屬無法得到賠償，法規強制要求屋主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具有正當性及高度公益性。強制住宅火災險制度的建立需有完整配套措施及監理之法源依據才能達成普及化之目的。

以「強制汽車責任險」為例，因汽車需先投保強制險，始能取得牌照上路，並有路政、警政機關隨時稽查，可確保汽車所有人投保強制責任險；又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為例，學生團體保險保費附隨於學費一併繳納，並由學校代收（學保條例第 9 條），確保學生皆受到保險的保障。反之，一般住宅若要求強制投保住火險，因欠缺定期稽查機制，無法確保住戶皆確實投保，可能影響法律執行效果。

請金管會與內政部、財政部共同討論，研議「強制住火險保費隨房屋稅由稅捐稽徵機關代收或其他方式」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　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沈發惠

3

4. 依據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第二條之規定，「住宅火災保險」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均為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惟依據保險局公布之「保險市場重要指標」，以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保險財務業務統計」均未揭露「住宅火災保險」及「住宅第三人責任險」之相關資料，甚至亦無法由保險局公佈之「保險商品審查」、產險公會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統計資料，實有改善之必要。爰要求金管會就住宅火災保險相關業務統計之辦理情形研議改善，並評估按月公佈業務統計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陳代理

4

5、今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發生大樓火警，釀成 46 死、41 傷之慘劇，但據金管會保險局初步統計資料顯示，所有住戶中（該大樓住戶超過 200 戶），僅 9 戶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保額總計約 2,800 萬元。查金管會保險局之統計，2017 年至 2019 年的住宅火險投保率雖有逐年增加趨勢，分別為 33.1%、34%、34.5%，惟其主要原因係因申辦房貸時之需求。另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至 2020 年底全台住宅總戶數約 895 萬戶，火險覆蓋率卻僅 36%，顯見縱使民眾之風險意識雖逐漸增加，然對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險之意願仍顯不足。爰要求金管會盤點現行各家保險業者提供之「住宅火災保險」相關商品之銷售及承保辦理情形，以釐清民眾對於住宅火災保險之需求，並協助強化民眾之風險意識提昇，並就上述事項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葉元之

5

6.

關務署為防堵非洲豬瘟肉品及違禁物品藉快遞包裹入台，將逐步縮減併袋通關件數，12 月 1 日起併袋件數不能超過 20 件，明年 2 月起不得超過 10 件，明年 4 月就將全面取消併通關。

此政策公布後，消費者就海外購物申報通關事務，如是否可由海外集運後合併報關、分開寄送造成運送成本增加，及貨物可能在海外排隊卡關等問題猶有疑義，為降低消費者負擔及爭議，爰提案要求關務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政策宣導，並提出書面說明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6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處理臨時提案，再來就海關進口稅則進行協商。

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和各位報告，第 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遵照辦理，謝謝財政部。

處理第 2 案，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第 2 案已經跟林委員報告過，做幾個文字修正，第 3 行的電子發票後面加「證明聯」，倒數第 2 行的電子發票後面也加「證明聯」，因為列印出來的是證明聯，不是電子發票，「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這個部分改成二個月，林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還有倒數第二行，「爰請財政部研擬紙本電子發票……」中「紙本」2 字刪掉，就是電子發票證明聯。

**主席：**好，第 2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第 3 案的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和內政部、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請金管會……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召委、各位委員。我們有跟財政部部長協商過，有一點文字修正跟委員報告，就是研議後面的文字，第一個「強制」兩個字不要，因為目前沒有強制，「住火險」寫清楚一點，叫做住宅火災保險，然後後面的報告可能要寫書面報告，然後一個月的部分，因為我們還要跟各部會協商，可不可給我們兩個月？

**主席：**好，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沈委員提案第 4 案，也是關於住宅火災保險。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第 4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5 案。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第 5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 案。

**蘇部長建榮：**第 6 案財政部遵照辦理。

**主席：**以上 6 個提案處理完畢。

接下來要處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金管會可以先行離席，財政部留下就好。

處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對於這個案子直接修正稅率第一欄，從 20%降為 10%，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有意見，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不是意見，我當然是給予支持，其實關於這個部分，與我們競爭的這些國家，不管是日本、韓國或新加坡，基本上都沒有，甚至中國也是比較低，我認為這個方向是可以支持的，而且其造成的稅損是比較少的。另外，其實酒類也算是一個高品質的商品，大家也都還滿喜歡的，說不定因為降稅之後，反而誘因還增加了，進口會比較多，也許到時候就沒有那麼高的稅損，所以我們是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如果財政部沒有意見，我希望大家能夠全力支持，在今天就讓它通過，請財政部表示意見。

**主席：**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案子是委員提案，基本上，我們在書面說明裡面已經都表達清楚了，就是尊重。

**主席：**剛剛 6 個臨時提案都已經討論完了。現在是處理海關進口稅則。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財政部，過去修稅則的程序是什麼？修稅則的程序是各部會提出需求送財政部審議，財政部覺得合理才送到立法院，法定的程序是這樣。今天林委員的提案我尊重，但是假設今天這個提案通過了，明天國民黨的委員各提一個案就要比照辦理。第一個是沒有經過產業機關審慎的評估。第二個是我們自己降關稅，法國又沒有任何回饋，香檳關稅調降，其他的品項如氣泡酒要不要降？紅酒要不要降？衍生的問題很多。我覺得過去財委會有優良的傳統，這個案子保留，不要處理，真的要處理的話，明天國民黨黨團 5 個委員統統拿一項出來就好，也是國內沒有產製的，要求降稅降一半，我希望財政部可以比照。我的要求非常合理，也非常卑微，謝謝。

**主席：**沈委員有意見嗎？

**沈委員發惠：**曾委員所提的是過去的慣例，不是法定程序，這個程序沒有問題，由委員提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是沒有問題的。曾委員比較關心的是，過去好像比較沒有這樣的例子，由委員提案針對單一產業降稅，林委員現在不在場，不過我看他的提案說明也說得滿清楚的，也有道理，就是要把香檳的關稅合理化，和一般葡萄酒拉平，不是全部都免關稅，稅損也不大，是不是今天還是出委員會？或是保留到朝野協商，大家再來談這個問題？曾委員的意見如何？

**曾委員銘宗：**如果要出委員會，我要求國民黨的提案比照辦理，下禮拜我們提出來的話，禮讓我們也出委員會，也出朝野協商。

**沈委員發惠：**就事論事，哪有先講以後你們提的也要過！我們一個案子、一個案子處理。

**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財委會這麼好的傳統不要被破壞了。

**主席：**曾委員，朝野協商的時候其他黨團還是可以提案、提修正動議。

**張委員其祿：**我們比較關切的是，一個是香檳，另外一個是氣泡酒，財政部能否給我們一個比較統一的見解？我想知道一下這個狀況，我不清楚是不是單純針對法國的香檳區，還是整體的氣泡

酒？

**主席：**上午有委員質詢過，請部長就張委員的垂詢說明清楚，含氣泡的葡萄酒和香檳區的香檳酒，上午有委員詢問過，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香檳就是法國香檳區所產的氣泡葡萄酒，才叫香檳，其他地方的都不是香檳，其他地方也有產製所謂的氣泡酒，但是這次林委員的提案是針對香檳的部分，林委員的提案裡面說明得非常清楚，基本上，就是只針對香檳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林委員這麼提有他的道理在，因為法國的關係，第一個，你為什麼不從外交部來？從外交部到財政部來，我們舉雙手贊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從外交部來，我們要降，他們要拿什麼來交換？不然就是平白無故。調降之後，其他產製氣泡酒的國家會不會抗議？法國的其他產區會不會抗議？其他國家會不會抗議？你怎麼只有對法國的香檳區降，其他產區不降？現在生產氣泡酒的歐洲國家不少、中南美洲國家也不少，我覺得請大家考慮一下。

**主席：**曾委員，我知道這個問題，你關心的是各黨團都可以表示意見，我想張其祿委員、民眾黨也是如此，因為我們保留送院會協商，各黨團還是有機會提案逕付二讀，到時候大家的不同意見或更深入的意見都可以提出來，你覺得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這樣好了，那就送交委員會表決留下紀錄，好不好？如果你們要強行送出委員會，我們就表決留下紀錄。

**主席：**提案人林委員到了，跟林委員說明，因為曾委員認為各黨團有自己的立場、宣示及負責，他希望我們送交委員會表決。

**林委員楚茵：**現在就是在委員會啊！

**主席：**委員會表決後送交院會處理。

**林委員楚茵：**院會協商嗎？還是朝野協商？

**主席：**曾委員提出動議，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本案送出財政委員會送朝野協商，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的……

**林委員楚茵：**我可以發言一下嗎？

**主席：**當然，這個歷史的時刻。

**林委員楚茵：**其實今天早上從提案說明到剛剛詢答的時候，我也特別就教了財政部、外交部及經貿談判辦公室，事實上，雖然這個案子與稅則有關，也是所謂關稅合理化的一部分，因為對比亞洲的其他鄰近國家，臺灣是偏高的，這樣的稅則所展現出來的是，我們似乎刻意在刁難某一個品項，而這個品項又特殊地代表了法國的某一個特別地區，所以我一直認為這是所謂的香檳關稅合理化。

其實透過我今天的詢答，大家才知道，原來烈酒是零關稅；紅酒、白酒是 10%關稅；而香檳卻高達 20%。為什麼我特別一再要求我要發言而且列入紀錄？原因是因為我們看到了法國在國際之間對於臺灣的支持，甚至昨天晚上 11 時 30 分第二批友臺小組的法國議員才離開。臺灣能做的有限，我們現在需要的是國際間的支持跟幫助，基本上，關稅合理化的過程，因為民眾可以減輕負擔，民眾也能受惠。第二，國內的稅損是有限的，財政部也作出了回應，但是對於我們

的經貿推動或國際推動有非常大的助益，所以本席提出這個案子。外交部告訴我過去已經推了兩年，這兩年來，今天我們看到了一些成果，我也希望就算送到了朝野協商，大家也應該以大局為重，這是我身為提案委員必須要再三強調和說明的，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1 人，本案照案通過，送院會朝野協商。

贊成的委員有張委員其祿、沈委員發惠、林委員楚茵；反對的委員有曾委員銘宗。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宣讀法案協商結論：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次會議作成如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常見的酒類進口稅如葡萄酒為 10%、清酒 20%、燒酌 40%，其中不同酒類的關稅差異不可謂不大，其中當然有保護固有國產酒類的考量；但財政部是否曾評估過許多酒類雖釀造方式相同，事實上與國產酒類替代性卻不高。（如國產紹興酒與日本清酒皆為同種酒類）

是否考量針對替代性較低的進口酒類再進行進口稅上的調整？

●針對老舊住宅因建物及都市計畫老舊的關係，每每火災往往釀成重大憾事，市面上雖有商業火災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可供房屋所有人投保，但並未如同汽機車強制險，有強制投保之法源依據，因此我國整體住宅火災險覆蓋率仍然不足。

請問主管機關是否曾針對老舊住宅發生火災造成的財物損失進行過相關模擬評估？

請問主管機關是否有針對老舊住宅的火災保險，以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的概念，研議過火災強制險推動的可行性？

**主席：**審查記帳士法修正草案等 3 案於星期四繼續審查。審查海關進口稅則第 22041010 號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2 時 5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毓蘭　陳椒華　吳斯懷　劉世芳　江永昌　鄭麗文　翁重鈞　何志偉　羅致政　黃世杰　費鴻泰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邱顯智　李德維　孔文吉　楊瓊瓔　廖婉汝　高虹安　洪孟楷　陳玉珍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陳進廣（局長請假）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部長請假，9 時至 11 時）

常務次長　邱昌嶽（11 時以後）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9 時至 10 時 30 分）

副署長　李永癸（10 時 30 分以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翁柏宗（主任委員請假）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網軍亂台及名嘴辦案的國安危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吳斯懷、江永昌、鄭麗文、陳椒華、劉世芳、何志偉、翁重鈞、羅致政、林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邱臣遠、邱顯智、孔文吉、黃世杰、陳玉珍提出質詢；委員許智傑、費鴻泰、楊瓊瓔、高虹安、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網軍的攻擊不分藍綠，民進黨被網軍傷害的人，包括鄭文燦市長、陳亭妃委員，乃至副總統賴清德。更別說馬英九前總統、朱立倫主席、柯文哲市長也都公開表達網軍攻擊的問題。

林秉樞案越演越烈，引發的網軍亂台疑雲，對國家政府形象斲傷甚鉅，媒體每天以擠牙膏式的爆料，質疑林某從啃老無業暴力男，如何瞬間變身成為有鉅額存款，可以一擲千金遊走政商高層，談笑有鴻儒，往來皆權貴的大亨？對外宣稱是顧立雄秘書長的幕僚，已經以國安人員插隊打疫苗，還可以喬疫苗順序；更離奇的是，他過去的暴力前科紀錄據說是在爆打高嘉瑜案曝光後，才能在司法判決資料庫中查詢到。

他的神通廣大，究竟是自己厲害，還是真如媒體批露的是新潮流或民進黨中央的刻意栽培？還是如某些名嘴指稱的是中共臥底？如果指控屬實，許多與林秉樞來往的黨政高層與企業家，豈不陷入中共陷阱，成為最大的國安危機？

爰此，建請法務部指揮檢調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林秉樞案，應該保護林秉樞與檢舉人之人身安全，並由本委員會成立監督小組，以釐清真相。

提案人：葉毓蘭　　鄭麗文　　吳斯懷　　費鴻泰

決議：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6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散會**

---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

所屬）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五、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首先說明今天在程序上的安排，由於本會在 11 月 22 日已經完成審查監察院預算有關機關報告及詢答的程序，11 月 24 日也完成了審查法務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的報告及詢答，中間這段時間，相信監察院及法務部也都先行與各提案委員進行溝通，所以今天這兩個機關預算，各委員提案處理的部分就安排在一起。今天我們就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的部分，由監察院相關官員先行列席，等到監察院處理完竣後，再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以下處理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的部分，並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列席。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請一併宣讀第一案之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一)111 年度監察院歲入部分：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2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6-1 | 39 |
| | 60 | | 監察院 | 2,490 萬元 | 25 | |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980 萬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1,980 萬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500 萬元 | | | |
| | | | 沒入金 | 500 萬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0 萬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0 萬元 | | | |
| 4 | | | 財產收入 | | | | |
| | 68 | | 監察院 | 118 萬 2 千元 | 156 | | |
| | | 1 | 財產孳息 | 117 萬 2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117 萬 2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 萬元 | | | |
| 7 | | | 其他收入 | | | | |
| | 69 | | 監察院 | 22 萬 6 千元 | 227 | | |
| | | 1 | 雜項收入 | 22 萬 6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40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2 萬 6 千元 | | | |

(二)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部分：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6 | | | | 監察院主管 | | 189 | 6-1 | 41 |
| | 1 | | | 監察院 | 10 億 1,593 萬 3 千元 | | | |
| | | | | 監察支出 | 10 億 1,593 萬 3 千元 |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7 億 8,147 萬元 | | | |
| | | 2 | | 議事業務 | 741 萬元 | | | |
| | | 3 | | 調查巡察業務 | 1,976 萬 5 千元 | | | |
| | | 4 | | 財產申報業務 | 741 萬 4 千元 | | | |
| | | 5 | | 國家人權業務 | 1 億 3,919 萬 9 千元 | | | 42 |
| | | 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975 萬 3 千元 | 190 | | |
| | | | 1 | 營建工程 | 4,022 萬元 | | | |
| | | | 2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94 萬元 | | | 43 |
| | | | 3 | 其他設備 | 1,659 萬 3 千元 | | | |
| | | 7 | | 第一預備金 | 92 萬 2 千元 | | | |

二、委員提案部分：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V〕**歲入**—〔V〕增列數：500 萬元
〔 〕**歲出**—〔 〕**凍結數**：

**第 2 款 60 項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 科目(計畫)名稱**：罰金罰鍰及怠金
1 級科目用途別：罰金罰鍰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80 萬元

**案由：**

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及怠金」工作項目中編列 1980 萬元歲入，來源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經查監察院 110 年 10 月份會計報告，監察院至 110 年 10 月止，罰金罰鍰收入一項累計執行數以達 2617 萬 6681 元，較 110 年全年預算數 2460 萬為高。累計執行率 106.4%。

為落實預算核實編列精神，要求監察院依實際情形編列預算，爰提案增列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及怠金」工作計畫預算數，由原編列數 1980 萬元增列 500 萬元至 2480 萬元。

**提案人：**

撤案

立法委員 江永昌

3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頁

〔v〕歲入—~~〔v〕增列〔〕減列數：200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60 項 1 目 1 節－（分支計畫名稱）科目(計畫)名稱：罰金罰鍰及怠金

1 級科目用途別：罰金罰鍰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80 萬 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歲入項目「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編列 1,980 萬元，較上(110)年度減列 480 萬元，減幅 19.5%；該罰鍰係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監察法等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惟查 109 年度「罰金罰鍰」決算數 2,338 萬 5 千元，達成率逾 99%，然以前年度保留數仍有 1,139 萬餘元，亟待積極收繳，爰提案本期「罰金罰鍰」編列數增列新台幣 200 萬元，以增加國庫收入。

撤案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吳斯懷

葉毓蘭

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第 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萬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1 **項** 5 **目**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8147 萬元

**案由**：

監察院電子報每期皆有印製紙本並發送，既名為電子報即應以電子檔案為主而不應印製紙本，若有印製紙本需求亦應將紙本電子報之印刷量降至最低。若特定機關有紙本電子報之需求，應採登記制或由機關自行下載檔案印刷。且查監察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並未編列電子報之印刷預算，僅編列公報、法規等其他印刷費用預算，卻有印刷電子報並發送之狀況，顯將電子報印刷之預算藏於其他印刷費用預算中，此非預算編列之常理。現查 111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中亦未編列電子報之印刷預算，可合理推測 111 年就紙本電子報之印刷費用仍藏於其他項目之印刷費用預算中，此應予改善。.

爰提案減列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7 億 8147 萬元之 10 萬元。另提案凍結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7 億 8147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監察院就「106~110 年紙本電子報印刷費用詳目」、「紙本電子報印刷量降低評估」、「登記需監察院紙本電子報之機關列表」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3

**提案人**：江永昌、黃世杰、[illegible]

4(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5%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01(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2 級科目用途別：約聘雇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6601 萬 4 千元

案由：

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行政院 99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並參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聘用人員係為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之需要，以非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為限，且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若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

復，本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針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部分作有決議：「中央機關均有進用為數眾多之聘用、約僱人員現象，明顯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人事行政局應在 1 年內檢討各機關該等不具任用資格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每年至少 3%，應在 3 年內逐年降低在上述規定之內（即職員預算員額 5%）。」

惟監察院 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93 人，倘扣除依該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預計聘用人員 39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50 人之比率仍高達 9.82%，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規定之限制，已高出 4.82 個百分點，除比率明顯偏高外，亦與本院上揭決議之意旨未合。

4p

4(2)

此外，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監察院進用之聘用人員服務年資以滿 7 年以上者最多，占比約 4 成 5，倘加計服務滿 3 年以上未滿 7 年者，則合計占比約 7 成，顯示聘用人員似有長僱化及久任化現象，監察院允宜視當前業務性質，檢討現有部分聘用人員所辦業務回歸由職員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約聘雇人員待遇 10%，待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等

連署人：葉毓蘭

請監察院於周延考量如何銜接現有約聘人員經驗，確保業務不致因制度改變而停滯之前提下，評估組織法編制員額修正之可行性，並提書面說明後方動支。

陳椒華等

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Γ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 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21~~ 萬 ~~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辦理新 LOGO 設計所費不貲，且配合 LOGO 設計變動許多文宣、文書及視覺呈現皆須配合變動，未瞭解相關預算使用情況及所涉及費用是否帶來實際效益應釐清。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4,021 萬元，~~凍結 ~~300~~ 100 萬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陳

~~吳斯懷~~

~~葉毓蘭~~

6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0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21 萬 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數 4,021 萬元，辦理各項行政管理工作；查監察院 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93 人，扣除依該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預計聘用人員 39 人後，聘用人員占整體預算員額 550 人之比率仍高達 9.82%，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規定之限制，仍高出 4.82%，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進用聘用人員，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有違，~~爰提案本期「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聘用人員人力控管改善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爰請監察院提出「聘用人員人力控管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爰現行部分聘用人員辦理之業務允應回歸由正式職員辦理。請監察院於周延考量如何銜接現有約聘人員經驗，確保業務不致因制度改變而停滯之前提下，評估組織法編制員額修正之可行性。

7 修正

3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10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2 / 陳椒華　＿分之＿(或＿%)

第6款1項1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756萬6千元

案由：

節能減碳為國際趨勢，也是國家政策，公部門應優先帶頭示範。惟監察院2022年度編列之水電費仍與2021年度相同，不見節水節電之績效。50爰提案減列10萬元，以促請節約水電資源，並節省公帑支出。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8 文字修正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萬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457 萬 9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物品」457 萬 9 千元，為辦理文具、報刊、車輛油料費、及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費用，110 年度編列 394 萬 6 千元，111 年度則增加 63 萬 3 千元，其中又以「車輛油料費」增加最多，111 年度「車輛油料費」編列 193 萬 4 千元，110 年度則編列 130 萬 8 千元，近來國際油價調漲，油料費勢必提高，然而油價下降時，其預算執行率也必然下降，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車輛油料費」執行率皆未及格，且過往立法院決議，監察委員不得配有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而目前首長、副首長專車數量已逾監察委員人數，每日公務車也應視實際需求調配，監察院共計 39 輛公務用車，各車輛實際使用情形多寡不盡相同，應避免車輛油料費資源浪費，俾利樽節開支，故凍結 30 萬元，未來視實際需求解凍。爰針對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物品」預算編列 457 萬 9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

9 修正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46~~萬~~4~~千元

**案由：**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1146 萬 4 千元，為文康活動、健康檢查、環境清潔、影片及印刷、接待與新聞聯繫費用，110 年度編列 862 萬 2 千元，111 年度則增加 284 萬 2 千元，且各項業務工作 111 年度預算皆有增加，其中拍攝職權影片增加兩倍經費，新聞發布與部會聯繫更增加四倍經費，且新增的陳列室維運也增加近 40 萬元，其各項業務增加之部分，監察院尚需說明清楚，以釐清各業務經費增加之原因。爰針對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46 萬 4 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10萬 江永昌 [illegible]

連署人：

1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千元〔V〕凍結數：~~100~~ 50 千元

第＿款＿項＿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286 千元

**案由：**

本席檢視監察院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分支計畫編列 1,286 千元及~~「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86 千元~~，其中車輛養護費編列 940 千元。

惟依立法院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監察院公務車與駕駛人力應視需要調減及統籌調派，監察院現有院長 1 人、監察委員 27 人，監察院編列之公務車卻有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2500c.c.其他特殊用途油電混合動力車 2 輛、2500c.c.身心障礙特種車 1 輛等，致駕駛人力、車輛油料及養護費用居高不下，顯見監察院未積極落實立法院統籌調度車輛之決議，應檢討、規劃車輛使用情形，並將老舊車輛辦理財產報廢，以減少不必要之預算支出與相關駕駛人力。

鑑此，爰~~提案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 10 萬元，再凍結 10~~ 5 萬元，俟監察院於3個月內就車輛養護及報廢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許淑華

62

1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7 萬 2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57 萬 2 千元，包含首長出國訪問 36 萬元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 21 萬 2 千元，當前 COVID-19 疫情仍在全球蔓延，110 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科目也受疫情影響，執行難度增加，然而該經費除首長出訪外，也規劃職員赴韓國考察人權業務，但僅擬派 3 位職員出國考察，其成本及效益需再重新評估，且韓國今年疫情也遲遲無法趨緩，十一月更面臨新一波高峰，單日確診人數破千，回國後也仍需面臨隔離檢疫，是否適合派員考察，需再重新評估，故凍結職員出國考察旅費部分。爰針對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57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7

**提案人：**

**連署人：**

1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　50　千元

**第**__**款**___**項**___**目**__**節**-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572　千元

**案由：**

本席檢視監察院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職員出國考察 94」計畫擬前往韓國考察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機制、人權侵害案件處理機制及中央與自治團體人權機構之關係與運作情形等，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尚無法預期 111 年國際疫情是否趨緩，監察院此考察計畫應視國際疫情變化，就考察人員之防疫指引上有所調整。

鑑此，爰提案凍結國外旅費 ~~100~~ 50 千元，俟監察院就出國考察計畫擬具人員防疫指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2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03(資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管理~~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78 萬 9 千元~~

案由：

「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107 年至 110 年)」經行政院轉請有關機關(單位)審查，其意見略以：「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107 年至 110 年)…。以下可撙節經費支出之相關具體措施並請參考：(一)本項計畫數項資訊系統服務升級與整合子計畫，包括…等，應優先採用開源軟體，…，以降低成本。(二)建議系統採集中建置架構，整併監察院相關服務及系統之數量，評估項目包含他機關介接系統、資料存取安全控管及系統執行效能等。…。(三)為集中管理及降低後續相關維運成本，建議監察院評估相關業務之系統…配置，整體性思考雲端服務架構，建立可彈性擴充且具雲端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四)…，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已開發『跨平臺公文製作共用模組』，無償提供公務機關使用，…，建議監察院採用前項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是以，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化程度甚高，經費需求亦頗龐鉅~~，允宜參據行政院之意見優先採用開源軟體、建立可彈性擴充且具雲端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及採用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以降低開發成本。

~~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478 萬 9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請監察院參據上開行政院所提之採買、擴充意見檢討當前院內相關資訊系統建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修正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2,354~~ 5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管理~~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544 千元

**案由：**

本席檢視監察院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23,544 千元，主要係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委外維護、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維護，以及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暨強化資安監控防護機制等費用。

惟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化程度甚高，經費需求亦頗龐鉅，資訊服務費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2,354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之預算數 1760 萬 5 千元增加 593 萬 9 千元（增幅 33.7%），宜參據行政院核定「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107 年至 110 年)」時提出之多項可撙節經費支出之具體措施，優先採用開源軟體、建立可彈性擴充且具雲端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及採用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以降低開發成本

鑑此，爰提案凍結資訊服務費 ~~2,354 千元(10%)~~ 500 萬元，俟監察院就研議整併業務性質相近資訊系統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研擬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0 於 2 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15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6 款 1 項 1 目＿節-03(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2018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54 萬 4 千元、

案由：

1. 111 年度「一般行政」下「資訊管理」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2,35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 1760 萬 5 千元，增列 593 萬 9 千元。此計畫預計執行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等 26 個系統委外維護，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並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暨強化資安監控防護機制等；其中，「資訊安全管理暨強化資安監控防護機制」，編列 86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16 萬 9 千元。
2. 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監察院列為資安之 A 級機關，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監察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監察院 31 個主要資訊應用系統，其中監察業務管理系統資安等級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等 27 個系統資安等級中，議事管理系統等 3 個系統資安等級低。監察院就如何落實資安防護需詳加敘明。
3. 綜上，111 年度「一般行政」下「資訊管理」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2,354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監察院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劉世芳

刪「並經同意」

16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10%

第 6 款 1 項 1 目-03 資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54 萬 4 千元

案由：

監察院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維持 ISMS 驗證之有效性，以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之安全。惟「審計部 109 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報告」中指出，觀察事項 8 項、建議事項 3 項等。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2354 萬 4 千元。擬提案凍結「資訊服務費」10%，待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改善資通安全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同意撤案

立法委員 黃世杰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1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5 分之 1(或 20%)

**第** 6 **款** 1 **項** 2 **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1 萬 0 千元

**案由：**

2019 年 11 月台灣團結聯盟舉行記者會，公布監察院約詢台北市長柯文哲的調查愛滋感染者器官捐贈案錄音與逐字稿，引發監察院洩密疑雲。2020 年 12 月監察院院會中，監委將此案做成調查報告並列為機密案件，院會中決議將全案函送檢調。監察院調查案件影響當事人聲譽甚鉅，且調查案件尚未確定避免輿論未審先判，監察院應有相關保密措施。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議事業務」編列 741 萬元，凍結 1/5。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案洩密防制機制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1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2 目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 萬 5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議事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分支計畫「國外旅費」編列預算數 141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等所需用費，違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尚未決定，且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各國防疫措施不同，相關預算能否足敷所需，爰提案本期「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之「國外旅費」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新冠肺炎疫情穩定後，另案檢討動支。

12

**提案人：**

**連署人：**

1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30%

**第 6 款 1 項 2 目**-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 萬 5 千元

**案由：**

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加上變種病毒散播力強，無論是明年全球疫情趨勢，或世界各國疫苗接種之不確定性都相當高。各部會出國考察及訪問行程，勢必也將因國內、外之疫情發展而有所限制。

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編列「國外旅費」141 萬 5 千元。擬提案凍結「國外旅費」30%，待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姜世杰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2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通案調查國家詢查]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6 款 1 項 3 目

併 20、21、23、24、25 案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併凍100萬 葉毓蘭
【V】減列：五分之一 【V】凍結：~~五分之一~~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新臺幣 1,976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五分之一、凍結五分之一~~。經查，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監察院單位預算之決議第（六）項指出，對於監察院通案性調查研究，應謹守分際，在總結年度調查報告後倘發現有通案性問題，始得提出，且不得進行政策指導。然而監察院答復該預算決議，為制定「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對決議意旨之程序限制及權力分立，未置一辭，以至於原立法院決議意旨在監督限縮監察院自創之通案性調查研究，卻被監察院自行詮釋為費用支用擴權依據，嚴重影響立法院監督權限，相關預算應予減列。次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業已立法，系統性之人權標準報告、國家詢查(National Inquiry)為該會任務以及民間團體訴求。末查，截至 110 年 9 月，除法定應辦理之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之外，僅完成「林水全案調查報告」一案，績效堪憂。綜上，監察院應遵循前揭 109 年預算決議之意旨，並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由監察院通盤規劃，以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系統性調查，取代現行通案性調查研究之功能。~~爰提案減列並凍結部分預算，其凍結部分，俟監察院就人權系統性調查取代通案性調查研究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書面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琪銘

2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調查巡察業務規劃是否允宜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6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凍結新台幣八百萬元~~。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調查巡察業務」編列新臺幣 19,765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八百萬元~~。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然以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0 日通知為例，排定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預定日程表，案內計框列 7 項(16 個單位)巡察行程，除巡察外交部部本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安局電訊科技中心、退輔會棲蘭山工作區、武陵農場等機關單位外，餘均為軍事機關單位。雖排定巡察行程係屬監察院之權責事項，惟以上揭委員會巡察行程為例，顯然對外交、國安等其他業務機關之巡察監督有所不足，~~是否允宜，爰凍結新台幣八百萬元~~，俟監察院就中央巡察予以完整規劃，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角重翔
吳琪麗

主決議

22改主決議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主決議　~~10 分之 1(或 10%)~~

第 6 款 1 項 3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76 萬 5 千元

**案由：**

依監察權行使統計，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任期第 1 年期間）監察院共處理人民書狀 1 萬 4,334 件，核派調查案件 413 案，核派調查(監察)委員計 952 人次，平均每一調查案件核派 2.3 位調查(監察)委員；其中，最近 3 年(107 年度至 109 年)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多屬辦案期限較長之重大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如表 1 所示)，2 者合計占比高達 83.69%。另 109 年度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計 305 件，較 108 年度之 406 件及 107 年度之 362 件，減少 101 件、57 件，減幅 24.88%、15.75%，~~主要係因監察委員辦結重大案件數大幅減少等所致。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 1976 萬 5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監察院檢討案件辦理效率如何提升，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最近 3 年(107 年至 109 年)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性質統計表

單位：件

| 類別 / 年別 | 一般案件 | 重大案件 | 特殊重大案件 |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 小計 |
|---|---|---|---|---|---|
| 107 年度 | 63 | 236 | 56 | 7 | 362 |
| 108 年度 | 38 | 261 | 100 | 7 | 406 |
| 109 年度 | 53 | 166 | 79 | 7 | 305 |
| 小計 | 154 | 663 | 235 | 21 | 1,073 |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最後查詢日：110 年 9 月 14 日。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2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監察業務通案研究]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6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一百萬之
【】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一~~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查業務」編列新臺幣 1,97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自從 104 年公務員懲戒法大幅翻修改制後，彈劾案提出後懲戒案件即需開庭審理，對監察院業務無疑是一大挑戰。然至今監察職權通案、制度性之出版品，監察院仍僅維持在民國 94 年李伸一前監察委員所著述的「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一書（第二版），對當前「程序精緻化」的公務員懲戒制度，並無因應。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就監察職權、懲戒制度通案研究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書面

提案人：

2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葉毓蘭

[調查專業公職鑑定]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6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一~~ 100萬元**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查業務」編列新臺幣 1,97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100萬元。監察院管轄的調查、彈劾對象，遍集全國各類公務員，但監察院針對涉及高度特定專業種類之公務員（例如警察、調查人員...），未必具有相關勤務內容之知識，所為之調查是否能深入瞭解勤務實況，實不無疑問。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並沒有把獲取專業知識當成常態的程序，前大法官許玉秀就曾論述：「...但是這種非常一般的正當程序，竟然在監察院必須是重大案件才需要進行這兩個程序，不禁讓人擔憂行憲法賦予監督行政權、司法權、立法權的監察權，一般情況都是黑箱作業。」又因監察法等相關作用法規少有修正，未能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現代現正思潮，程序保障有所不足。為確保被調查公務員受正當程序保障，與國家追訴公權力之間達到實質武器平等，公務員被調查時，請求監察院以諮詢專業意見、或鑑定之方式，獲取特定專業種類公務員之勤務內容知識，以求調查結果正確，監察院非有正當理由，不應拒絕被調查人請求。爰提案凍結~~部分~~100萬元，~~預算，俟監察院就特定專業種類公務員，受調查時之程序保障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吳琪銘、[illegible]

2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監察程序一事不二罰]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6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一~~ 100萬元 (1件)

保21、20、24、23等 葉毓蘭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查業務」編列新臺幣 1,97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100萬元。我國憲法獨特之五院體制，導致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雙軌制度同時存在，以至於經常產生公務員因同一違法失職，遭受實體和程序上重覆追究之問題。例如大馬女大生命案遭媒體大肆披露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即於 109 年 11 月將一位分局長調整職務成為科長，雖後續因績效甚佳又升任分局長；惟 110 年 10 月 5 日因監察院對同一違失彈劾案通過，又將其自分局長職務降調為專員。按大法官釋字第 808 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憲法原則不但跨及不同法律領域(刑罰、行政罰、紀律罰...)，且從實體最終處罰有無重覆，更進一步關懷到程序上是否反覆追究。監察院為憲法機關，應恪遵憲法精神，調查追究公務員責任時，應避免因上述雙軌制度，造成對同一違失追究進行重覆程序性處置。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就上述雙軌制度產生之程序重覆追究問題，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翁重鈞

26 併 20.21.23.24.25等
併凍100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3 目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調查巡察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23 萬 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調查巡察業務經費 1,823 萬元，較上(110)年度增列國外旅費 100 萬 7 千元，惟查監察院 110 年 1~6 月份 13 組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計巡察 5 次，受理陳情案件計 87 次，與 109 年全年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計巡察 33 次，受理陳情案件計 348 次，顯有落差；另新冠肺炎疫情自本(110)年 5 月中旬提升三級防疫警戒後，確診死亡案例 848 人，死亡率 5.13%明顯高於全球死亡率 2.01%，接種疫苗死亡疑似案例逾千人，疫苗採購及接種政策雜亂無章，捐贈數量又比採購獲得多，政府採購頻頻延遲到貨，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社會質疑聲量居高不下，惟未見監察院體察輿情，積極監督政府，~~爰提案本期「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110 年度調查巡察業務及已立案調查案件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27-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2 萬 6 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6 款 1 項 3 目__節-01 調查巡察業務(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按日案件計計資酬金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2 萬 6 千元

案由：根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以及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得設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均為諮詢業務。然近年來僅於 108 年 10 月開過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而下次召開也是今年 10 月底，期間已過 3 年之久，期間均無運作；另依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為何要編 52 萬於無給職之委員會?且因設置辦法中並無提到啟動條件或是啟動時間，且諮詢委員會相關議題均與擴張監察委員職權相關，例如第五屆第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之議題便是:

「一、 監察委員對於司法案件行使調查權，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及「濫用自由心證」之調查時，如何掌握權限之行使，以符分權憲政原則？

二、 監察委員得否就裁判確定及偵審中案件啟動調查？

三、 監察委員因調查司法案件而需調卷或詢問羈押中之被告時，司法機關有無協力義務？」

第六屆第一次之內容則為:

「一、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或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向司法機關調卷受阻，本院之處理模式及程序？

53

27(2)

二、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或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如遇有進行去氧核醣核酸（DNA）鑑定之必要，本院之處理模式及程序？

三、 現行法制規範對於監察職權之行使，是否形成缺漏？」

諮詢委員會目前僅有諮詢性質，並無實質決策之功能，而召開會議的次數屈指可數，且召開之後，其會議內容也跟當時監委所調查案件相關，諮詢委員會變相成為監委對外釋放政治訊息的平台以及工具。

綜上所述，針對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按日案件計計資酬金」編列 252 萬 6 千元，爰凍結預算 52 萬 6 千元，請監察院提出如何改善諮詢委員會之會議功能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2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3 目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委員國外考察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3 萬 5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委員國外考察」經費 153 萬 5 千元，較上(110)年度增列國外旅費 7 萬 7 千元，惟查監察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並無詳細計畫內容，且目前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防疫措施不一，考察行程能否執行且相關經費是否足敷支應，爰提案本期「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新冠肺炎疫情穩定後，另案檢討動支。

5

**提案人：**

**連署人：**

2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3 **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調查巡查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委員國外考察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53 萬 5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查業務」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國外旅費」153 萬 5 千元，係委員國外考察及調查人員旅費，110 年度預算編列 145 萬 8 千元，111 年度規劃考察人數及天數皆與上年度相同，但預算微幅增加，然而 COVID-19 疫情全球肆虐，世界各國皆受到病毒襲擊，使得國際交流全面停擺，110 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部分執行率也嚴重受到影響，明年度國際疫情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世界各國也不斷傳出新一波的疫情，且監察委員業務繁重，甚至同時兼任人權委員，出國考察回國後仍需面臨隔離檢疫，將影響監察院及人權委員會業務進行，故出國考察迫切性及安全性仍需再行評估。爰針對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查業務」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53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4

**提案人：** 江永昌　李昆

**連署人：**

3 0改主決議(如次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第 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元
〔V〕**歲出**—〔V〕**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6 款 1 項 4 目財產申報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1 萬 4 千元

**案由：**

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財產申報業務」經費 741 萬4千元，依財產申報相關法規受理財產申報。經查監察院 110 年 10 月份會計報告，至 10 月底止，此一工作計畫累計分配數共 578 萬元、累計執行數 338 萬 363 元，執行率 58.48%。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編列之 741 萬 4 千元將有約 307 萬 8 千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中「財產申報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741 萬 4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監察院就財產申報業務推動及執行概況暨預算解凍對襄助業務推動之必要性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7

**提案人：** 江永昌　　黃世杰

30 改主決議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第 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元
〔V〕**歲出**—〔~~V〕**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6 款 1 項 4 目財產申報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1 萬 4 千元

**案由：**

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財產申報業務」經費 741 萬 1 千元，依財產申報相關法規受理財產申報。經查監察院 110 年 10 月份會計報告，至 10 月底止，此一工作計畫累計分配數共 578 萬元、累計執行數 338 萬 363 元，執行率 58.48%。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編列之 741 萬 4 千元將有約 307 萬 8 千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中「財產申報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741 萬 4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監察院就財產申報業務推動及執行概況暨預算解凍對襄助業務推動之必要性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江永昌.

改主決議.

3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國家人權委員會績效不彰]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6 款 1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V】減列：五分之一~~ 【V】凍結：~~五分之一~~ 500萬

葉毓蘭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國家人權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3,319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新臺幣五分之一，凍結五分之一~~。經查，截至 110 年 9 月，除法定應辦理之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之外，僅完成「林水全案調查報告」一案，相較之下，其他監察院個常設委員會所完成之調查報告，110 年 1 月至 8 月共計有 329 件，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績效不彰，昭昭甚明。可見國家人權委員會績效低落，然而預算較去年仍多編列新臺幣 2,077 萬 7 千元，監察院提供之新聞稿說明，指出教育推廣等工作，在疫情趨緩後可望大幅提升，然而疫情趨緩仍在未定之數，是否有必要提升預算編列數，實有疑問。爰提案~~減列~~並凍結部分預算，~~其凍結之部分，~~俟監察院就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改善績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書面

提案人：葉毓蘭、翁重鈞
吳斯懷

32 改主決議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919 萬 9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及「教育、推廣與交流」等三個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 2,772 萬 5 千元，然均未說明編列內容，爰~~提案本期「國家人權業務」項下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情形~~詳細~~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3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元
＿分之＿(或 30%)

**第** 6 **款** 1 **項** 5 **目**_**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919 萬 9 千元

**案由：**

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之中，在 110 年人權委員會多筆預算與監察院共同編列，不利預算審議。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凍結 30%。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院與人權委員會共編預算檢討報告及經費分攤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31

**提案人：**

3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第 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6 款 1 項 5 目**國家人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919 萬 9 千元

**案由：**

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 1 億 3919 萬 9 千元，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事項。經查 110 年上半年度結算報告，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 3686 萬 6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 734 萬 5792 元，執行率僅 19.92%。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編列之 1 億 3919 萬 9 千元預算將有約 1 億 1135 萬 9 千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中「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 億 3919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監察院就國家人權業務推動及執行概況暨預算解凍對襄助業務推動之必要性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6

**提案人：** 江永昌　黃世杰

3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63 萬 1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預算數 5,763 萬 1 千元，而「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數較上(110)年度增列 2,077 萬 7 千元，增幅達 17.5%，然查監察院 110 年 1~6 月份國家人權業務辦理情形，目前工作均屬開會、訪視、諮詢等事務性工作，且 110 年度查有經費流用情事，與人權會性質似有未符；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要改以「監察法另訂專章」，監察法另訂專章內容，尚未與社會大眾溝通說明，能否順利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仍有疑慮，恐影響未來行使職權之法律依據；而人權會為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相關業務規劃能否符合預期，均為社會大眾關切，爰提案本期「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規劃及職權行使」專案報告後，始准予動支。

請查照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36 改主決議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63 萬 1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預算數 5,763 萬 1 千元，而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為國家人權主要業務之一；然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會）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訂有「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就人民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辦理防制酷刑或其他虐待相關訪視工作，俾利消弭人權侵害風險，並以合作保障人權之理念，促使有關機關(構)從法制面及實務面改善人權現況，而人權會成立迄今已逾一年，相關作業執行宜予檢視，~~爰~~提案本期「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改主決議** 37 主決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0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17 萬 3 千元

案由：

國家人員委員會設立於監察院中，與監察院共同運作，但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之業務費，卻比監察院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來得高未顯何理，經查人權委員會所執行人權研究、報告撰寫，雖無委外情況，但每項計畫編列 800 萬-200 萬費用，預算編列是否必要須待進一步釐清。爰此，監察院 111 年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中「業務費」編列 4517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 100萬，俟監察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吳斯懷 葉毓蘭

38已撤案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7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6款1項5目節-0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62萬2千元

案由：

節能減碳為國際趨勢，也是國家政策，公部門應優先帶頭示範。惟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2022年度編列之水電費~~仍與2021年度相同，不見節水節電之績效。爰提案減列1萬元~~，以促請節約水電資源，並節省公帑支出。 併案號7通案辦理。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撤

陳椒華

3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945 萬 8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5 **目**＿**節**-0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5 萬 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945 萬 8 千元，經查此經費規劃用以製作國家人權委員會新網站，但在國家人權業務-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項下中亦編列資訊服務費 20 萬，用以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維護。為樽節國家預算，避免不必要浪費以及同樣功能一再編列，監察院應以原本暨有網站，展示國家人權委會運作成果，而非因「不同主題、需要風格為由」製作新網站，重點是推動人權業務成果，而非網站行銷比賽。爰此，監察院 111 年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945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

34

**提案人：**

改主決議　40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7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0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獎補助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於「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中「獎補助費」編列獎補助費 300 萬元，~~用途不明，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1 好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5 目-02（訪視、調查與合作）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01 萬 8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促進人權保障，得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簽訂合作案。人權之促進與維護，非人權意識深植民心無以長久為繼，與民間團體合作，協力推動我國人權環境之改善，固屬必要，惟查人權委員會就合作案之推動作業，包括其徵集合作對象之途徑與遴選程序，及合作期間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應扮演之角色，~~皆尚未設有類似諮詢顧問遴聘辦法之規定。為使合作案之推動作業更加嚴謹，促使合作案能確實發揮影響我國人權環境之效果，~~爰凍結「國家人權業務」科目之「調查、訪視與合作」計畫編列之「業務費」50 萬元，~~待相關辦法制定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陳椒華

尚無相關規範。為使合作案之推動更加嚴謹，促使合作案能確實發揮人權改善之效果，並落實作業公開透明。

42 修正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5%

第6款1項5目_節-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2 萬元

案由：

全國共有5座特殊性性工業區，包括高雄市林園及臨海工業區、雲林縣六輕工業區、臺中市中科臺中園區、臺南市南科臺南園區，前3座特殊性性工業區經年累月地排放其工業製程所產出的廢氣，周遭的在地居民首當其衝受到嚴重影響，國家沒有保障工業區周遭居民享有健康生活環境不受侵害的權利；且未能建立制度，使在地居民若因環境污染受到生命、健康或財產損害時，不至於因污染之累積性、擴散性，因果關係難以建立，而無法求償；又未能確保工業區在地居民的社區知情權，使居民於工安意外第一時間受到通知，顯有違反人權之情事，有賴人權委員會進行系統性調查。爰凍結10%，5%，待提出書面報告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52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4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5 款** 1 **項** 5 **目**＿**節**-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外國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52 萬 4 千元

**案由：**

新冠疫情嚴重，國際疫情尚未結束，為保障人權委員會委員生命、健康安全，應暫且取消出國計畫。爰此，監察院 111 年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 」中「業務費-外國旅費」凍結 100 萬。

35

**提案人：**

4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03(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教育、推廣與交流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10 萬 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編列預算數 3,410 萬元，係為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來台，有關之教育交流、諮詢及食宿交通接待所需經費；然查監察院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0 月調查報告涉及人權案件計 94 件，顯示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人權教育仍待加強，~~爰提案本期「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人權教育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4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03(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教育、推廣與交流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10 萬 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編列預算數 3,410 萬元，係為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來台，有關之教育交流、諮詢及食宿交通接待所需經費；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控制，國內防疫措施經常隨疫情防制需要調整，恐影響本案活動相關內容與經費，~~爰提案本期「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新冠肺炎疫情穩定後，~~另案檢討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4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5 目節**-2078(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教育、推廣與交流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50 萬 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分支計畫「國外旅費」編列預算數 250 萬元，係為派員出國參加不定期支國外人權教育組織或會議及國外考察、訪視人權機構團體，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控制，各國防疫措施作法不一，成效不一，且經常隨疫情防制需要調整，恐相關會議活動內容與經費，爰提案本期「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之「國外旅費」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新冠肺炎疫情穩定後，另案檢討動支。

11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4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營建工程修繕之必要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6 款 1 項 6 目

主決議 葉毓蘭

【 】歲入—增列
【V】歲出—
【V】主決議 【 】附帶決議
~~【V】減列：新臺幣二千萬元~~ 【 】凍結：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營建工程」編列新臺幣 40,220 千元，~~提案減列新臺幣二千萬元。監察院 111 年編列新臺幣 40,220 千元~~辦理廳舍修繕等營建工程，依執政黨修憲政策「廢除監察院」之規劃，~~恐~~無辦理廳舍修繕等硬體設備投資之必要。~~且鑒於國家預算有限，應撙節預算支用，運用於國內迫切之施政，爰減列預算新臺幣二千萬元。~~ 雖監察院已列為國定古蹟，有維護及修繕必要，惟鑒於國家預算有限，監察院仍應妥善規劃，執行與監督，並撙節預算支用。

提案人：葉毓蘭、翁重鈞
吳琪銘

改主決議　4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4,022 千元~~

第＿款＿項＿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220 千元

案由：

本席檢視監察院 111 年度於「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0,220 千元，辦理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惟編列預算數較 110 年度 2,062 萬 5 千元增加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01%），且部分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未於預算書表內妥適揭露相關資訊，不利預算審議。

又，本席參酌監察院近年營建工程計畫預、決算概況，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

表 1　監察院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可用預算數 | | | | 執行數 | | 本年度保留數 |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預算數 | 預算調整數 | 合計(1) | 金額(2) | %(2)/(1) | |
| 105 | 5,827 | 48,440 | 0 | 54,267 | 4,270 | 7.87% | 49,992 |
| 106 | 49,992 | 35,450 | 0 | 85,442 | 26,199 | 30.66% | 59,243 |
| 107 | 59,243 | 22,434 | 8,761 | 90,438 | 50,156 | 55.46% | 40,281 |
| 108 | 40,281 | 22,740 | 922 | 63,943 | 40,697 | 63.65% | 23,237 |
| 109 | 23,237 | 15,404 | 4,198 | 42,839 | 20,767 | 48.48% | 21,853 |
| 110 | 21,853 | 20,625 | 0 | 42,478 | 10,651 | 25.07% | - |
| 111 | - | 40,220 | - | 40,220 | - | - | - |

鑑此，~~爰提案凍結營建工程費 4,022 千元，俟~~監察院就營建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議~~具體因應措施，積極檢討並採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適時於預算書內揭露相關資訊。~~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陳永昌 許智傑　連署人：

4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營建工程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22 萬 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預算 4,022 萬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增列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惟查監察院近(105 至 108)年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並有計畫落後、採購作業延遲等缺失，致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其中 106 年度應付保留數 68.83%，109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可用預算數 4,283 萬 9 千元，執行數 2,076 萬 7 千元，執行率 48.48%，未支用預算計 2,207 萬 2 千元，其中 2,185 萬 3 千元辦理預算保留，應付保留數 42.48%，110 年度執行情形尚待查核，爰提案本期「營建工程」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以前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改主決議　5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營建工程

2 級科目用途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22 萬＿千元

案由：

近年來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監察院「營建工程」計畫各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 4,283 萬 9 千元至 9,043 萬 8 千元間，執行結果僅介於 427 萬元至 5,015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7.87%至 63.65%之間，均低於 7 成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亦居高不下。另部分「營建工程」計畫屬跨年期計畫，除應加強先期規劃作業外，亦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表內揭露相關資訊，俾有助於本院審議時瞭解繼續經費之預算全貌及整體效益。

爰此，監察院~~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營建工程」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4,022 萬元，減列 500 萬元~~。應就營建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並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依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相關資訊。

提案人：[illegible]　吳斯懷　葉毓蘭

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2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3010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營建工程

2 級科目用途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22 萬 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4,022 萬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增列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查該「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分支計畫編列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等經費，主要在納入視訊數位化功能即時溝通，並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惟查立法院即將啟動修憲工程，監察院之存廢尚待討論，相關設備投資宜予撙節，俾免形成浪費，爰提案本期「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200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准予動支。

4 提出

提案人：吳琪儀

連署人：翁重鈞

吳琪儀

葉毓蘭

改主決議　52　改主決議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6 目 2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4 萬＿千元

案由：

本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然依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該院目前現有公務車輛計達 38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首長專用 1 輛、5 人座小客車 1 輛、21 人座大客車 2 輛、15 人座大客車 1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亦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前述公務車輛中，倘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33 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之 29 人，造成相關車輛購置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與本院決議恐未盡相符。

爰此，監察院就公務車輛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應行檢討，配合精減政策，~~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94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撙節相關費用之支出，提升公務車輛使用效益。

提案人：[illegible]　葉[illegible]

[illegible]

5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監察院汰換公務車輛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6 款 1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V】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主決議 葉毓蘭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新臺幣 2,94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監察院 111 年編列新臺幣 294 萬元~~作為汰換公務車輛乙輛之用，未見預算書表詳述該車之用途、型式、逾使用年限等情，如為採購一般市場轎式車輛，顯然編列之汰換金額高出市場售價許多，且公務車輛採購，亦有相關免稅優惠措施，又諸多許行政機關車輛已逾使用年限許久，但考量公務預算有限，仍勉為使用。綜此，鑒於國家預算有限，應撙節預算支用，詳實編列。~~爰凍結全數預算，俟監察院就整體公務車輛汰換提出完整規劃及檢討，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據此，仍請監察院就業務之實際需求，衡酌實用性、安全性及節能等因素，務實檢討車輛汰換。

提案人：

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54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或＿%)

第 6 款 1 項 6 目 2 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4 萬元

案由：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運輸設備費」294 萬元，立法院於 98 年度監察院預算審查及 109 年度監察院預算審查皆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110 年度預算同樣未編列「運輸設備費」，111 年度則編列汰換 15 人座大客車，雖其車輛性質與首長專用車不同，但目前監察院內另有兩輛 21 人座大客車，且 106 年至 109 年度油料費執行率皆偏低，表示車輛使用情形未能積極統籌調度，宜善用其餘車輛，並重新評估監察院公務車輛使用情形，若有迫切需求，需再行說明。爰針對監察院單位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294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5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5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平~~〕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平~~〕凍結數：＿＿萬＿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6 款 1 項 6 目 3 節~~02(其他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設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12 萬 6 千元~~

**案由：**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監察院主要業務應用資訊系統計有 39 個，涵蓋三大類業務，包含監察業務類、廉政業務類及行政支援類。由此可知，監察院現有業務資訊系統頗多，其中亦不乏功能或性質相似、承辦或管理單位相同之資訊系統（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並避免因過於細瑣之分工影響系統執行效能，監察院允依行政院之建議，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資訊設備」編列 1512 萬 6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監察院參據上開行政院所提建議檢討資訊作業現況，整併業務相近的系統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有效推動資訊業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6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撤案

葉毓蘭

[國會改制獨立機關配套]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V】歲出—
【V】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監察院係從國會改制，成為依法追究行政責任之專業獨立機關，自 82 年 2 月實施新制以來，對組織定性改變帶來的衝擊、影響，仍未見通盤性的檢討改革。例如，原本從「會期津貼」沿革轉化而來的「協查研究費」，雖監察院歷次對外說明，但此筆費用連工友亦可領取，難免令人民產生質疑，工友究有何研究業務？再者，目前監察院各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糾正案之程序，仍準用「監察院會議規則」，然觀諸該規則有議案提出、議事日程、請求發言及發言時間、表決主張之順序…等等規定，可知仍定性為國會；然依據法律及專業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所需要之案件迴避、對決議發表意見書、專業人員或被調查人到會陳述意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合法或妥當性的監督…等等事項，反而缺乏相關規範，或散見監察院各種附屬法規。爰提案請監察院就國會改制為獨立機關後，應有之通盤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57

主決議：

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規定，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外一律參加作業，目的是為讓受刑人未來能順利復歸社會，但在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大寮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奪槍挾持人質事件，曾表示勞作金太低連監獄內衣褲還須家人接濟，與其繼續無尊嚴生活不如「拚了」，北捷隨機殺人鄭捷在被槍決前說：「受刑人大多數所做的工作都是高勞力、低智商，像摺紙袋等，這些早已由機器取代，關出來找不到工作，被矯正成人型廢棄物……。做錯了事必須受到懲罰，但死刑以外的那些刑度，哪個專家能提出真正具有矯正功能？」，經查， 110 年 6 月監獄受刑人平均，「勞務、視同作業」勞作金所得 903 元，「監獄自營作業」2,332 元，勞作金確實與社會勞動所得落差大，工作內容是否有助於復歸社會仍有檢討空間，監院人權委員會應針對國家對於受刑人於作業相關規範是否符合民主國家人權規範，依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職權第二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提出具體檢討及建議。

32

提案人：

主決議：58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將民眾個人資料進行機關間交換、傳輸時有所聞，甚至建置新系統使資料得以相互串聯、方便讀取，但我國並未建立個資保護的獨立機關，資料串聯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以及是否有完整的風險評估，是否建立良好的資料使用監督機制令人擔心。另外根據大法官釋字 603 明示「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政府對於民眾個人資料目的外使用，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意旨有待檢討。根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職權第二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應針對現行公部門使用個人資料相關法制、機制、保障及監督是否符合民主國家對於資料政府資料使用之期待提出檢討及建議。

36

提案人：鄭天財 吳思瑤 葉毓蘭

修正

主決議：

59

新冠疫情今年國內疫情爆發，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採取許多防疫措施，雖然透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授權，但~~許多措施違反~~比例原則（相關措施是否違反），及現代民主國家人權追求之「法治」原則，包括對於工作權限制於保障、疫苗分配公平性、科技抗疫人權疑慮、疫情數位落差導致資訊落差、疫情加劇貧窮與不平等、醫療保健工作者權利保障等，皆有須檢討與改進之處，為以建立疫情中更良好的民主人權發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依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職權第二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提出政策檢討及建議。

31

提案人：

60 已撤案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有鑑於憲政改革工程，目前於立法院各黨團及立委提出之修憲版本計有 73 個版本，其中亦包括廢除考試院、監察院等涉及我國憲政結構改造之提案版本。監察院之主要業務，包括彈劾權、糾舉權、審計權，以及國家人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應如何調整、相關法規應如何調適等，監察院應有所因應。爰此，建請監察院於三個月內，就憲政結構改造有關廢除監察院部分，提出評估報告，以利憲改工程進行。

3

提案人：劉世芳　江永昌

連署人：

立法委員劉世芳

同意撤案

6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單位預算 1 億 2,397 萬 4 千元，增加 1,522 萬 5 千元(增幅 12.28%)。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國家人權業務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僅 25.72%，尚待賡續依規劃落實執行」(如下表)。有鑑於國家人權業務為監察院之主要業務，預算執行狀況需積極管考，是以，建請監察院於三個月內，就「國家人權業務」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後續執行，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表 1　監察院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用途別) | 110 年度預算數 | 110 年 1-8 月 | | 111 年度預算案數 |
|---|---|---|---|---|---|
| | | | 分配數 | 執行數 | |
| 一 | 業務費小計 | 107,753 | 55,253 | 12,302 | 128,291 |
| (一) |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 41,473 | | 6,295 | 45,173 |
| (二) | 訪視、調查與合作 | 38,847 | | 1,894 | 46,018 |
| (三) | 教育、推廣與交流 | 27,433 | | 4,113 | 34,100 |
| 二 | 設備及投資小計 | 10,669 | 4,137 | 2,975 | 10,908 |
| (一) | 資訊軟研體設備費 | 7,900 | | 1,715 | 8,458 |
| (二) | 雜項設備費 | 2,769 | | 1,260 | 2,450 |
| 合計 | | 118,422 | 59,390 | 15,277 | 139,199 |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提案人：**

**連署人：**

6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 主決議

**單位名稱：** 監察院

**案由：**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維護經費 20 萬元，然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人權業務成果部分，仍有不足之處，人權報告僅有一案，系統性訪查研究兩案，防治酷刑訪視未見成果，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兩案，國內外交流部分也僅公開八場成果，與人權委員會實際上業務成果報告仍有落差，網頁成果部分仍有努力空間，可能是案件調查、研究中尚未完成，也可能是尚未完整更新成果進度，宜定期、即時更新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人權業務、國際交流進度，業務成果完成後，應盡速更新網頁資訊，使人民可同步了解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成果，也避免人權研究成果浪費，無法即時與民眾更新、交流。

46

**提案人：** 王永昌 [illegible]

**連署人：**

6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 主決議

**單位名稱：** 監察院

**案由：**

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營建工程」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02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062 萬 5 千元增加 1959 萬 5 千元，近兩倍預算，其中新增會議室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然近年來監察院「營建工程」計畫執行率偏低，105 年至 110 年僅 108 年執行率超過 60%，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更低於 60%，且各年度預算保留比例均偏高，監察院應妥善規劃、執行並監督「營建工程」計畫，避免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一再發生。

新增會議室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如有監察院標誌露出部分，應於會議室更新時一併更新調整，以避免新設計之監察院標誌，不能善加利用，並使外界對於監察院識別產生混亂。

47

**提案人：** 江永昌

**連署人：**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歲入部分。

第 1 案是江委員永昌所提增列 500 萬元，已經撤案。第 2 案是吳委員斯懷所提增列 200 萬元，也是撤案。所以歲入部分第 1 案及第 2 案都撤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

首先處理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從第 3 案至第 16 案。第 3 案是江委員永昌所提減列 10 萬元，並凍結 20%。請問有沒有去協調？結果是怎麼樣？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已經同意不減列 10 萬元，另外凍結的部分，委員指示我們再說明。

**主席：**江委員提出凍結 20%，原列預算數 7 億 8,147 萬元，凍結 20%可以說是傷筋動骨，您要不要給一個數字？

**江委員永昌：**請主席繼續審，反正會有其他案，凍結數再併進其他案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好，所以就不減列了，至於凍結數就稍後再看。

第 4 案是陳委員椒華的提案，修正為凍結 50 萬元。沒有問題吧？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第 5 案是鄭委員麗文的提案，也同意修改為凍結 100 萬元。

第 6 案，吳委員斯懷的提案改成主決議。

第 7 案，陳委員椒華同意改為減列 2 萬元。

第 8 案，羅委員致政的提案，有文字修正。

**羅委員致政：**凍結 30 萬元，他們要求刪除最後一行「並經同意後」這幾個字。

**主席：**OK，就是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9 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改成凍 10 萬元，刪掉「並經同意後」沒關係。

**主席：**處理第 10 案。這是許智傑委員的提案，改成凍結 5 萬元，就是刪掉原來減列的部分。

第 11 案是羅委員的提案。

**羅委員致政：**第 11 案是交通費，如果有其他委員的提案，對「國外旅費」是一併處理。

**主席：**所以關於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對第 11 案和第 12 案併案討論。

第 13 案是改成主決議。

第 14 案是許委員的提案，改成凍結 50 萬元。

第 15 案是劉世芳委員的提案，做文字修正，就是將「並經同意後」刪掉，然後是凍 10%嗎？

**朱秘書長富美：**就是 235 萬 4,000 元。

**主席：**就是 10%。

處理第 16 案。黃世杰委員是要撤案嗎？

**黃委員世杰：**撤案。

**主席：**現在這樣子看起來，劉世芳委員是要凍 235 萬 4,000 元，在相關提案裡面，這個數字是比較高的，秘書長，你有什麼意見？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我們想要針對第 3 案跟第 15 案進行說明，關於剛才主席垂詢的第 15 案，我們不知道可不可以跟第 14 案合併凍 5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因為我們明年的經費增加，其實是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的法遵事項，是一定要辦理的事項，事實上是真的有必要性，我們很感謝劉委員，但是如果凍結數目比較高的話，我們怕對我們資安業務的推動會有一些影響，所以如果委員同意的話，不知道可不可以跟第 14 案合併凍 50 萬元，然後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秘書長，你才跟劉委員討論過，然後你現在要把凍結數從 235 萬元變成 50 萬元，我覺得會有一點那個，事實上，我也希望看能不能幫你們「撿」到對這一目統凍多少金額，就是你們最大的可能，好不好？就是照大家的意見，該交報告的都交報告，但是不能夠低於 235 萬元了。

**朱秘書長富美：**好，可以。

**主席：**現在就是看江永昌委員要不要給一個數字，因為是全部，您對這一目有提出第 3 案。

**江委員永昌：**你不是喊了 235 萬元這個數目嗎？

**主席：**什麼？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就是全部 235 萬元嗎？

**主席：**這是劉世芳委員提案的凍結金額。

**江委員永昌：**劉世芳委員提案的金額最高，然後全部合併嘛！

**主席：**你說全部合併，所以你也願意接受？

**江委員永昌：**我同意。

**主席：**好，這樣可以吧？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主席，謝謝江委員，也謝謝劉委員。

**主席：**好，要特別感謝江委員。

**朱秘書長富美：**非常謝謝江委員。

**主席：**關於國外旅費的部分，因為我們這個委員會在過去都是 30%，黃委員，是不是這樣？

**黃委員世杰：**30%、20%都有。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們要處理這個預算，你現在不是用委員的提案來處理，而是用目來處理，你們是自動把它合併嗎？

**主席：**沒有自動，都有……

**羅委員致政：**都有問大家的意見。

**黃委員世杰：**每一個提案都有問。

**費委員鴻泰：**我不建議用目來處理，因為如果用目來處理，很多委員個人提案的精神就會被破壞了，所以我建議不能用目來處理。幕僚人員一定希望按照目，因為這樣省事嘛！我舉例來說，我的提案是 100 萬元，如果按照目來處理，就變成只有 5 萬元了！我覺得在立法院審查預算的時候如果用目來處理的話，會讓很多委員的提案就等於被吃掉了。

**主席：**並沒有。

**費委員鴻泰：**而且我在這邊要敬告，如果你們委員會要這樣硬幹的話，幕僚的建議一定是如此，那我們在第二輪討論提案的時候就重新來過。

**羅委員致政：**主席，費委員誤會了，因為事實上我們對每個提案都有在詢答、都有在問，至於委員有沒有堅持自己的提案要不要併到目，你還是可以堅持啊！我們並沒有強制，但是如果其他委員都沒有意見，整目合併一起凍，就尊重大家的意見，因為畢竟還是合議嘛！如果費委員對每個案子都願意留下來，每一個案子都來審，我們就對每一個案子審啊！

**費委員鴻泰：**我的建議就是，舉例來說，民進黨的委員說你的案子願意併到目，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本黨委員的提案，我代表本黨委員提出共同的看法，我們不同意把它合併到目，好嗎？主席，我鄭重的宣告，如果你把我的案子併到那個目裡面去，我會嚴正的抗議。

**主席：**我再解釋一次，其實我們這邊沒有任何一個案子被撤掉，並沒有這樣，就是只針對那個金額，因為有的是凍 10 萬元，有的是凍 20 萬元，有的是凍 50 萬元，我們參考其他委員會的作法，就這一目因為剛剛劉世芳委員有一個案子是凍 235 萬元，本來秘書長是希望看能不能調到 50 萬元，我說與其這樣，我們不如對這一目就是將案子全部加起來……

**費委員鴻泰：**主席，這就是併到目，其他委員會並沒有像你講的這樣處理，據我所瞭解，另外 7 個委員會，國民黨委員在當召委的時候，並沒有人是這樣處理。我再一次報告，舉例來說，我對這個案子要凍結 10 萬元，他要凍結 100 萬元，大家如果有意見，凍結的理由是不一樣的，如果只決定金額，理由都不管，就是凍結 100 萬元，我就要嚴正的抗議，而且到以後協商的時候，本人也絕不買單。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來談一下，就是我們當然尊重每個委員的提案，我們有提了，個別委員在他某一個提案凍結或刪減的情況下，不願意讓步，我們尊重，如果其他委員決議一致用這種所謂併目或科的方式，我覺得還是要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另外，並不是只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麼做，其他委員會都是這麼做的，過去一段時間以來，黃世杰召委在處理其他院部的預算也是如此處理，以前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是這麼處理的，這不是特例而是慣例。

**黃委員世杰：**我只是要澄清，雖然我跟葉召委都是第 1 屆進到立法院，但是我們去年一整年在內政委員會，不管是哪一黨的委員擔任召委，處理的慣例就是如我們今天這樣，在這個過程中，每一個委員凍結的理由也都是完整保留，行政機關要解凍時，對於各該委員提出的說明也都不會遺漏，所以我認為沒有所謂併了之後就有問題，當然到協商階段，其實各黨團自己要怎麼處理，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委員會審議的精神還是應該要維持。我建議就照我們今天合議的方式來處理。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們繼續審查，好不好？

**主席：**對，繼續審查，因為事實上可能費委員沒有瞭解，其實我去年在內政，我記得我們也是……

**黃委員世杰：**沈發惠委員、鄭天財委員……

**主席：**對，都是這樣處理的，同時也再跟各位委員說明，所有凍結案提案的要求都是按照審查會的決議，包括監察院或各部會來跟我協商時，我也跟他們講我都不撤案，不管是改成主決議或者到時候整目併凍的時候，所有要求要報告的全部都存在。沒有關係，就這樣。

國外旅費是凍 20%，整目合併。

歲出部分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提案案號為第 3 案至第 16 案，第 16 案撤案；第 6 案、第 13 案改為主決議，減列 2 萬元，合併凍結 235 萬 4,000 元；國外旅費凍結 20%。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進行第 2 目。第 17 案鄭麗文委員提案凍結 20%；第 18 案是吳斯懷委員的案子，第 18 案、第 19 案都是旅費，請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鄭麗文委員所提第 17 案是有關一個本院紀律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所稱的洩密案，委員凍結的是我們「議事業務」的費用，事實上這一件純屬個案，而且是經過紀律委員會處理提院會，提院會也是必經的程序。就鄭委員提出的指教，其實本院在法制面上，不管是刑法、公務員服務法、自律規範、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等，其實我們就整個辦理業務的保密事項都有很嚴格的規定，因此這個案子從性質上來講，一個個案跟議事業務其實是沒有關係，因此如果因為一個個案的洩密案來凍結我們的議事業務，而且凍結的金額算是相當高，因為 741 萬元的 20%會對我們議事業務推動有所影響，現在鄭委員不在，我們本來是想建議可不可以改成其他的處理方式，因為鄭委員不在，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主席：**剛剛你們都看到費委員來了，所以這個案子保留，好嗎？我們就不處理。

第 18 案、第 19 案比照剛剛第 1 目，凍結 20%，這樣可以吧？

第 6 款第 1 項第 2 目提案為第 17 案至第 19 案，第 17 案保留送協商；凍結國外旅費 20%，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之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第 20 案至第 26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及第 25 案都是我的案子，我已經同意全部合併凍結 100 萬元。第 22 案鄭麗文委員的提案是改成主決議。吳斯懷委員的第 26 案，他也同意併我的提案，整目凍結 100 萬元。

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提案案號為第 20 案至第 26 案，第 22 案改為主決議；其他合併凍結 100 萬元。國外旅費——對不起，剛才第 27 案、第 28 案及第 29 案剛才我沒有唸到，是黃世杰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世杰：**沒關係。

**主席：**反正國外旅費……

**黃委員世杰：**我同意合併，另外兩個是國外旅費。

**主席：**好，所以黃委員同意第 27 案併我們的 100 萬元？

**黃委員世杰：**同意。

**主席：**好，我就這樣唸下來了。合併凍結 100 萬元，國外旅費凍結 20%，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4 目，只有 1 案江永昌委員的提案。江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嘛？OK。

第 6 款第 1 項第 4 目提案案號第 30 案改為主決議。

進行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提案為第 31 案到第 46 案。第 31 案，他們來跟我講可以凍結 500 萬元，我看已經沒有超過我這案的。等一下，吳斯懷委員的第 32 案是改成主決議。第 33 案

提案人不在，我們也保留好不好？第 33 案，保留。

江永昌委員，第 34 案凍結數主計會調整嗎？第 5 目併凍是不是？併我的 500 萬元，是不是？

**江委員永昌：**可以啊！

**主席：**好。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主席及江委員，謝謝。

**主席：**其他的我再問一下，吳斯懷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

第 37 案也改主決議。

第 38 案，陳椒華委員撤案了嘛！

**陳委員椒華：**對，撤案了。

**主席：**第 39 案，鄭麗文委員的減列案也保留，保留送協商。

第 40 案已經改主決議。

第 41 案，椒華委員文字修正，合併凍結沒有問題吧？OK！第 42 案也一併凍結了，不再另凍。

第 43 案，國外旅費是統一的。

第 39 案保留。吳斯懷委員……

**陳委員椒華：**主席，剛剛合併凍結的還是要交書面報告。

**主席：**對，合併凍結的每一案都保留，只是凍結數一起合併凍結。

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提案案號為第 31 案至第 46 案，撤案部分為第 38 案；保留送協商部分為第 33 案、第 39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為第 32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40 案、第 44 案、第 45 案，名目合併凍結 500 萬元、國外旅費 20%，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沒有問題？

**何委員志偉：**主席，抱歉，第 40 案是改主決議對不對？第 44 案是不是提出報告後面少一個「始得動支」？還是不需要？

**黃委員世杰：**改主決議就不用了。

**何委員志偉：**不需要吧？好，抱歉。

**主席：**現在審查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的部分，我改主決議。第 47 案是改主決議；第 48 案許委員也是改主決議；第 49 案吳斯懷委員也是改主決議；第 50 案看一下，鄭麗文委員有簽名了吧！有確認；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都是改主決議；第 54 案羅委員撤案了；第 55 案改主決議。

歲出部分第 6 款第 1 項第 6 目提案案號為第 47 案至第 55 案，撤案部分為第 54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為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5 案。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56 案我撤案了，第 57 案請問有沒有問題？

**朱秘書長富美：**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7 案，照辦。

第 58 案？

**朱秘書長富美：**遵照辦理。

**主席：**照辦。

第 59 案，文字修正是嗎？

**朱秘書長富美：**是。

**主席：**第 60 案？

**朱秘書長富美：**撤案。

**主席：**撤案，劉委員是撤案嗎？

**劉委員世芳：**是。

**主席：**第 60 案，同意撤案。

第 61 案？

**朱秘書長富美：**遵照辦理。

**主席：**第 62 案？

**朱秘書長富美：**遵照辦理。

**劉委員世芳：**主席！主席！

**主席：**是。

**劉委員世芳：**不好意思，我的第 60 案跟第 61 案，一個是撤案，一個是改主決議，但是我有一點想先發言，沒關係吧？

**主席：**可以。

**劉委員世芳：**我想問一下監察院，監察委員在執行業務時是根據監察委員的職權，但有一些新任的監察委員或是有兼任國家人權委員的，在職權行使上還沒有依照以前的慣例，所以現在在外面媒體上其實褒貶都有，我想請問，監察委員到底可不可以兼任外面所謂的非營利組織的顧問？我是建議不妥。要不要回應一下？譬如榮譽職的顧問，他說是他以前長久以來都有關心弱勢團體，所以要兼任它的顧問，可以掛在某些官方網頁上面，可以還是不可以？這就是我們的問題，我認為監察委員的職權行使跟立法委員是不一樣的，立法委員有一定程度的言論免責權，但是監察委員根據監察委員的職權行使是不太可能處理這個事情的，所以我不曉得秘書長現在的處理方向是不是可以告訴我？我先問完，你一次回答就好。

另外，我也接到監察院內部有一些人跟我們反映，監察院有一些文職官員有時候會評論自己內部監察委員的工作，而且是大剌剌的，所以我希望監察院、尤其是秘書長跟副秘書長，一位長久在監察院工作，一位是新任但是因為行政的資歷非常豐富，第一個要保持行政中立。還有我們在進行任何調查的時候真的要按照監察院的相關職權行使法跟功能進行調查，有一些市井小民流行的東西不要在辦公室說項、指指點點，這樣對內、對外形象都不會太好。這兩點可不可以請秘書長綜合回覆？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沒有限制委員的兼職，但是就一些兼職事項的屬性，我們相信委員都會用比較高的標準檢視，所以這部分有很大的部分是靠委員的自律，因為他們都是來自各方的碩彥，他們自行評估。剛才委員指教的文職官員在內部評論委員業務的

部分，我們會在工作會報或其他場合再叮囑同仁要保持行政中立，其實我們在處理很多案件，除了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還有監察法第二十六條及自律規範等等，內部其實有標準作業規範約束同仁，就一定行政作業流程是有相關程度規範的。就很多案件外界所質疑的像洩密案件的處理，除了委員部分是自律規範，內部政風主管、同仁也會做相當的督促，所以委員今天的指教我們會帶回去轉達給委員，也會再叮囑行政同仁。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能夠一定程度的遵循公務員服務法跟行政中立原則，剛剛秘書長所講的部分，就是如果監察委員仍然是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對象時，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如果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的事業或團體職務，某一定程度要受到機關首長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的許可，我建議還是一樣，我想你大概知道，有的人很喜歡非營利團體有某某監察委員或是某某國家人權委員是他們的榮譽顧問，我沒有講兼職的問題，這不是貪瀆的問題，而是很容易拿來去做其他不適當的媒介或者不適當的宣傳。一般來講我們都希望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這是憲法所賦予的任務，還是按照監察委員應該有的職權行使，可能要做一下這方面的探討會比較好，好嗎？我建議這樣子的規範，可能是屬於自律規範或公務員服務法的規範，因為我的第 61 案已經要作成主決議，第 60 案我撤掉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麻煩你們也在 3 個月內提供一些書面建議讓我瞭解好嗎？

**朱秘書長富美：**會把委員今天的垂詢內容轉達給我們院內的委員，也會叮囑同仁，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何委員志偉：**秘書長，抱歉，關於監察委員的兼職其實有一個網站嘛！是否應該全部盤點放上去？這樣其實也是走一個公開透明的邏輯。

**劉委員世芳：**何委員，監察委員本來就不能兼職，我的意思是譬如他是某一個受暴婦女團體的顧問，也都是無給職，他們不能是有給職，這個部分就會影響到外面的觀瞻，你是 A 團體的顧問，那 B 團體會覺得 A 的顧問比較大、它比較小，會有這樣子的錯覺。特別強調沒有法律上違法的問題或貪瀆的問題，但是外面社會上的觀瞻，譬如說受暴婦女團體可能有 100 個，你 100 個都兼嗎？還是只兼其中一個？這個不是太好，因為監察委員既然是憲法所賦予的任務，他應該更能夠考量到這是全民一起在看待的事情，志偉委員，不好意思。

**何委員志偉：**我懂、我懂、我懂。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監察委員在調查的案件，也請秘書長回去轉達，就是有些陳情是類似的案件，但是有提出新證據的話，如果監察委員不願意受理，也要有具體的不受理理由，否則的確是會讓人覺得監察院是選擇性調查。以上。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在適當的場合或是談話會提出報告，一定會轉達委員所關心的事項，謝謝。

**何委員志偉：**秘書長，我想剛剛所說的兼職，每一位監察委員都有他專業或獨特的領域，我期待的是他們在履歷上應該寫得更清楚一點點，還有他的背景或者是他的專業領域這一塊，既然都是公開透明，應該讓它更詳盡一些，這可以做到嗎？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何委員。

**何委員志偉：**以受暴婦女來說，關心相關議題的 NGO 要告訴他們如果他們有集結式或同步式的意見，監察委員同時也可以做一些意見的整合，讓他們過往的背景、經歷、資歷等等有利於政策或其他部分的行使，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好。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突然想到，請問秘書長，監察委員要財產申報嗎？

**朱秘書長富美：**要。

**羅委員致政：**在個人公司這一塊，法律有規定要公布兼職或其他專職的工作嗎？

**朱秘書長富美：**不會有其他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基本上都是專職？

**朱秘書長富美：**一定要專職。

**羅委員致政：**但如果他有投資事業或什麼一大堆這樣可以嗎？

**朱秘書長富美：**一定要符合相關的財產申報法令，有嚴格的規定。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何委員志偉：**秘書長，抱歉，再請教一下，所謂的前監察委員離開之後就沒有相關的規範了嘛！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還有一定期間，3 年。

**何委員志偉：**超過 3 年、超過 5 年之後，就沒有任何規範了？

**朱秘書長富美：**是。

**何委員志偉：**好，了解，謝謝。

**主席：**其實還有一個案子，第 63 案羅委員大概也都同意了，不過我倒是有一些意見，我還是要請秘書長回去研議，第一點，其實監察委員的辦案，有時候會被認為媒體報大你就拿著報紙來辦案，對於專業判斷這部分，其實是頗令人質疑的。而且外界常常在講厚大官、苛小史，因為動輒就嚴重影響到基層的退休及各種問題，可是對於你們到底受不受理或者是會有多重以及整個期程都搞不清楚，有沒有辦法做出一個比較透明的機制？比如可以讓外界看到陳情檢舉之後，受理的、還在審議中或者是已經不成立、不予處理等等情況，有一個可以讓外界查詢的機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性質比較特殊的，比如警察、環保、原住民事務等等，這些都屬於專業領域，有相當的專業性，法庭開始有專家證人的制度，我們也很希望針對這些特定領域的陳情，我知道有一些監察委員在調查的時候也會開諮詢會議，因為我自己過去也常常到監察院去，但是有一些委員並沒有善用這樣的制度，我也很希望監察院在行政的部分，也可以支持他們，盡量請一些專業人士或特定領域的人來諮詢。

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的我覺得都很有道理，即使過去他是從事公益活動，但是公益還是代表利益，有時候就會有互相牴觸等情況，我覺得就像劉世芳委員講的，不應該再掛一個職銜，比如他是民間司改會的創會某某某、某某婦女團體的創始什麼或什麼，過去的可以，但是我覺得現職應該要儘量清澈一點，好不好？就這樣。

有關歲出部分第 6 款的主決議提案案號為第 56 案至第 63 案，第 56 案、第 60 案撤案，修正通過部分第 59 案，其餘均照案通過。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朱秘書長富美：**非常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謝謝。

**何委員志偉：**謝謝主席，最後一個請託也是臺北市市民的心聲，秘書長還有現場的各位處長、主任，臺北市有一個社子島，社子島可能攸關未來的居住正義，是臺北市最後一塊處女地，但問題來了，這些在地人的居住都沒辦法被滿足、在地人的安置都沒辦法被滿足，在地人可能會被趕出在地，這些都是亟待解決的問題，也涉及到聯合國憲章最基本的居住權，我認為這是過半的臺北市議員都在關心的議題，同時年輕人也期待大量興建所謂的社宅、平宅等等，這些可能都是市政的待解決問題，但這畢竟是地方政府的施政，所以立法院每位委員的著墨不見得很多，但是地方的市議會跟在地居民知道監察院有能量去表達，並且進行一些政策的修正跟滾動式檢討，所以他們是有所期待的。

我必須要把這個訊息帶給您，請監察院站在居住權、居住正義跟基本人權的概念上，我們設立人權委員會，如果連住都沒有辦法滿足居民、要把他們變成流浪漢，這已經引起太多社會上的爭議，民眾甚至不惜直接到市政府進行激烈的抗議，當人民拿起白布條都是千般、千般的不得已，好不好？拜託一下，這最後一個訊息，期待秘書長可以轉達，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一定轉達，謝謝。

**主席：**你還有其他的嗎？

**何委員志偉：**沒有，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以下，處理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請監察院列席人員離席，法務部等列席人員請於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時儘速定位。

現在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第二案以下所列議案之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一)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部分：

1. 歲入部分：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 | | 法務部主管 | 101 億 0,794 萬 1 千元 | | | |
| 2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7 億 6,750 萬 9 千元 | | | |
| | 94 | | 法務部 | 163 萬 9 千元 | 33 | 12-1 | 29 |
| | | 1 | 賠償收入 | 163 萬 9 千元 | 34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9 萬 7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144 萬 2 千元 | | | |

| | | | | | | | |
|---|---|---|---|---|---|---|---|
| | 95 | | 司法官學院 | 2 萬 1 千元 | | 12-2 | 15 |
| | | 1 | 賠償收入 | 2 萬 1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 萬 1 千元 | | | |
| | 96 | | 法醫研究所 | 6 萬元 | | 12-3 | 11 |
| | | 1 | 賠償收入 | 6 萬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6 萬元 | | | |
| | 97 | | 廉政署 | 2,322 萬 4 千元 | | 12-4 | 1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315 萬 6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315 萬 6 千元 | | | |
| | | 2 | 賠償收入 | 6 萬 8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6 萬 8 千元 | | | |
| | 98 | | 矯正署及所屬 | 712 萬 6 千元 | | 12-5 | 11 |
| | | 1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6 萬 7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6 萬 7 千元 | | | |
| | | 2 | 賠償收入 | 705 萬 9 千元 | 35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705 萬 9 千元 | | | |
| | 99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28 萬 3 千元 | | 12-6 | 9 |
| | | 1 | 賠償收入 | 28 萬 3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8 萬 3 千元 | | | |
| | 100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53 萬 2 千元 | | 12-8 | 19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 萬 8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 萬 8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33 萬 3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33 萬 3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7 萬 1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7 萬 1 千元 | | | |
| | 101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 103 萬 1 千元 | | 12-9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02 萬 4 千元 | 35 | 12-9 | 7 |
| | | | 罰金罰鍰 | 102 萬 4 千元 | | | |
| | | 2 | 賠償收入 | 7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7 千元 | | | |
| | 102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38 萬 6 千元 | 36 | 12-10 | 7 |

| | | | | | | | |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8 萬 6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38 萬 6 千元 | | | |
| | 103 |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 238 萬 5 千元 | | 12-11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38 萬 5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38 萬 5 千元 | | | |
| | 104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21 萬 8 千元 | | 12-12 | 9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1 萬 8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1 萬 8 千元 | | | |
| | 105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8 億 7,364 萬 5 千元 | | 12-14 | 9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4 億 9,332 萬 5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4 億 9,332 萬 5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3 億 7,832 萬 6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3 億 7,737 萬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95 萬 6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99 萬 4 千元 | 37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6 萬 4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193 萬元 | | | |
| | 106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4 億 2,183 萬 5 千元 | | 12-15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3 億 2,617 萬 1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3 億 2,617 萬 1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9,528 萬 1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9,485 萬 9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42 萬 2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38 萬 3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6 萬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32 萬 3 千元 | | | |
| | 107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10 億 1,187 萬 3 千元 | 37 | 12-16 | 9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7 億 3,410 萬 4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7 億 3,410 萬 4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2 億 6,018 萬 2 千元 | 38 | | |
| | | | 沒入金 | 2 億 5,601 萬 3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416 萬 9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758 萬 7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9 萬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1,749 萬 7 千元 | | | |
| | 108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11 億 0,245 萬 5 千元 | | 12-17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8 億 4,708 萬 8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8 億 4,708 萬 8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2 億 4,442 萬 8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2 億 4,310 萬 5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132 萬 3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093 萬 9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 萬 3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1,092 萬 6 千元 | | | |
| | 109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4 億 1,351 萬 8 千元 | | 12-18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 億 9,062 萬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 億 9,062 萬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 億 2,059 萬 2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1 億 2,030 萬 6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28 萬 6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230 萬 6 千元 | 39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 萬 4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228 萬 2 千元 | | | |
| | 110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2 億 5,534 萬 8 千元 | | 12-19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 億 7,404 萬 7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1 億 7,404 萬 7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7,839 萬 6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7,803 萬 9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35 萬 7 千元 | 40 | | |
| | | 3 | 賠償收入 | 290 萬 5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3 千元 | | 12-19 | 7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290 萬 2 千元 | | | |
| | 111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13 億 2,663 萬 1 千元 | 40 | 12-20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9 億 0,572 萬 2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9 億 0,572 萬 2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4 億 1,512 萬 6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沒入金 | 4 億 1,104 萬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408 萬 6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578 萬 3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9 萬 6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568 萬 7 千元 | | | |
| | 112 |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2 億 0,211 萬 1 千元 | 41 | 12-21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 億 4,278 萬 6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1 億 4,278 萬 6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5,642 萬 9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5,616 萬 3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26 萬 6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289 萬 6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 萬 5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288 萬 1 千元 | | | |
| | 113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4 億 7,778 萬 7 千元 | | 12-22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3 億 0,992 萬 5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3 億 0,992 萬 5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 億 6,737 萬 8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1 億 6,606 萬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131 萬 8 千元 | 42 | | |
| | | 3 | 賠償收入 | 48 萬 4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3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48 萬 1 千元 | | | |
| | 114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2 億 6,628 萬 9 千元 | | 12-23 | 11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 億 8,897 萬 6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1 億 8,897 萬 6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7,605 萬 7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7,559 萬 6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46 萬 1 千元 | 42 | 12-23 | 11 |
| | | 3 | 賠償收入 | 125 萬 6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9 萬 3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106 萬 3 千元 | | | |
| | 115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3 億 3,782 萬元 | | 12-24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 億 6,835 萬 9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罰金罰鍰 | 2 億 6,835 萬 9 千元 | 43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6,538 萬 4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6,479 萬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59 萬 4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407 萬 7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407 萬 5 千元 | | | |
| | 116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6 億 9,077 萬 1 千元 | | 12-25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4 億 9,199 萬 1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4 億 9,199 萬 1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 億 9,047 萬 3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1 億 8,952 萬 1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95 萬 2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830 萬 7 千元 | 44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830 萬 6 千元 | | | |
| | 117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4 億 4,126 萬 6 千元 | | 12-26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3 億 1,668 萬 4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3 億 1,668 萬 4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 億 1,647 萬 2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1 億 1,624 萬 6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22 萬 6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811 萬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5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810 萬 5 千元 | | | |
| | 118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7 億 4,360 萬 9 千元 | | 12-27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5 億 0,926 萬 5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5 億 0,926 萬 5 千元 | 44 | 12-27 | 7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2 億 2,678 萬 2 千元 | 45 | | |
| | | | 沒入金 | 2 億 2,431 萬 9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246 萬 3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756 萬 2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 萬 6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754 萬 6 千元 | | | |

| | | | | | | | |
|---|---|---|---|---|---|---|---|
| | 119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3 億 9,127 萬 5 千元 | | 12-28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 億 9,919 萬 5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 億 9,919 萬 5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8,946 萬 1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8,879 萬 8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66 萬 3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261 萬 9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261 萬 8 千元 | | | |
| | 120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1 億 2,351 萬 7 千元 | | 12-29 | 9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9,019 萬 1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9,019 萬 1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3,308 萬 5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3,302 萬 2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6 萬 3 千元 | 46 | | |
| | | 3 | 賠償收入 | 24 萬 1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24 萬 1 千元 | | | |
| | 121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1 億 7,844 萬元 | | 12-30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 億 2,373 萬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1 億 2,373 萬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5,307 萬 6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5,266 萬 4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41 萬 2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63 萬 4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 萬 3 千元 | 47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161 萬 1 千元 | | | |
| | 122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2 億 0,869 萬 9 千元 | | 12-31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 億 6,851 萬 6 千元 | | 12-31 | 7 |
| | | | 罰金罰鍰 | 1 億 6,851 萬 6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3,770 萬 4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3,743 萬 5 千元 | 47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26 萬 9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247 萬 9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247 萬 8 千元 | | | |
| | 123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1 億 8,254 萬 8 千元 | | 12-32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 億 4,413 萬 2 千元 | 48 | | |
| | | | 罰金罰鍰 | 1 億 4,413 萬 2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3,821 萬 7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3,820 萬 8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9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19 萬 9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2 萬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17 萬 9 千元 | | | |
| | 124 |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3,758 萬 6 千元 | | 12-33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627 萬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627 萬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082 萬元 | | | |
| | | | 沒入金 | 1,080 萬 6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1 萬 4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49 萬 6 千元 | 49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 千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49 萬 5 千元 | | | |
| | 125 | |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1 千元 | | 12-34 | 7 |
| | | 1 | 賠償收入 | 1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1 千元 | | | |
| | 126 |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3,636 萬 1 千元 | | 12-35 | 9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091 萬 7 千元 | | | |
| | | | 罰金罰鍰 | 2,091 萬 7 千元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519 萬 4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1,467 萬 5 千元 | 49 | 12-35 | 9 |
| | | | 沒收物變價 | 51 萬 9 千元 | | | |
| | | 3 | 賠償收入 | 25 萬元 | | | |
| | | | 賠償求償收入 | 25 萬元 | | | |
| | 127 |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629 萬 4 千元 | | 12-36 | 7 |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474 萬 8 千元 | 50 | | |
| | | | 罰金罰鍰 | 474 萬 8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54 萬 6 千元 | | | |
| | | | 沒入金 | 154 萬 6 千元 | | | |
| | | | 沒收物變價 | - | | | |
| | 128 | | 調查局 | 92 萬 5 千元 | | 12-37 | 19 |
| | | 1 | 賠償收入 | 92 萬 5 千元 | | | |
| | | | 一般賠償收入 | 92 萬 5 千元 | | | |
| 3 | | | 規費收入 | 437 萬 6 千元 | | | |
| | 83 | | 法務部 | 169 萬 1 千元 | 103 | 12-1 | 29 |
| | | 1 | 行政規費收入 | 169 萬 1 千元 | | | |
| | | | 審查費 | 4 千元 | | | |
| | | | 證照費 | 168 萬 7 千元 | 104 | | |
| | | 2 | 使用規費收入 | -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 | | | |
| | 84 | | 司法官學院 | 1 千元 | | 12-2 | 15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 千元 | | | |
| | 85 | | 矯正署及所屬 | 4 萬 7 千元 | | 12-5 | 11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4 萬 7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4 萬 2 千元 | | | |
| | | | 場地設施使用費 | 5 千元 | | | |
| | 86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2 萬 9 千元 | | 12-6 | 9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2 萬 9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2 萬 9 千元 | | | |
| | 87 | | 最高檢察署 | 8 千元 | | 12-7 | 11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8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8 千元 | | | |
| | 88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11 萬 2 千元 | | 12-14 | 9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1 萬 2 千元 | 105 | 12-14 | 9 |
| | | | 資料使用費 | 11 萬 2 千元 | | | |
| | 89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1 萬 7 千元 | | 12-17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 萬 7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 萬 7 千元 | | | |
| | 90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3 千元 | | 12-18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3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3 千元 | | | |
| | 91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4 千元 | | 12-19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4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4 千元 | | | |
| | 92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4 萬 7 千元 | | 12-20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4 萬 7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4 萬 7 千元 | | | |
| | 93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1 萬 1 千元 | | 12-22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 萬 1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 萬 1 千元 | | | |
| | 94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1 萬 4 千元 | | 12-23 | 11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 萬 4 千元 | 106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 萬 4 千元 | | | |
| | 95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6 千元 | | 12-24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6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6 千元 | | | |
| | 96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1 萬 6 千元 | | 12-25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 萬 6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 萬 6 千元 | | | |
| | 97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1 萬 5 千元 | | 12-26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 萬 5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 萬 5 千元 | | | |
| | 98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6 萬 2 千元 | | 12-27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6 萬 2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6 萬 2 千元 | | | |
| | 99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4 千元 | | 12-28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4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4 千元 | 106 | 12-28 | 7 |
| | 100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2 千元 | | 12-29 | 9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2 千元 | 107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2 千元 | | | |
| | 101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2 千元 | | 12-31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2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2 千元 | | | |

| | | | | | | | |
|---|---|---|---|---|---|---|---|
| | 102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4 千元 | | 12-32 | 7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4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4 千元 | | | |
| | 103 |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1 千元 | | 12-35 | 9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1 千元 | | | |
| | | | 資料使用費 | 1 千元 | | | |
| | 104 | | 調查局 | 228 萬元 | | 12-37 | 19 |
| | | 1 | 使用規費收入 | 228 萬元 | | | |
| | | | 服務費 | 228 萬元 | | | |
| 4 | | | 財產收入 | 2,826 萬 7 千元 | | | |
| | 109 | | 法務部 | 27 萬 2 千元 | 170 | 12-1 | 29 |
| | | 1 | 財產孳息 | 22 萬 2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22 萬 2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5 萬元 | | | 30 |
| | 110 | | 司法官學院 | 17 萬 6 千元 | | 12-2 | 15 |
| | | 1 | 財產孳息 | 2 萬 6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2 萬 6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5 萬元 | | | |
| | 111 | | 法醫研究所 | 19 萬 4 千元 | | 12-3 | 11 |
| | | 1 | 財產孳息 | 13 萬 3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3 萬 3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6 萬 1 千元 | | | |
| | 112 | | 廉政署 | 1 萬 7 千元 | | 12-4 | 17 |
| | | 1 | 財產孳息 | - | 171 | | |
| | | | 租金收入 | -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 萬 7 千元 | | | |
| | 113 | | 矯正署及所屬 | 1,817 萬 4 千元 | 171 | 12-5 | 11 |
| | | 1 | 財產孳息 | 1,269 萬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1 萬 3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267 萬 7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548 萬 4 千元 | | | |
| | 114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189 萬 8 千元 | | 12-6 | 9 |
| | | 1 | 財產孳息 | 134 萬 3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72 萬 2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62 萬 1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55 萬 5 千元 | | | |
| | 115 | | 最高檢察署 | 1 萬 3 千元 | | 12-7 | 11 |
| | | 1 | 廢舊物資售價 | 1 萬 3 千元 | | | |
| | 116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8 萬元 | | 12-8 | 19 |
| | | 1 | 財產孳息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8 萬元 | | | |
| | 117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 7 萬 3 千元 | | 12-9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4 萬 2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4 萬 2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3 萬 1 千元 | | | |
| | 118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2 萬 2 千元 | | 12-10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9 千元 | 172 | | |
| | | | 租金收入 | 9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 萬 3 千元 | | | |
| | 119 |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 12 萬 8 千元 | | 12-11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10 萬 1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0 萬 1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2 萬 7 千元 | | | |
| | 120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7 千元 | | 12-12 | 9 |
| | | 1 | 廢舊物資售價 | 7 千元 | 173 | | |
| | 121 | |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3 千元 | | 12-13 | 5 |
| | | 1 | 廢舊物資售價 | 3 千元 | | | |
| | 122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63 萬 5 千元 | 173 | 12-14 | 10 |
| | | 1 | 財產孳息 | 53 萬 9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24 萬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29 萬 9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9 萬 6 千元 | | | |
| | 123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35 萬 8 千元 | | 12-15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31 萬 7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28 萬 9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2 萬 8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4 萬 1 千元 | | | 8 |
| | 124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35 萬 6 千元 | | 12-16 | 9 |
| | | 1 | 財產孳息 | 31 萬 1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30 萬 2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9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4 萬 5 千元 | 174 | | 10 |
| | 125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5 萬 2 千元 | | 12-17 | 8 |
| | | 1 | 財產孳息 | 1 萬 1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4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7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4 萬 1 千元 | | | |
| | 126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40 萬 3 千元 | | 12-18 | 8 |
| | | 1 | 財產孳息 | 38 萬 8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36 萬 3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2 萬 5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 萬 5 千元 | | | |
| | 127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6 萬 4 千元 | | 12-19 | 8 |
| | | 1 | 財產孳息 | 2 萬 1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2 萬 1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4 萬 3 千元 | | | |
| | 128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82 萬 8 千元 | 175 | 12-20 | 8 |
| | | 1 | 財產孳息 | 65 萬 4 千元 | 175 | 12-20 | 8 |
| | | | 利息收入 | 53 萬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2 萬 4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7 萬 4 千元 | | | |
| | 129 |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19 萬元 | | 12-21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16 萬 1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10 萬 8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租金收入 | 5 萬 3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2 萬 9 千元 | | | 8 |
| | 130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15 萬 8 千元 | | | |
| | | 1 | 財產孳息 | 9 萬 5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8 萬元 | | 12-22 | 8 |
| | | | 租金收入 | 1 萬 5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6 萬 3 千元 | | | |
| | 131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6 萬 6 千元 | | | |
| | | 1 | 財產孳息 | 2 萬 9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2 萬 9 千元 | | 12-23 | 12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3 萬 7 千元 | | | |
| | 132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19 萬 5 千元 | | | |
| | | 1 | 財產孳息 | 4 萬 4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4 萬 2 千元 | | 12-24 | 8 |
| | | | 租金收入 | 2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5 萬 1 千元 | | | |
| | 133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19 萬 7 千元 | 176 | | |
| | | 1 | 財產孳息 | 4 萬 3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2 萬 7 千元 | | 12-25 | 8 |
| | | | 租金收入 | 1 萬 6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5 萬 4 千元 | | | |
| | 134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2 萬 1 千元 | | | |
| | | 1 | 財產孳息 | 1 萬 6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2 千元 | | 12-26 | 8 |
| | | | 租金收入 | 1 萬 4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5 千元 | 177 | | |
| | 135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33 萬 2 千元 | | 12-27 | 8 |
| | | 1 | 財產孳息 | 27 萬 4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21 萬 5 千元 | | 12-27 | 8 |
| | | | 租金收入 | 5 萬 9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5 萬 8 千元 | 177 | | |
| | 136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10 萬 2 千元 | | | |
| | | 1 | 財產孳息 | 3 萬 6 千元 | | 12-28 | 8 |
| | | | 利息收入 | 3 萬 6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6 萬 6 千元 | | | |
| | 137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5 萬 1 千元 | | 12-29 | 9 |
| | | 1 | 財產孳息 | 2 萬 4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1 萬 9 千元 | | | 10 |
| | | | 租金收入 | 5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2 萬 7 千元 | | | |
| | 138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25 萬 8 千元 | | 12-30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23 萬 4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21 萬 7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 萬 7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2 萬 4 千元 | | | 8 |
| | 139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15 萬 9 千元 | | 12-31 | 8 |
| | | 1 | 財產孳息 | 13 萬 8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3 萬 4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0 萬 4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2 萬 1 千元 | | | |
| | 140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8 萬 2 千元 | 178 | 12-32 | 8 |
| | | 1 | 財產孳息 | 6 萬 6 千元 | | | |
| | | | 利息收入 | 6 萬 1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5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 萬 6 千元 | | | |
| | 141 |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7 千元 | | 12-33 | 7 |
| | | 1 | 廢舊物資售價 | 7 千元 | | | |
| | 142 | |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7 萬 5 千元 | | 12-34 | 7 |
| | | 1 | 財產孳息 | 7 萬 2 千元 | 179 | | |
| | | | 租金收入 | 7 萬 2 千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3 千元 | | 12-34 | 7 |
| | 143 |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3 千元 | | 12-35 | 9 |
| | | 1 | 財產孳息 | 2 千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2 千元 | 179 | | 10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1 千元 | | | |
| | 144 |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1 萬 4 千元 | | 12-36 | 7 |
| | | 1 | 廢舊物資售價 | 1 萬 4 千元 | | | |

| | | | | | | | |
|---|---|---|---|---|---|---|---|
| | 145 | | 調查局 | 260 萬 4 千元 | | 12-37 | 19 |
| | | 1 | 財產孳息 | 165 萬元 | | | |
| | | | 租金收入 | 165 萬元 | | | |
| | | 2 | 廢舊物資售價 | 95 萬 4 千元 | | | |
| 7 | | | 其他收入 | 3 億 0,778 萬 9 千元 | | | |
| | 109 | | 法務部 | 63 萬 2 千元 | | 12-1 | 30 |
| | | 1 | 雜項收入 | 63 萬 2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63 萬 2 千元 | | | |
| | 110 | | 司法官學院 | 8 千元 | | 12-2 | 15 |
| | | 1 | 雜項收入 | 8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8 千元 | 240 | | |
| | 111 | | 法醫研究所 | - | | 12-3 | 11 |
| | | 1 | 雜項收入 | -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112 | | 廉政署 | 21 萬 5 千元 | | 12-4 | 17 |
| | | 1 | 雜項收入 | 21 萬 5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1 萬 5 千元 | | | |
| | 113 | | 矯正署及所屬 | 2 億 0,119 萬元 | | 12-5 | 12 |
| | | 1 | 雜項收入 | 2 億 0,119 萬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 億 0,119 萬元 | 241 | | |
| | 114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214 萬 6 千元 | | 12-6 | 9 |
| | | 1 | 雜項收入 | 214 萬 6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14 萬 6 千元 | | 12-6 | 10 |
| | 115 | | 最高檢察署 | 32 萬 6 千元 | | 12-7 | 11 |
| | | 1 | 雜項收入 | 32 萬 6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32 萬 6 千元 | 241 | | |
| | 116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120 萬 8 千元 | | 12-8 | 19 |
| | | 1 | 雜項收入 | 120 萬 8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20 萬 8 千元 | | | 20 |
| | 117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 33 萬 6 千元 | 242 | 12-9 | 7 |
| | | 1 | 雜項收入 | 33 萬 6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33 萬 6 千元 | | | |
| | 118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18 萬 3 千元 | | 12-10 | 7 |
| | | 1 | 雜項收入 | 18 萬 3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8 萬 3 千元 | | | |
| | 119 |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 45 萬元 | | 12-11 | 7 |
| | | 1 | 雜項收入 | 45 萬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45 萬元 | | | |
| | 120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14 萬 2 千元 | | 12-12 | 9 |
| | | 1 | 雜項收入 | 14 萬 2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4 萬 2 千元 | | | |
| | 121 | |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1 萬 7 千元 | | 12-13 | 5 |
| | | 1 | 雜項收入 | 1 萬 7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 萬 7 千元 | | | |
| | 122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1,608 萬 4 千元 | 243 | 12-14 | 10 |
| | | 1 | 雜項收入 | 1,608 萬 4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608 萬 4 千元 | | | |
| | 123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538 萬 1 千元 | | 12-15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538 萬 1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243 | 12-15 | 8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538 萬 1 千元 | | | |
| | 124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1,050 萬元 | | 12-16 | 10 |
| | | 1 | 雜項收入 | 1,050 萬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050 萬元 | | | |
| | 125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1,112 萬 6 千元 | | 12-17 | 8 |

| | | | | | | | |
|---|---|---|---|---|---|---|---|
| | | 1 | 雜項收入 | 1,112 萬 6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112 萬 6 千元 | | | |
| | 126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75 萬 4 千元 | | 12-18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75 萬 4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75 萬 4 千元 | | | |
| | 127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141 萬 7 千元 | | 12-19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141 萬 7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41 萬 7 千元 | 244 | | |
| | 128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1,023 萬 9 千元 | | 12-20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1,023 萬 9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023 萬 9 千元 | | | |
| | 129 |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45 萬 8 千元 | | 12-21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45 萬 8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45 萬 8 千元 | | | |
| | 130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288 萬 7 千元 | | 12-22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288 萬 7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88 萬 7 千元 | | | |
| | 131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82 萬 4 千元 | 245 | 12-23 | 12 |
| | | 1 | 雜項收入 | 82 萬 4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82 萬 4 千元 | | | |
| | 132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49 萬 2 千元 | | 12-24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49 萬 2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49 萬 2 千元 | 245 | 12-24 | 8 |
| | 133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438 萬 3 千元 | | 12-25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438 萬 3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0 萬元 | 246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428 萬 3 千元 | | | |
| | 134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59 萬 6 千元 | | 12-26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59 萬 6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59 萬 6 千元 | | | |
| | 135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2,383 萬 5 千元 | | 12-27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2,383 萬 5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383 萬 5 千元 | | | |
| | 136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568 萬 3 千元 | | 12-28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568 萬 3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568 萬 3 千元 | | | |
| | 137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83 萬 6 千元 | | 12-29 | 10 |
| | | 1 | 雜項收入 | 83 萬 6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83 萬 6 千元 | | | |
| | 138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260 萬 6 千元 | | 12-30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260 萬 6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60 萬 6 千元 | 247 | | |
| | 139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53 萬 2 千元 | | 12-31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53 萬 2 千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53 萬 2 千元 | | | |
| | 140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93 萬元 | | 12-32 | 8 |
| | | 1 | 雜項收入 | 93 萬元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93 萬元 | 248 | | |
| | 141 |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34 萬 2 千元 | | 12-33 | 7 |
| | | 1 | 雜項收入 | 34 萬 2 千元 | | 12-33 | 8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34 萬 2 千元 | | | |
| | 142 | |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2 萬 7 千元 | 248 | 12-34 | 7 |
| | | 1 | 雜項收入 | 2 萬 7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2 萬 7 千元 | | | |
| | 143 |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14 萬 8 千元 | | 12-35 | 10 |

| | | | | | | | |
|---|---|---|---|---|---|---|---|
| | | 1 | 雜項收入 | 14 萬 8 千元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4 萬 8 千元 | | | |
| | 144 | | 調查局 | 85 萬 6 千元 | | | |
| | | 1 | 雜項收入 | 85 萬 6 千元 | | 12-37 | 19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85 萬 6 千元 | | | |

2.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單位預算 | |
|---|---|---|---|---|---|---|---|---|
| | | | | | | 頁次 | 冊次 | 頁次 |
| 12 | | | | 法務部主管 | 373 億 1,542 萬 1 千元 | | | |
| | 1 | | | 法務部 | 16 億 9,308 萬 7 千元 | 349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6 億 6,941 萬 7 千元 | | 12-1 | 31 |
| | | 2 | | 法務行政 | 6 億 0,060 萬 8 千元 | 350 | | 32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億 9,212 萬 8 千元 | | | 33 |
| | | | 1 | 其他設備 | 1 億 9,212 萬 8 千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980 萬 7 千元 | 351 | | 34 |
| | | 5 | | 司法科技業務 | 2,000 萬元 | | | |
| | | 6 |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 1 億 6,423 萬 5 千元 | | | |
| | | 7 | | 國家賠償金 | 3,689 萬 2 千元 | | | |
| | 2 | | | 司法官學院 | 3 億 4,288 萬 8 千元 | 352 | 12-2 | 16 |
| | | 1 | | 一般行政 | 9,247 萬 3 千元 | | | |
| | | 2 | | 司法人員訓練 | 2 億 5,003 萬 2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26 萬 3 千元 | | | |
| | 3 | | | 法醫研究所 | 1 億 5,544 萬 1 千元 | | 12-3 | 12 |
| | | 1 | | 一般行政 | 7,107 萬 7 千元 | | | |
| | | 2 | | 法醫業務 | 6,101 萬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6 萬元 | 353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6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7 萬 8 千元 | | | 13 |
| | | 5 | | 鑑識科技業務 | 2,231 萬 6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4 | | | 廉政署 | 4 億 6,237 萬 4 千元 | | 12-4 | 18 |
| | | 1 | | 一般行政 | 3 億 9,883 萬 9 千元 | | | |
| | | 2 | | 廉政業務 | 5,324 萬 7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80 萬 4 千元 | 354 | | |
| | | | 1 | 營建工程 | 780 萬 4 千元 | | | |
| | | | 2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19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53 萬 6 千元 | | | |
| | | 5 | | 司法科技業務 | 194 萬 8 千元 | | | |
| | 5 | | | 矯正署及所屬 | 149 億 8,529 萬 4 千元 | | 12-5 | 13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8,471 萬 2 千元 | | | |
| | | 2 | | 矯正業務 |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 | | | |
| | | 3 | | 改善監所計畫 | 14 億 0,459 萬 1 千元 | 355 | | 14 |
| | | 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20 萬元 | 355 | 12-5 | 14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20 萬元 | | | |
| | | 5 | | 第一預備金 | 1,992 萬元 | 356 | | |
| | | 6 | | 司法科技業務 | 3,000 萬元 | | | |
| | 6 |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15 億 3,193 萬 8 千元 | | 12-6 | 11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1,553 萬 9 千元 | | | |
| | | 2 | | 執行業務 | 2,612 萬元 | | | |
| | | 3 | | 執行案件處理 | 13 億 7,947 萬 6 千元 | | | |
| | | 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16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16 萬元 | | | 12 |
| | | 5 | | 第一預備金 | 664 萬 3 千元 | 357 | | |
| | 7 | | | 最高檢察署 | 1 億 8,333 萬 5 千元 | | 12-7 | 12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3,888 萬 6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4,428 萬 9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6 萬元 | | | |
| | 8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16 億 2,759 萬 1 千元 | | 12-8 | 21 |
| | | 1 | | 一般行政 | 8 億 3,672 萬 1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7 億 8,367 萬 4 千元 | 358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79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79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440 萬 6 千元 | | | |
| | 9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 1 億 7,949 萬 8 千元 | | 12-9 | 8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7,405 萬 7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444 萬 9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2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2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7 萬 2 千元 | 359 | 12-10 | 8 |
| | 10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1 億 3,635 萬元 |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3,217 萬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342 萬 1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5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5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0 萬 9 千元 | | | |
| | 11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 1 億 7,141 萬 7 千元 | 359 | 12-11 | 8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6,402 萬 4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447 萬 9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79 萬元 | 360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79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2 萬 4 千元 | | | |
| | 12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5,450 萬 2 千元 | | 12-12 | 10 |
| | | 1 | | 一般行政 | 5,246 萬 2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94 萬元 |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10 萬元 | | | |
| | 13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1,876 萬 1 千元 | | 12-13 | 6 |
| | | 1 | | 一般行政 | 1,774 萬 8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96 萬 6 千元 |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4 萬 7 千元 | | | |
| | 14 |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11 億 1,374 萬 2 千元 | | 12-14 | 11 |
| | | 1 | | 一般行政 | 9 億 9,517 萬 8 千元 | 361 | | |

| | | | | | |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 億 1,721 萬 5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5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5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69 萬 9 千元 | | | 12 |
| | 15 |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5 億 2,803 萬 2 千元 | | 12-15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4 億 5,838 萬 3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6,499 萬 7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36 萬元 | 362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36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29 萬 2 千元 | | | 10 |
| | 16 |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9 億 0,429 萬 8 千元 | | 12-16 | 11 |
| | | 1 | | 一般行政 | 8 億 0,110 萬 8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 億 0,187 萬 2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2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2 萬元 | | | 12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49 萬 8 千元 | 363 | | |
| | 17 |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7 億 7,612 萬 2 千元 | | 12-17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6 億 7,464 萬 9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9,900 萬 4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8 萬元 | | 12-17 | 9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8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78 萬 9 千元 | 363 | | 10 |
| | 18 | |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3 億 6,389 萬 5 千元 | | 12-18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3 億 0,175 萬 9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5,757 萬 4 千元 | 364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36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36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20 萬 2 千元 | | | |
| | 19 |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2 億 4,094 萬 6 千元 | | 12-19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9,169 萬 4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4,760 萬 1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1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1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4 萬 1 千元 | 365 | | 10 |

| | | | | | | | | |
|---|---|---|---|---|---|---|---|---|
| | 20 |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10 億 5,506 萬 8 千元 | | 12-20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8 億 5,955 萬 4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 億 4,975 萬 2 千元 | | | |
| | | 3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4,067 萬 4 千元 | | | |
| | | 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55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55 萬元 | | | 10 |
| | | 5 | | 第一預備金 | 53 萬 8 千元 | | | |
| | 21 | |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2 億 2,757 萬 1 千元 | | 12-21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8,765 萬 8 千元 | 366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3,562 萬 5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15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15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3 萬 8 千元 | | | 10 |
| | 22 |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7 億 1,287 萬 4 千元 | | 12-22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3 億 6,247 萬 5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5,514 萬 3 千元 | | | |
| | | 3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2 億 9,350 萬元 | 367 | | |
| | | 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1 萬元 | | | 10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1 萬元 | | | |
| | | 5 | | 第一預備金 | 24 萬 6 千元 | | | |
| | 23 | |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2 億 4,385 萬 6 千元 | | 12-23 | 13 |
| | | 1 | | 一般行政 | 2 億 0,640 萬 9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3,664 萬 7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5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5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5 萬元 | 368 | | 14 |
| | 24 |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3 億 2,690 萬 5 千元 | | 12-24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2 億 8,846 萬 2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3,738 萬 7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6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6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9 萬 6 千元 | | | 10 |
| | 25 |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6 億 0,668 萬 3 千元 | | 12-25 | 9 |
| | | 1 | | 一般行政 | 5 億 1,831 萬 7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8,648 萬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1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1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37 萬 6 千元 | | | 10 |
| | 26 | |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4 億 0,748 萬 5 千元 | 369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3 億 3,629 萬 4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7,099 萬 8 千元 | | 12-26 | 9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9 萬 3 千元 | | | |
| | 27 | |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8 億 0,512 萬 1 千元 |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6 億 9,961 萬 7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 億 0,419 萬 5 千元 | | 12-27 | 9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6 萬元 | 370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6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44 萬 9 千元 | | | 10 |
| | 28 |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3 億 3,686 萬 1 千元 |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2 億 8,924 萬 8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4,677 萬 8 千元 | | 12-28 | 9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5 萬元 | 371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5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8 萬 5 千元 | | 12-28 | 10 |
| | 29 |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1 億 5,130 萬 4 千元 |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2,862 萬元 | 371 | 12-29 | 11 |
| | | 2 | | 檢察業務 | 2,242 萬 8 千元 |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25 萬 6 千元 | | | |
| | 30 | |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2 億 1,673 萬 1 千元 |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8,389 萬 2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3,160 萬 1 千元 | | 12-30 | 9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0 萬元 | 372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0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23 萬 8 千元 | | | 10 |
| | 31 | |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2 億 0,172 萬 3 千元 | | 12- | 9 |

| | | | | | | |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7,150 萬 6 千元 | | 31 | |
| | | 2 | | 檢察業務 | 2,927 萬 5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5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5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29 萬 2 千元 | | | 10 |
| | 32 |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2 億 2,128 萬 7 千元 | 373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9,292 萬 3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2,734 萬 7 千元 | | 12-32 | 9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5 萬元 |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5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36 萬 7 千元 | | | 10 |
| | 33 | |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9,349 萬 1 千元 |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7,988 萬 5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1,284 萬 6 千元 | | 12-33 | 9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5 萬元 | 374 | |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5 萬元 |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1 萬元 | | | 10 |
| | 34 | | |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2,299 萬元 |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1,974 萬 4 千元 | | 12-34 | 8 |
| | | 2 | | 檢察業務 | 319 萬 6 千元 |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5 萬元 | 375 | | |
| | 35 | |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6,072 萬 4 千元 | | 12-35 | 11 |
| | | 1 | | 一般行政 | 5,154 萬 3 千元 | | | |
| | | 2 | | 檢察業務 | 821 萬 1 千元 | | | |
| | | 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6 萬元 | | 12-35 | 11 |
| | | |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6 萬元 | 375 | | |
| | | 4 | | 第一預備金 | 11 萬元 | | | 12 |
| | 36 | | |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1,830 萬 7 千元 |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1,556 萬 1 千元 | | 12-36 | 8 |
| | | 2 | | 檢察業務 | 264 萬 6 千元 |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10 萬元 | 376 | | |
| | 37 | | | 調查局 | 61 億 3,692 萬 9 千元 | | 12-37 | 21 |
| | | 1 | | 一般行政 | 50 億 2,884 萬 6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2 | | 司法調查業務 | 2 億 3,407 萬元 | | | |
| | | 3 | |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1 億 9,170 萬元 | 377 | | 22 |
| | | 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 億 2,526 萬 6 千元 | | | |
| | | | 1 | 營建工程 | 4 億 7,823 萬 8 千元 | | | |
| | | | 2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15 萬元 | | | |
| | | | 3 | 其他設備 | 1 億 3,587 萬 8 千元 | 378 | | 23 |
| | | 5 | | 第一預備金 | 392 萬 4 千元 | | | |
| | | 6 | | 鑑識科技業務 | 5,312 萬 3 千元 | | | |

(二)法務部主管 111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5 頁、第 17 至 18 頁及第 22 至 25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7 至 8 頁及第 13 頁)

(一) 業務總收入：12 億 4,673 萬 3 千元。

1.業務收入：12 億 2,573 萬 7 千元。

2.業務外收入：2,099 萬 6 千元。

(二) 業務總支出：13 億 1,828 萬 5 千元。

1.業務成本與費用：8 億 6,634 萬 7 千元。

2.業務外費用：4 億 5,193 萬 8 千元。

(三) 本期短絀：7,155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77 萬 1 千元。(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5 至 6 頁及第 40 至 45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法務部主管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2 至 4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3 至 14 頁)

(一) 基金來源：4 億 2,463 萬 3 千元。

(二) 基金用途：6 億 1,192 萬元。

(三) 本期短絀：1 億 8,728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法務部主管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預算書第 1 至 21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預算書第 23 頁)

(一) 業務總收入：2 億 7,288 萬 8 千元。

1.業務收入：7,953 萬 4 千元。

2.業務外收入：1 億 9,335 萬 4 千元。

(二) 業務總支出：2 億 7,288 萬 8 千元。

1.業務支出：2 億 7,288 萬 8 千元。

2.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 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23 萬 1 千元。(詳見預算書第 37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法務部主管 111 年度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預算書第 1 至 10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預算書第 11 頁)

(一) 業務總收入：616 萬 7 千元。

1 業務收入：558 萬 4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58 萬 3 千元。

(二) 業務總支出：616 萬 7 千元。

1 業務支出：616 萬 7 千元。

2 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 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 萬元。(詳見預算書第 21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法務部主管 111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單位預算書第 26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單位預算書第 67 頁)

(一) 業務總收入：1 億 8,618 萬 5 千元。

1. 業務收入：1 億 8,508 萬 3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110 萬 2 千元。

(二) 業務總支出：1 億 8,618 萬 5 千元。

1. 業務支出：1 億 8,618 萬 5 千元。

2. 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 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91 萬 6 千元。(詳見單位預算書第 84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法務部部分：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200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 億 6,941 萬 7 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6 億 6,941 萬 7 千元，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惟查~~近年來，法務部推動司法人事改革，無論是院檢法官與檢察官交流、檢察官審級輪調等制度，其目的無非在於增強檢察官辦案火力，然相關人事安排新制能否強化偵查戰力、落實精緻偵查政策、提升檢察體系效能、強化辦案品質及經驗傳承等設計重點，此乃攸關檢察官、人民、國家利益，爰~~提案本期「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預算數先行凍結 200 萬元，~~請法務部提出「檢察官輪調制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修正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1 項 1 目-0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9,433 千元~~

案由：

「偵查不公開」明文約束檢警調等偵查機關，在偵辦刑事案件過程中所取得的偵查資料，於審判前禁止對外公開，目的在於保障當事人隱私及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不讓無辜受害者成為新聞主角，被迫接受輿論公審，同時不致司法機關，在審判過程背負龐大輿論壓力，目前官方雖設有監督偵查不公開的機制，惟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近幾年違規情事及遭懲處的人員皆是零，然卻時常可以在電視、報紙及網路平台上，見到偵查案件相關的詳細資訊暴露於大眾目光下，顯見督導尚有精進之空間，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減列 2,000 千元，請法務部就偵查不~~公開之案例及改善作為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凍結法務部「一般行政」1/7 50萬元！

，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

改好快說

3 改主決議 人事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主決議

1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新台幣五百萬元~~

案由：
~~111 年度法務部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647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新台幣五百萬元。~~
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法務部會同司法院自 108 年研議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9 請法務部表說意見續辦現情形仍應積極進一步檢討。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趙天麟

葉毓蘭

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2,676 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11 年度編列 671 千元預算汰購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座椅。為撙節不必要之支出，避免浪費公帑汰換堪用之設備，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之原編列數 267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針對汰購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座椅之必要性撰成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69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合併凍結5O萬元。

5 修正　檢察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97 萬 5 千元

案由：

全國各地院、地檢署法警人力短缺，新竹地檢署 1 法警顧 3 庭的問題，在各地檢署相當普遍，犯人逃脫事件也時有耳聞。為解決法警荒，司法院及法務部自 108 年開始研議將非核心業務委外、配置保全人員協助安檢及巡邏勤務。然而有法警長指出，保全不能接觸法警核心業務，如站庭、戒護及解送人犯等勤務，還是要由法警來做；且保全人員薪水和法警人員差不多，增加法警員額才能真正減輕法警工作負擔。爰此，111 年法務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797 萬 5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法務部檢討法警人員之工作情形、實務訓練課程、人力分配、是否應增加員額等情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 合併凍結5O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葉毓蘭

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12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1,48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 110 年 1 月，司法新廈整建工程曾發生工人因施工不慎摔死之工安意外。法務部對於承攬商之監督不盡責，且無有效之管理，導致後續工程持續延宕，法務部之採購管理工作顯有失能。

為防止工安意外再度發生，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原編列數 3,148 萬 5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法務部針對司法新廈各項整修更新工程之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監管措施辦理相關情形與成果撰成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70

**提案人：** 江永昌　陳椒華

修正 7　　撥零引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20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萬＿千元

＿分之＿(或＿%)

第12款1項1目2節-03(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級科目用途別：~~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8~~萬＿千元

陳椒華

案由：

近年來假借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名，進行實質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事件頻傳。以農地爐碴為例，違法業者掩埋爐碴之後，出售土地興建廠房，廠房與設備建置完成後，縱使廠區周遭國有地開挖之後，地下水鹼性極高，但環保機關難以進到廠房之中，針對廠房地下違法填埋的廢棄物，進行開挖釐清汙染責任與清除工作。

違法業者遊走法律邊緣，善用地方政治、社會網路，行政機關若消極認定與執法，可能影響檢調單位輕縱犯罪行為人，將導致土壤與地下水嚴重汙染，爰提案凍結法務部~~研討(考)~~暨進修業務50萬元，請法務部彙整廢棄物違法棄置犯罪事件，作為研討與進修案例，~~使得動支~~。

87

提案人：陳椒華　2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　陳椒華

江子昌

連署人：

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疾病管制法制修法規劃]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12 款 1 項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編列新臺幣 798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後，法務部屬該中心法制組成員，防疫期間各項法制措施，亦主要由法務部把關。防疫需要緊急措施，難免衍生各種法治、人權爭議，此不惟臺灣如此，國際上皆然，例如：各類邊境管制、科技疫情調查、中央地方分權甚至相關概括條款（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等），是否足夠明確不致過度侵犯人權？以上種種問題，我國整體疾病管制法制，有必要總體檢並規劃是否修改，並以廣徵意見、研討座談、公聽會...等方式完整蒐集意見，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王定宇

撤案　**已撤案**　法制司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1 目-04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87 千元

案由：

經查 111 年法務部編列一般行政-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 7,987 千元，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 263 案，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仍有 21 案，其中法律案計 17 案、命令案計 3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兩公約自 98 年 12 月施行自今已近 12 年，顯見修正進度亟須檢討，惟預算竟較上(110)年度增列辦理人權業務及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後續追蹤管考等經費 4,391 千元，實有不妥，爰針對一般行政-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

1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第 12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05 資訊管理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33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化時代之來臨，法務部為辦理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之「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相關系統推廣及教育訓練編列 10,000 千元預算

為加強資安控管與數位服務精進，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資訊管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原編列數 1,733 萬 4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法務部針對「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之資安控管與教育訓練計畫」辦理相關情形與成果撰成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71

**提案人**：江啓臣　陳椒華　[illegible]

改主決議

# 改主決議

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刑後強制治療+司法精神病院]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編列新臺幣 6 億 0,06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司法精神病院為政府重要政策，政府規劃因精神障礙依刑法施以監護處分，應有專門場所施以治療教化；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宣告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治療，應與刑罰明顯區隔。此二類人員均有「病犯」之特質，收容應考量治療效果，設備、員址極為重要。然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間對前述政策何人主責，至今不明、互相推託。經查行政院秘書長函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000025210 號函說明，109 年 12 月 1 日及 15 日由法務部召集之會議結論，刑後強制治療員址由法務部主責，後續由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 109 年 12 月 25 日相關會議，則僅對前述釋憲各種可能結果做規劃；惟法務部法檢字第 11000594240 號函竟自行記載前述林政委主持之會議結論，為分別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員址，一場會議各自表述。行政院怠忽職責，放任下級機關自行解讀對政委主持之會議結論，亦不嚴加追蹤列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放任刑後治療收容人員址之事項毫無進度。除零星實地考察外，也仍未見員址之積極作為，倘若釋字 799 號解釋諭知期限屆期，難道縱放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一~~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及推動進度為準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1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1 項 2 目**法務行政(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60 萬 8 千元

**案由：**

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制度之改革自 107 年司改國是會議做出相關決議至今已歷近 4 年，惟此期間法務部作為律師之主管機關與司法官學院之主管機關，未對外明確說明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制度之立法進度，亦未將相關跨院協調會與工作小組會議等會議記錄上傳於法務部網站之司法改革專區。雖上述跨院協調會與工作小組會議非屬政府公開資訊法第七條之須公開資訊，然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制度之改革係我國司法體系之重大變革，其政策形成過程若已進入院際協調階段而仍未公開說明內容，顯與政府公開資訊法第六條之立法意旨不符。

因以上理由，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6 億 60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針對以下兩點：一、目前法律專業人才考訓用制度之立法進度與跨部會協調成果。二、相關協調會與工作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之公開可行性評估。分別撰成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73

**提案人：** 江永昌　陳椒華　[illegible]

~~改主決議~~ 第2目「法務行政」合併凍200萬元

1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重大刑事案件罪犯追緝成效不彰]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葉毓蘭

1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法務部預算，科目「法務行政」預算數編列 6 億 60 萬 8 千元，~~
~~委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查 105 年至 109 年對外逃之重大刑事案件罪犯發布通緝分別為 36、16、20、25 及 12 人，每年均超過 10 人，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對 14 人發布通緝。次查，105 年至 109 年成功緝捕歸案及投案人數，分別為 14 人、11 人、4 人、8 人及 11 人，截至 110 年至 7 月底止僅緝獲 1 人。是類重大刑事案件通緝犯，對於我國危害甚深，應積極緝捕歸案，且追緝外逃之通緝犯除須我方積極蒐集情資，更要尋求國際合作及協助。綜上，法務部之追緝成效仍須提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 請~~數，俟~~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研擬追緝重大刑事案件罪犯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提出書面 △△△△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秉叡

1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十分之一(或 10%)

**第** 12 **款** 1 **項** 2 **目**法務行政(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60 萬 8 千元

**案由**：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參考日本法制引進「檢察審查會」，並責成法務部「提出具體立法分析（含立法草案且應包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等）。」

惟法務部於 2019 年擬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後，未有進度；又依司法院所陳稱，該院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將不同意見函復法務部後，迄未聽聞法務部就原草案有何等辯護或修正。

為督促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6 億 60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法務部針對國民檢察審查會相關法制作業（制度目的、審查會設置機關、審查會組成、運作方式、與司法院意見差異）辦理相關情形與成果撰成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67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許宏信

1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十分之一(或 1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法務行政(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60 萬 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法務部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針對深為(Deepfake)影片所造成之影響增修刑法，將製造散布他人性私密、不實性私密及不實影音課予刑責。惟當前深偽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以至肉眼難以立即辨識影片是否經深偽技術變造之地步；針對深為影片，法務部除課予刑事責任以外，更應當致力預防民眾分享深偽影片，應教育民眾如何分辨一部影片是否經深偽技術變造。

為強化民眾對深偽影片認識與分辨之教育宣導，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6 億 60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法務部針對深偽影片之教育宣導辦理相關情形與成果撰成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76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沈發惠　劉世芳

1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38＿萬 8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8 萬 8 千元

案由：根據法務部大陸地區旅費指出，111 年擬派員赴大陸地區進行相關犯罪案件偵辦實務之交流及研討，以及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規範之業務培訓合作業務進行交流，然目前兩岸形勢變化快速，兩岸司法工作難以推展，且對岸疫情擴散迅速，即使與會人員已做好安全防護準備，仍難保不會遭遇突破性感染而影響國內司法及法務運作；另依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公務出國考察報告，其中法務部赴陸考察之報告最近已是 4 年前之事，報告名稱為:赴陸參加「兩岸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在此考察後已無赴陸考察之報告，於此疫情時期赴陸是否有必要，仍待商榷。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8 萬 8 千元，爰凍結預算 1388 千元，俟法務部提出赴陸考察之必要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89

提案人：

1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元
〔V〕**歲出**—〔V〕**減列數**：200 萬元　　〔V〕**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12 **款** 1 **項** 2 **目** 法務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13 萬 4 千元

**主決議**

**案由：**

法務部於 108 年 5 月 3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本院審議。惟該草案因故未能審議完成，繼因屆期不連續之故致使《揭弊者保護法》未能於第九屆立法院完成三讀。

惟查本院第十屆自 109 年 2 月 1 日開始迄今，法務部始終未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再次函請立法院審議。縱然法務部所公告之揭弊者保護法推動進度看似確有進度，然草案版本始終未送本院審議，不免使外界產生法務部延宕審議進度、以拖待變等質疑。為強化法務部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議進度，爰提案就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原編列預算數 1213 萬 4 千元中，刪減 200 萬並凍結剩餘預算數之四分之一，似法務部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議情形及成果」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准予動支。

78

**提案人：** 江永昌　陳椒華　許智傑　邱世考

等2日「法務行政」合併凍200萬元

改為主決議

1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延宕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進度]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葉毓蘭

1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新台幣五百萬元~~

案由：

~~111 年度法務部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 1,213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新台幣五百萬元。~~

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爭議許久，多位立法委員主張應加以廢止，但法務部則認應修正此條例，而非予以廢止。基於尊重法規主管機關主張修正該條例之看法，惟迄今尚未提出相關修正草案，或有相關研議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請法務部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法規畫

提案人：

葉毓蘭 林重謀

吳斯懷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千元~~

＿分之＿(或＿%)

第12款1項1目2節~~0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13萬4千元~~

案由：

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是建立廉能政府基本條件。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依照作業要點，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彙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六點)；法務部廉政署應建立抽查機制，以利查察貪瀆不法(第七點)。

然而，法務部請託關說登陸查察專區網站資料統計為零筆資料，可知我國請託、關說制度透明化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相關法規，偶有請託、關說傳聞，影響我國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請託、關說透明化可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杜絕違法者心存僥倖、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爰~~提案凍結100萬元，~~請法務部以科學研究統計方法，了解公務員實質接受請託、關說之情形，積極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報告執行成果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0　　改主決議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13 萬 4 千元

**案由：**

矯正機關藉心理、諮商等個案管理專業，對毒品犯進行社會心理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協助戒毒成效並評估、調度其復歸社會，已成為近年毒品犯教化處遇的重要策略。惟個管人力、人力配置及人力聘用補助等問題亟需改善。

首先，個管人員與受處遇者比例懸殊，導致個案管理投注資源顯然不足。依 110 年 7 月統計，全國受刑人中犯毒品條例者為 22,178 人，占所有受刑人 48.52%，個管人力自 108 至 110 年，全國皆僅編列 46 人，比例為 1:482。

再者，各監所所編配之個管人員分配不均。收容負擔較重者，共有 9 個監所，內部超過 1,000 名毒品犯，僅配置 1 名個管人員；部分毒品犯業務較繁重監所，新收人數眾，或刑期較短且出入頻繁，使個管人員負擔沈重，亦僅能分到 1-2 名個管人力。另有部分收容毒品犯較少之監所，甚至未配置個管人力。

第三，個管人力經費缺乏挹注，距離行政院宣示目標(1:300)缺口仍有巨大差額。查毒品防制基金中「補助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10 年編列 31,387 千元，111 年編列 31,191 千元，業已著手執行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計畫（110-113 年)」宣示個管人力補助達 1:300，應至少編列補助人力達全國 73.92 人。

綜上，基於矯正機關對毒品犯個管人員之重要性，負責新收毒品施用者之心理社會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前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無論在總體人力編制，以及各監所個管人力分配，及人力補助經費，皆有檢視與改善必要。~~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 1,213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法務部 2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鴻璋 3

91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

黃世杰

~~改主決議~~　「法務行政」合併凍加籲

修正

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防疫措施警察協助]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十分之~~

~~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給列新臺幣 1,21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法務部就警察協助防疫措施有關之事項，因法務部辦理法律事務業務與行政程序法等法律意見有關，其是屬法務部之權責，~~ 諸多防疫措施主要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作成，主管機關在中央應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政府則係由衛生局辦理，但實務上屢屢見到「口罩警察」、警察查緝各種營業場所等，衛生行政人員經常未踐行共赴執法現場或書面請求等法定要件，反而理所當然將防疫措施執法，視為警察業務，有悖法治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之旨，造成警察業務負荷過重。~~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 法務部就~~辦理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一~~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法務部第2目「法務行政」
合併凍結如數。

修正
22

檢察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2 款 1 項 ~~3~~ 2 目 ~~1~~ 節-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13 萬 4 千元

案由：

Deepfake「深度偽造」法務部提修法跳過公告程序，使得相關各界無法表達意見與建議，引發質疑。根據法務部發布函釋，法規草案公告期間，應至少公告 60 日，但特殊情況，或有必要縮短時程，機關可以訂較短期間。過去法務部表示此修法因「情況急迫」，所以沒有公告，但此修法是否有急迫到連公告的時間都沒有值得商榷。爰此，法務部 111 年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 1213 萬 4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合併凍結如數，俟法務部針對本次事件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
吳琪震　葉毓蘭

改主決議

# 改主決議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_ 節-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13 萬 4 千元

案由：

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 年 5 月 6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請法務部~~111 年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 1213 萬 4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法務部會同各相關部會完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案件相關法律修法~~，於三個月內~~送本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

提案人：

改成主決議

# 改主決議

2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70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3 萬 8 千元~~

案由：

查我國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所成立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其中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得準用民法之規定。亦即，同性伴侶欲收養子女，僅得準用民法第 1074 條但書第 1 款關於繼親收養之規定，尚不得準用民法第 1074 條本文關於共同收養之規定。惟查，本法制定通過前，相關議題已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舉行之「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時，就曾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准否收養應著重於子女最佳利益，而彼時尚不認同同性婚姻之社會環境乃係不符子女最佳利益。然總體之社會環境縱非全然友善，尚不能逕論個別之子女必不能獲最佳利益，且即使被同性伴侶所收養之子女因社會環境不友善傾向，在收養需法院裁定及社工訪視追蹤之現行制度下，此事實亦僅足構成審核標準之差異之根據，猶難認係完全禁止之根據。

又查，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本法審議時，社會環境已逐趨友善，同性伴侶之法制已是定論，同性伴侶得否共同收養之問題再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大法官 748 號解釋不包含收養問題，而共同收養牽涉遺產繼承而有很多不同意見，而接續收養則因其可能為規避共同收養禁止之途逕，皆不宜於該次修法中處理，而應再行研議，故僅開放繼親收養。然於同性伴侶雙方皆無其他繼承人之情形，亦無共同收養會影響繼承之問題，一律禁止共同收養，暫不論其目的是否具正當性，亦已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且收養將影響其他同順位之繼承人，僅為民法內之必然，並非本法作為特別法之必然，蓋作為特別法，若欲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存立法上亦得為特別規定，讓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如依民法收養人為被繼承人，或被收養人可為收養人之代位繼承人之情形)，得於同性伴侶為共同收養前，就被收養人之繼承資格及範圍與收養人為協議，協議完成後法院始得裁定共同收養。若連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者都能接受共同收養在繼承方面的影響，一律禁止其共同收養，係毫無理由。況且，於異性伴侶共同收養時，亦有影響他人繼承權益之問題，何以僅於

24(2)

同性伴侶，第三人之繼承權益會構成禁止其共同收養之理據？
未查，本法通過施行後，立法院朝野亦持續就第 20 條規定排除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質疑，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今，已有 4 件法律案待審。法務部自 2014 年至今，就收養問題，縱已有多年時間研議如何權衡子女最佳利益之確保、同性伴侶權益之促進及避免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之反彈等不同目標，並有充分時間擬具不同方案，與社會溝通尋求各團體之相互妥協和共識，然至今尚未見到法務部就本法第 20 條一律禁止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通盤檢討，爰~~減列「法務行政」科目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計畫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70 萬~~元。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陳椒華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3 萬 8 千元

案由：

今年 9 月 3 日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5 條將法官、檢察官因職務上行為侵害人民權利的國賠事由，從「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擴張到「受免除職務或撤職之懲戒處分確定」，根據提案說明並把主體的法官涵蓋「國民法官法之國民法官及職務法庭之參審員」，理由是要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然而，免職或撤職是懲戒程序的結果，目的在於評價是否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等職位，與國家賠償制度係判斷「行為」是否違反義務而損害人民權益不同。將法官、檢察官的免職、撤職作為國賠法事由，恐有不當連結，而生違反司法獨立之疑慮。

反觀他國為了確保司法獨立，紛紛傾向豁免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民事賠償責任，德國民法第 839 條第 2 項更規定：「公務員就訴訟案件為判決時，違背其職務義務者，以其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違反職務義務而拒絕或遲延職權之行使者，不適用前段之規定」判決之法官，僅以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始負賠償責任。我國立法方向顯與國際趨勢不符，有待另行研議。爰~~凍結一般事務費 5%，待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法務部向院於書面答復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2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7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171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法務部針對出國考察之配套措施、替代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0)

提案人：

連署人：陳椒華

改主決議 「法務行政」台停凍200萬元

高一書
修正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是否主動偵辦重大案件]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葉毓蘭

1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新台幣五百萬元~~

案由：

~~111 年度法務部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6,918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新台幣五百萬元。~~

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查 COVID-19 疫情爆發迄今，全國民眾針對國內疫苗採購、高端疫苗研發、口罩採購、振興三倍券資金流向等充滿質疑，各界紛擾不休。面對各界民眾的質疑，各級檢察官是否恪盡職責，主動立案偵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請~~俟~~法務部就~~此~~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 疫情相關案件偵辦情形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改主決議~~ 「法務行政」凍結200萬元

28 修正 拍照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疑似共諜案偵辦疑義]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1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新台幣五百萬元~~

案由：

~~111 年度法務部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6,918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新台幣五百萬元。~~

國內之前發生重大媒矚疑似共諜案，經檢察機關查辦多時，最後以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致民眾多所質疑，是否是情治機關之偵查侷限，抑或另有目的之政治性辦案。這些真假共諜疑雲，最後都成為政治偵防鬧劇，國內民眾均支持政府機關加強偵辦共諜，惟如考量其他因素，將淪為選擇性辦案之慮，實令人憂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一~~請法務部就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重視國安案件查緝，促進國安案件辦理之正確性、迅速性 相關前報告，

提案人：

改主決議 「法務行政」台幣凍200萬元

修正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查獲毒品儲存處所能量不足]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1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五百萬元~~

案由：

~~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編列新臺幣 6,91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五百萬元。~~

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檢察機關保管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等贓證物之儲存處所容量不足，亟須改善。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針對贓證物保管處所空間提出相關檢討人~~會~~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改主決議~~ 「法務行政」合併凍200萬元

修正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上訴書逾期送地院]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1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新台幣五百萬元~~

案由：
~~111 年度法務部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6,018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新台幣五百萬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肇生檢察官上訴書逾限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致案件確定，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法務部顯然未建立相關預警或監督機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請法務部就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書面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改主決議~~　「法務行政」合併凍加第元　修正

葉毓蘭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查察國際毒郵包作為]　於刊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新台幣二百萬元~~

案由：

~~111 年度法務部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6,918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新台幣三百萬元~~

近期毒販藉由國外架設伺服器，於網路公然販售大麻電子菸，在寄送毒品入境，導致國際毒品郵包氾濫，惟相關執法單位認證據查察不易，且伺服器架設於國外，有偵查上之侷限，法務部允宜針對此類毒品販賣手法，與警政署研議查察機制，以防杜毒品危害國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 請法務部邀集相關緝毒單位，積極研議網路販毒之查緝及防制作為。書面報告送

提案人：

葉毓蘭　有毛病

吳斯懷

「法務行政」合併凍200萬　修正

改主決議

葉毓蘭

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檢討開放不起訴處分書查詢]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1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新台幣一百萬元

案由：

~~111 年度法務部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6,918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新台幣一百萬元。~~

民眾若欲查閱法院所做的裁判書，可以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裁判書查詢功能。至於檢察官的偵查案件偵結資料，尚無法查詢不起訴處分書，人民無法得知偵查終結案件的全文內容。若法務部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名譽為由，拒絕開放不起訴處分書，但何以發布新聞時，都能夠以ＯＯＯ代替當事人個資，那為何在開放資料時，沒有辦法以相同的方式保護當事人？法務部允宜速檢討開放不起訴處分書查詢。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請俟法務部~~就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檢察官結案書類之查詢事宜妥適處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書面報告之。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琪銘

3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18 萬 3 千元

案由：立法院內對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廢止已有共識，在去年也曾提出相關提案廢止，其條例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制定公布，經歷過二次修正，惟其現有條文內容仍存有區長、鄉鎮長等地方首長兼理司法之方式；保安機關、警備機關等單位之用途，明顯於現行民主制度現況不符；且該條例之內容，早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關於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官、受檢察官指揮偵查之司法警察館及受檢察官命令之司法警察所取代，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另曾有檢察官率員警至幼兒園之情事，引發民間、學界對於檢察官濫權之疑慮，立法院、內政部及民間對於廢止該條例均有高度共識，然法務部認為該條例宜修不宜廢，且若是廢止，檢警聯絡機制會產生「無法可依」之空窗期。然至目前為止，法務部不僅沒有提出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草案，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亦無提出相關報告。

總上所述，針對法務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編列 6918 萬 3 千元，爰凍結相關預算 100 萬，俟法務部提出如何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0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改主決議~~　「法務行政」合併凍結3億　修正

34　葉毓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尊重監察權確實答復改善]　於3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1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一~~

~~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6,91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依監察院 109 年司調 0069 號調查報告（即石木欽案），法務部先後於 1 月 18 日、4 月 7 日更新行政調查報告，甚至誤植、曲解監察院原本未撰寫之調查內容，創造所謂「533 法則」，規避監察院調查報告所要求見復改善事項。事實上，監察院調查報告為正式公文書，接獲其有關機關屬員違失之陳述後，被陳述有違法失職嫌疑公務員之服務機關，若未作適當清查，屬於包庇而會衍生後續相關法律責任，顯見法務部對如何正確應對監察院之監督，對監院調查報告要求事項，顯然欠缺適當機制及執行落實。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支　書面

提案人：葉毓蘭
~~吳琪銘~~
~~[illegible]~~

~~改主決議~~　「法務行政」合併凍200萬」　修正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檢察官監督制度檢討]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1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三十分之一~~

~~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6,91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三十分之一。~~

社會大眾對司法普遍信任度不佳，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109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檢察官犯罪偵查工作的表現滿意度中，僅有 48.5%的民眾表示滿意，實有精進之空間。然翁茂鍾不當接觸眾多司法官員並影響相關訴訟，更對整體司法體系造成沉重打擊。在監察院 109 年司調 0069 號調查報告要求後（即石木欽案），法務部先後於 1 月 18 日、4 月 7 日更新行政調查報告，並追加應究責之相關官員，顯見原本對檢察官究責、評鑑、懲戒等機制運作遲延；且法官法第 96 條等相關規範，甄以「情節重大」作為啟動檢察官評鑑機制之要件，實有阻礙公開透明監督之疑慮。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前述事項（包含是否應提出修法）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

「改主決議」

36 改主決議 檢察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90 萬 3 千元

案由：

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後之經驗，起訴前的留置鑑定大幅激增三倍，特別是鑑定被告精神狀態等有關責任能力之事項，為確保其證明力，日本檢察官更是以謹慎的態度加以應對；惟我國實務上於起訴前由檢察官將被告送留置鑑定之案件數不多，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之施行，極有需要重新估算鑑定所需之預算。

其次，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所新增的「暫行安置」制度，每次可施以暫行安置的時間最長為 6 個月，必要時得聲請延長，累計不超過 5 年；基於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每次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時，自應要有鑑定報告作為法官裁定之參考。此外，審議中之刑法修正草案，除延長監護處分執行時間外，亦明定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期間，每年都需要進行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如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施行後，精神鑑定之需求亦將增加，所需經費亦應一併估算，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預算。

為落實相關刑事政策，實有必要重新估算精神鑑定所需之預算經費；爰凍結「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法務部就每次精神鑑定所需費用，以及未來每年可能的精神鑑定件數，邀集學者專家會議，估算出所需的精神鑑定預算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法務行政」分併凍結100萬元

37　修正　提案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__節-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90 萬 3 千元

案由：

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明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係由法官 3 人及國民法官 6 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之規定，起訴書之內容，自不得使國民法官就案件產生預斷。

參台北地方法院第一輪次第三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起訴犯罪事實，內容明確記載被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酒醉駕車直行」，惟被告答辯要旨係否認有過失行為；起訴書所載之內容，恐使國民法官產生「有過失」之預斷，且該起訴之犯罪事實，還是經模擬法庭準備程序確認後之起訴犯罪事實，實難想像於確認前之犯罪事實描述，是否預斷更深。

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僅需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等構成犯罪之客觀事實。惟司法院所舉辦之模擬法庭，常見辯方為避免起訴書造成預斷，於準備程序中不斷對起訴書之內容提出質疑，並要求檢方修正，足見現階段檢方對於起訴犯罪事實之撰寫，尚不能符合「避免預斷」之規範。

為確保國民法官法施行後，起訴書之內容不會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爰凍結「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法務部邀集學者專家會議，就起訴書之內容如何落實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落實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江永昌 林俊憲 許毓仁

改主決議

38 改主決議 檢察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90 萬 3 千元

案由：

、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後，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案件當事人若認為檢察官有違法事宜，即可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惟新制施行一年後，案件當事人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結果皆為「不付評鑑」，其原因主要為「顯無理由」(53%) 及「請求人不適格」(35%)。

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目前係以書面審查為主，案件當事人若欲聲請個案評鑑，尚需自行撰寫書狀，負舉證責任；對比專業團體，當事人的請求能力相對不足，此時便容易出現請求不符法律規定之情形。此外，於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有過半的聲請人希望能以口頭陳述之方式表達意見，但根據決議書，這些聲請人最終都沒有表達的機會。是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是有必要於調查方法上更加積極主動，也應思考評鑑制度是否有給與請求人足夠的正當程序保障。

為確保檢察官評鑑新制得以落實立法初衷，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應致力減輕聲請人提出書狀之障礙，並盡可能輔導或協助聲請人具體敘明其請求評鑑事由，以釐清檢察官是否真有違失行為。~~爰此，凍結「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法務部就案件當事人請求個案評鑑之程序，提出如何協助聲請人釐清評鑑事由之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

提案人：吳玉琴

撤案

已撤案

檢察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1 項 2 目__節-02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565 千元

案由：

經查 111 年法務部編列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3,565 千元，其中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媒體宣導等經費 8,182 千元，及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教育訓練、宣導品製作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等相關業務經費 8,600 千元，共計 16,782 千元，相比於 110 年編列 16,034 千元增列 748 千元，其中宣導經費占總經費幾近一半，對比其他案件之宣導費用差異極大，且防制洗錢議題已推廣多年並累積諸多成效，實不該再編列如此高額之宣導費，爰針對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減列 2,000 千元。

119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4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41 萬 3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 ~~2075~~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1 萬 3 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分支計畫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數 41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惟近年來受兩岸關係凍結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成效有限；爰提案本期「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41 萬 3 千元，俟法務部提出相關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4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66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1661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法務部針對出國考察之配套措施、替代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0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主決議事~~　「法務行政」合併凍200萬元　修正

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性私密專法立法規劃]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12 款 1 項 2 目

葉毓蘭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新臺幣 8,85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依婦女救援基金會 105 年統計，性私密影像外流以 18 到 35 歲的被害人佔 71%，其中又以 21 到 25 歲的被害人佔 33%為最大宗。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則以「前任、現任伴侶」51%為多數，加害人取得影像的方式多為「雙方合意拍攝」或是「被害人自拍」佔 48%，遭偷拍之比例為 18%。不論遭到對方威脅與否，影像最終遭散佈的比例為 4 成 5 左右，且 9 成以上透過網際網路；另依數位女力聯盟之統計，在網路上看到分享拍攝伴侶性私密影像的留言時，有 10.19%網友舉應拍攝者外流該影像，以便觀賞。綜上，性私密影像外流（又稱復仇色情 Revenge Porn）的問題已經相當嚴重，但法務部僅在 110 年 11 月 17 日表示提高刑度，但未對影像外流後如何建立迅速、有強制力的下架機制有所規劃。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法立（修）法之規劃~~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琪銘 王定宇

依行政院 110 年 3 月 4 日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法務部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就本部主管之「刑法」，於「妨害秘密」章增列相關罪刑；前揭會議決議並定由衛福部就主管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訂有關保護被害人隱私之相關機制（包含下架機制等），鑒於下架等行政裁罰機制非本部業管權責，爰建議撤案。

改主決議

# 改主決議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2,441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3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_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獎補助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63,053 千元

案由：

經查 111 年法務部編列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捐助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經費 55,928 千元，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該會歲入減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603 千元，卻增列政府補助 11,044 千元，為使國家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減列 2,441 千元~~。

請法務部持續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活化資產，增加收入，以減低政府預算之負擔。

提案人：羅致政 邱泰源 江永昌

連署人：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3 萬 3 千元

案由：

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我國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成效自 105 年始逐年下降，110 年兩岸請求案件總數共 309 件，共同破獲案件數僅 1 件，且自中國遣返之刑事犯人數更是近 10 年來首次掛零。為加強追緝逃亡至中國之台灣刑事犯，避免對岸成為我國犯罪者的犯後天堂，~~爰提案凍結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費用 200 萬元，俟~~法務部就近年來我國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上的執行困境與應對措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年份 | 我方請求案件數 | 對方請求案件數 | 兩岸請求案件總數 | 共同破獲案件數 | 自中國遣返之刑事犯人數 |
|---|---|---|---|---|---|
| 110 年(1-10 月) | 259 | 50 | 309 | 1 件 2 人 | 0 |
| 109 年 | 305 | 57 | 362 | 7 件 54 人 | 4 |
| 108 年 | 444 | 68 | 512 | 7 件 99 人 | 11 |
| 107 年 | 404 | 87 | 491 | 11 件 91 人 | 11 |
| 106 年 | 531 | 138 | 669 | 10 件 291 人 | 13 |
| 105 年 | 761 | 131 | 892 | 5 件 72 人 | 13 |
| 104 年 | 700 | 234 | 934 | 37 件 1352 人 | 54 |
| 103 年 | 585 | 238 | 823 | 16 件 1306 人 | 54 |
| 102 年 | 544 | 179 | 723 | 14 件 852 人 | 57 |
| 101 年 | 468 | 130 | 598 | 12 件 1807 人 | 73 |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4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兩岸法律事務執行現況]「法務行政」凍減3000萬元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葉毓蘭

1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案由：

111 年度法務部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 613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近期兩岸情勢緊張，相關事務均已停滯，法務部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交流業務及宣導品製作等相關預算，允宜針對當前我國局勢現況，秉零基預算之精神，審慎編列各項預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請法務部就 105 年至 110 年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等提出具體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葉毓蘭

吳琪銘

修正　46　翔羽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萬元 萬＿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2 節-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3 萬 3 千元

案由：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近年兩岸互動趨緩導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事項執行成效欠佳。自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中國大陸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之國人累計 19 名，而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我方雖向中國大陸提出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請求件數介於 2 件至 24 件之間，然因陸方未有正面回復，致自 105 年度起均未有成功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案例，且請求件數亦逐年下滑，恐難以維護國人返臺服刑之權益。另，兩岸犯罪情資交換辦理情形，我方 105 年度請求件數為 668 件，至 109 年度已降至 334 件，降幅 50%，110 年截至 7 月底請求件數則僅 197 件，請求件數概呈下降趨勢，且近年陸方完成件數亦屬有限，成效欠彰。鑑於情資交換為偵查跨國犯罪重要手段之一，緝捕逃匿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亦有助於司法正義之實現，惟近年犯罪情資交換與通緝犯緝捕遣返成效低落，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維持社會秩序實為一大阻礙。爰此，111 年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 613 萬 3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 10萬元，俟法務部檢討、研議兩岸司法互助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40

提案人：

吳斯懷　葉毓蘭

已撤案 47 撤案 國兩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1 項 2 目_節-04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33 千元

案由：

經查 111 年法務部編列法務行政-~~辦理~~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項下業務費 6,133 千元，係為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及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等。其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已累積相當成效，惟近年兩岸間互動趨緩，部分請求事項之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諸如自 105 年度起均未有成功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案例，且請求件數亦逐年下滑；近年兩岸犯罪情資交換辦理情形，我方 105 年度請求件數為 668 件，至 109 年度已降至 334 件，110 年截至 7 月底請求件數更僅 197 件，成效欠彰；另近年通緝犯緝捕遣返辦理成效亦下降，105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遣返僅約 11 人，與 98 至 104 年度間平均每年遣返約 64 人相較，成效落差甚鉅，且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人遣返。綜上可見雙方合作亟待加強，爰針對法務行政-~~辦理~~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項下業務費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撤案

4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法務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133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惟近年兩岸間互動趨緩，部分請求事項之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罪犯自陸方接返自 105 年度起均未有成功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案例，且請求件數亦逐年下滑，恐難以維護國人返臺服刑之權益。另，兩岸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等執行成效，近年也呈下降趨勢

法務部 111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613 萬 3 千元預算，其中約五成經費均為處理兩岸相關業務，為加強兩岸間之司法合作及監督公帑之妥善運用，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一般事務費~~」原編列數 613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針對「兩岸司法互助之檢討與改善」撰成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4(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 級科目用途別：2000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3 萬 3 千元

**案由：**

1. 111 年度「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編列 613 萬 3 千元，較去年度減列 11 萬 5 千元，整體計畫係為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交流、參與國際會議、以及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業務。
2. 法務部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聯繫主體，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5 年度至 110 年度七月，兩岸司法互助關於罪犯接返，我方請求皆未獲中國有關單位回應，且犯罪請資交換、通緝犯遣返等，成效可謂逐年下滑(詳下表)。兩岸共打成效亟需設法改善。

表 2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關於罪犯接返辦理情形

單位：件

| 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
| 我方請求 | 24 | 11 | 2 | 4 | 2 | 0 |
| 陸方完成 | 0 | 0 | 0 | 0 | 0 | 0 |

說　明：1. 罪犯係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2. 110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表 3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關於犯罪情資交換辦理情形

單位：件

| 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
| 我方請求 | 668 | 669 | 544 | 584 | 334 | 197 |
| 陸方完成 | 38 | 108 | 112 | 90 | 39 | 39 |

說　明：110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表 4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關於通緝犯緝捕遣返辦理情形

單位：人

| 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
| 人數 | 17 | 13 | 11 | 11 | 4 | 0 |

說　明：1. 通緝犯係指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
2. 110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3. 綜上，「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編列 61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提案人：**

**連署人：**

5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萬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75 千元

**案由**：

經查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75 千元，據說明，該預算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據法務部表示，近年受疫情影響，兩岸共打之合作未如以往頻繁，惟 111 年度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與 110 年度、109 年度編列之 975 千元同額，且 109 年度該預算之執行率為 0%。有鑑於疫情仍未趨緩、兩岸共打之成效未如以往，爰提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0 萬元。

104

**提案人**：江啓臣

**連署人**：陳椒華

5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97 萬 5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2075~~04(分支計畫名稱)R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7 萬 5 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數 97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惟近年來受兩岸關係凍結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成效有限；爰提案本期「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97 萬 5 千元，俟法務部提出相關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3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5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290 萬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 ~~2078~~ 04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90 萬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數 290 萬元，係為辦理國際間各項會議，惟近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數會議均未實施，考量目前全球疫情仍未穩定，各國防疫措施不一，恐衍生相關費用，爰提案本期「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290 萬元，俟新冠肺炎疫情穩定後，另行檢討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5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90 萬元

**案由：**

經查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2900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法務部針對出國考察之配套措施、替代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9

**提案人：** 江永昌

**連署人：** 陳椒華

改主決議

54

改為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05(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462 萬 1 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數 4 億 2,462 萬 1 千元，係為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所需經費；惟查毒品防制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部分主要計畫執行率不佳，部份業務計畫並由相關主管機關自行運用經費辦理，各項計畫又缺乏量化指標；且在補助收入未增加情形下，支出數卻逐年增加，收支相抵後，基金餘額已連續二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另因應毒品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制度之施行，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支出用途宜予調整修正，爰提案~~本期「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200 萬元，~~由法務部提出「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執行成效」~~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illegible]

5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3 **目** 1 **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資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3000 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49 萬 9 千元

**案由：**

1. 111 年度「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2349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個人電腦及設備汰換、資通訊設備系統軟體更新、應用系統功能提升，以及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等。

2. 有鑑於此為跨年度計畫，根據今年三月法務部提送之上年度預算決議書面報告，針對本項計畫之說明，僅簡略敘明，係為辦理安全程式開發作業、完備電子資料保護機制、資料備份及傳輸保護、建構穩固安全之資安基礎等，並未說明如系統開發、資料儲存、資料界接、資料傳輸、以及因應駭客攻擊之防護計畫等項目。

3. 綜上，111 年度「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234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2

**提案人：** 江永昌

**連署人：**

5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3 **目** 1 **節**-02(科技計畫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 其他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62 萬 9 千元

**案由：**

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當中，法務部及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主責行動方案為建立並整合跨部會資料庫工作。法務部亦在行政院核定辦理(110-114)「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中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分 5 年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落實上述綱領所述之主責工作。

惟根據審計部 109 年決算審計報告，指出法務部介接反毒相關資料庫進度有限，尚未針對刑事警察局「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財政部關務署「情資通報維護作業系統」及「跨機關邊境風險整合平臺」、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等，尚未能介接整合。為提升毒品資料庫涵蓋之整體性，提高毒品犯罪案件事前分析之準確度，以圍堵新興毒品製造及毒品先驅原料取得等犯罪作為。

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科技計畫設備」6,862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法務部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

併入111案

修正　57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凍結30萬元。
台高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2 款 1 項 3 目 1 節 ~~02 科技計畫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62 萬 9 千元

案由：

各地檢署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有助於渠等假釋後減少再犯率，惟邇來發生科技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衍生監控管理空窗期，且廠商亦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檢討報告，有待研謀改善。爰此，~~法務部 111 年歲出預算「科技計畫設備」編列 6862 萬 9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法務部~~針對本次事件提出檢討，以及新上路的科技監控相關規劃及預期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凍結30萬元，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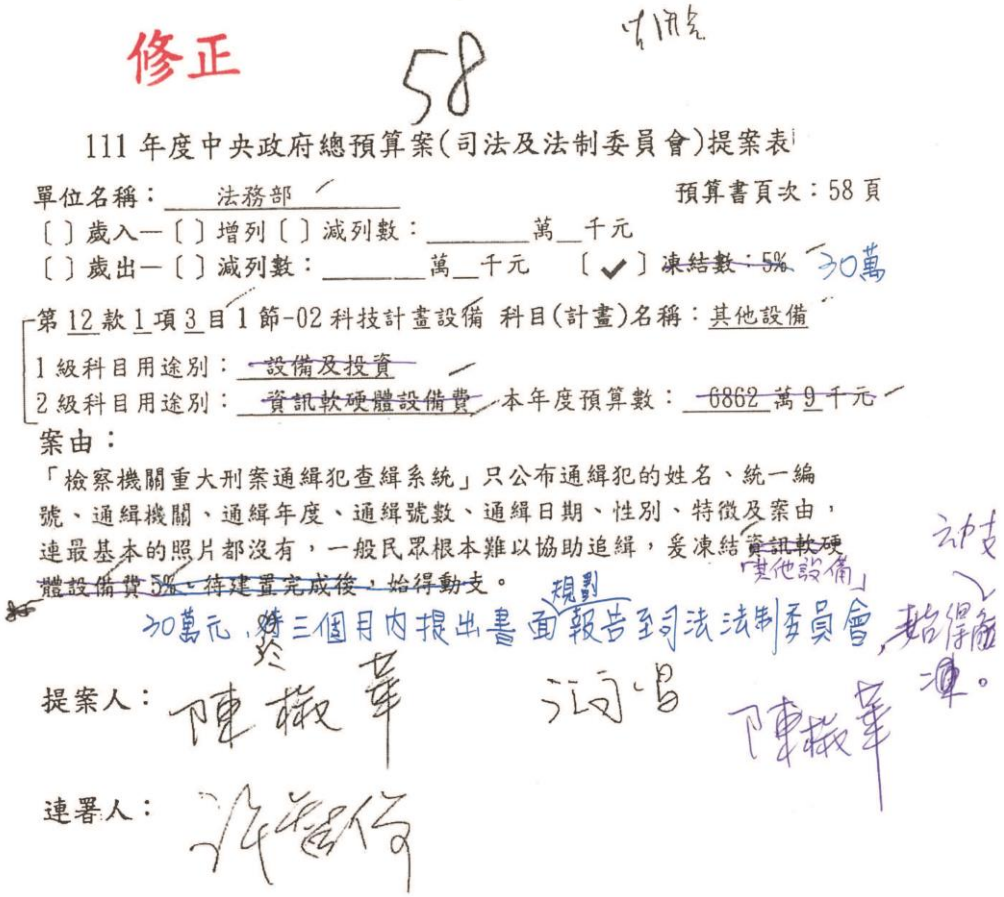

修正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 30萬

第 12 款 1 項 3 目 1 節-02 科技計畫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62~~ 萬 9 千元

案由：

「檢察機關重大刑案通緝犯查緝系統」只公布通緝犯的姓名、統一編號、通緝機關、通緝年度、通緝號數、通緝日期、性別、特徵及案由，連最基本的照片都沒有，一般民眾根本難以協助追緝，爰凍結~~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待建置完成後，始得動支~~「其他設備」動支30萬元，俟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到司法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洪宗昌　陳椒華

連署人：

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防逃機制＋性侵加害人之科技監控]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12 款 1 項 5 目**

修正

凍20萬葉毓蘭

**【 】歲入—增列**
**【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V】~~減列：新臺幣 10 萬元~~ 【V】凍結：~~十分之一~~ 50萬**

葉毓蘭

~~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編列新臺幣 2,000 萬元，提案減列新臺幣 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具有電子腳鐐等監控設備之中央控制中心功能。然自 108 年 7 月 19 日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修正以來，雖授權法官、檢察官得以適當科技設備作防逃機制，有關機關卻因為法規、硬體等相關建置一再遲延，直到 110 年 5 月始營運，在此之前利用科技防逃之件數為 0，而均以警察（分）局、派出所傳統紙本簽到方式進行，係因警察屬服從之團隊，又不懂拒卻非法定業務，致法務部延宕科技監控相關建置？是否相關司法科技業務編列過多預算，為提升執行率，始肯積極推動？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91 號解釋，宣示性侵犯之治療場所需要與矯正場所有明顯區隔並應改善，對我國性侵加害人之治療、追蹤政策及執行，產生衝擊，法務部更該提早準備性侵加害人之科技監控，作為因應。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法立（修）法之規劃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illegible]

6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十分之一(或 10%)

**第** 12 **款** 1 **項**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0 萬

**案由：**

有鑑於法務部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針對深為(Deepfake)影片所造成之影響增修刑法，將製造散布他人性私密、不實性私密及不實影音課予刑責。惟當前深偽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以至肉眼難以立即辨識影片是否經深偽技術變造之地步；針對深為影片，法務部除課予刑事責任以外，更應當致力於開發、訓練 AI 系統協助辨識深偽影片，並將相關系統投入於犯罪偵防之用。

為加強法務部對使用 AI 系統協助辨識深偽影片，並將相關系統研發成果投入犯罪偵防實務使用，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1 年度預算案「司法科技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2000 萬之十分之一，俟法務部針對開發與訓練AI系統投入深偽影片之辨識與犯罪偵防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提案人：** 江永昌　陳椒華

6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2 **款** 1 **項** 5 **目**＿**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0 萬＿千元

**案由：**

1. 111 年度「司法科技業務」項下「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編 900 萬元，係為進行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 AI 智慧輔助系統主要項目開發及功能測試。

2. 此為延續型計畫，上年度委辦人工智慧演算法、巨量資料分析探勘等，今年六月決標，由中央警察大學以 275 萬得標。今年度續編委辦費用 472 萬 8 千元。

3. 此外，今年度設備及投資費用編列 419 萬 2 千元，其中欲建置個案訪視及約談室語音辨識系統設備，編列 280 萬 1 千元；以及審辦案系統、生物辨識驗證系統、智慧輔助功能系統之開發費用，編列 139 萬 1 千元。

4. 上開所列之，雖皆為科技辦案之投資，然就計畫成效、其中涉及之人權議題（例如個人資料保護、生物辨識等）等，皆須詳加說明之。

5. 綜上，111 年度「司法科技業務」項下「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編 900 萬元，提案凍結 10%，俟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

改為主決議　6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教育訓練尚未開辦]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12 款 1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

案由：

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項下「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編列新臺幣 900 萬元~~，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

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開始啟用。惟經媒體披露，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尚未開辦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然基於防止經濟犯逃匿、受保安處分人等之監控，~~法務部~~應儘速提出改善作為及研擬辦理人員的教育訓練，以避免造成防逃破口。~~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教育訓練期程及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葉毓蘭 [illegible]

改主決議

# 改主決議

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cv) 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7 目＿節 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賠償金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89 萬 2 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1 年度於「國家賠償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3,689 萬 2 千元，係辦理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2 項等規定之國家賠償事宜；惟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重大意外事件頻傳，除相關制度設計及行政效率不佳外，公務人員之工程監工、履約督導不實等低級錯誤，實為重大意外發生原因，卻未見各級政府負起損害賠償及追究責任與改善缺失之作法；查法務部 110 年 1 至 6 月中央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成立者僅 1 件，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成立者僅 7 件，總賠償金額僅新台幣 11,886,589 元，國家賠償法乃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但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並與民眾觀感顯有落差；爰提案本期「國家賠償金」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家賠償金案件落實求償檢討精進作法」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羅明才　葉毓蘭

6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鑑於精神醫療及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法務部推動監護處分之多元處遇機制，令受監護處分人得依其嚴重程度，分流分級；嚴重者可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一般者可收治於各地區之精神醫療機構，輕微者則或可交由門診處置或付保護管束，以層級化方式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此外，法務部亦定有流動及迴轉機制，於執行期間，對於狀況好轉之受處分人，如原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可轉至地區醫療機構治療處遇；如狀況變嚴重者，則可迴轉進入司法精神醫院接受高密度之監督治療。

查 97 至 106 年度受監護處分者之罪名統計，以竊盜罪占 39% 最高，殺人罪占 19% 居次。監護處分之目的，係為預防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惟執行之方式亦應符合比例原則；法務部目前規劃之分級分流機制，係以受處分人之醫療情狀為考量，而未斟酌受處分人所犯之罪與公共安全之關聯，若將輕罪者一律收治於高強度之司法精神醫院或拘束人身自由之地區精神醫療機構，恐有違比例原則。

爰要求法務部應邀集學者專家會議，就觸犯輕罪而受監護處分者，於分級分流之多元處遇機制下，研議其最適切之處遇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32

**提案人：吳玉琴**

撤案

已撤案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監獄行刑法於 108 年修正後，除提高受刑人勞作金給付外，也明定延長作業時間應經受刑人同意，並應給予超時勞作金，若受刑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而有傷亡，也應發給補償金；惟保安處分執行法就強制工作處分人給與勞作金之相關規定，未有同步修正，致使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於同工同酬下，領取之勞作金恐遠低於受刑人之差別待遇。

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惟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1 條之規定，致使受處分人領取之報酬遠低於其所付出之勞力；如此規定，得否令受處分人培養正確工作觀念，不無疑義。

為使強制工作之相關規範得以符合保安處分之立法初衷，並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爰要求法務部應邀集學者專家會議，就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章進行通盤之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修法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6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法務部

公益信託係為增進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補足公務單位力有未逮之處所設計。然而公益信託之實務發展，衍生假公益信託真避稅與無法真正需要資源、推動公益事務的弱勢族群與團體等問題。

我國應學習先進國家推動環境信託與文化信託多年成功經驗，積極推動信託法之修法工作。雖然信託法於立法院第九屆期未能三讀通過，不過已有基本共識。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也於2020年完成「我國公益信託未來之建議規劃方向」研究報告。請法務部以第九屆期出委員會的共識版本為基礎，積極推動公益信託之修法工作，促進我國環境生態與文化資產保存。

提案人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67 已撤案 國和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經查法務部曾於 105 年向外公布「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成效與展望」報告，惟近六年並未再公布相關報告，且據刑事警察局表示，有關兩岸共打之相關數據皆未公開上網，為落實資訊公開，爰提案建請法務部公開兩岸共打之統計資料，並要求相關單位一併公開資料。

98

同意撤案

提案人：

連署人：陳椒華

6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經查法務部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已收比率分別為 6.07%及 1.96%。雖前兩年度之應收金額分別高達兩百餘億及四百餘億，惟因查無財產者眾，致沒收比率低下。為提升收繳成效，爰提案建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加強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

**提案人：**

**連署人：**

69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主決議

案由：

建請法務部盡速提出籌設宜蘭監獄外役分監之~~計畫~~評估報告，並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說明：

矯正署所屬機關自主監外及外役監制度，不僅嘉惠受刑人在監習得一技之長，更有助益於日後更生坦途，實乃我國獄政一重要里程碑。

惟本席近期屢接獲民間反應，宜蘭地區地方建設於國五高速公路通車後及高鐵預計延伸至宜蘭，致使宜蘭地區公共工程需求日益擴大，宜蘭為農業縣，在地青壯人口有限且多數外流，面對公共工程需之殷切，各項商業發展日益蓬勃，考量宜蘭縣經濟現有條件及規模，應有強烈產業發展人力需求。

目前東北地區僅有宜蘭監獄女子外役分監，收容人數 69 人，總人數遠低西部地區之外役監人數，請法務部考量促進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協助地方產業解決缺工問題之效，另一方面平衡各地受刑人接受外役處遇需求，建請法務部責成矯正署於宜蘭監獄盡速設立男子外役分監，為受刑人權益、社會及地方產業發展達成多贏契機。

113

提案人：許淑華等　連署人：陳瑩

江永昌

許淑華

7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決議 |
| --- |
| 1. 工作計畫名稱：<br>預算金額：＿＿＿＿千元<br>預算書頁次：【＿】<br>**提 案**<br>擬減列數：＿＿＿＿千元<br>擬凍結數：＿＿＿＿千元 |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br>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br>【＿＿＿＿】<br>**提 案**<br>擬減列數：＿＿＿＿千元<br>擬凍結數：＿＿＿＿千元 |
| **提案說明：**<br>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又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時，以為符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規定為由，刪除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為報請假釋要件之規定。<br>惟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現仍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致生受刑人報請假釋之規定，於監獄行刑法修正後，是否仍應符合一定累進處遇等級，以及第二級受刑人為「得」或「應」報請假釋等疑義。<br>為避免法律解釋適用之爭議，爰提案請法務部，應依法律解釋之方法，釋示前開爭議。 |

11

**提案人：**

邱顯智　委也亦　江永昌　陳椒華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7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決議 |
| --- |
| 1. 工作計畫名稱：<br>預算金額：_____千元<br>預算書頁次：【__】<br>**提 案**<br>擬減列數：_____千元<br>擬凍結數：_____千元 |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br>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br>【_____】<br>**提 案**<br>擬減列數：_____千元<br>擬凍結數：_____千元 |
| **提案說明：**<br>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規定，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惟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僅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至於折抵刑期（含罰金繳畢）之受刑人，因無得進列適當階級之規定，致受刑人僅因曾受羈押與否，而可能受有編級上之不利待遇，且具有羈押事由之當事人反而較無羈押事由者可進列較高之階級，顯非妥適。又現雖對無從進列階級之受刑人採取調整成績分數等補救措施，惟其仍因編列等級較高，致其累進處遇之權益受有影響。<br>為確保刑罰執行之平等，爰提案建請法務部研議完善相關規範，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16 **提案人：** 陳椒華 邱顯智 委吐 江永昌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二)司法官學院部分：

7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第~~16~~2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16 萬 8 千元

**第** 12 **款** ~~1~~ 2 **項** 1 **目** 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47 萬 3 千元

**案由**：

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1 年度預算書中規劃於 111 年 5 月派遣 3 員赴大陸地區之北京市參加藥物濫用防治相關研討會，並規劃為 6 日之行程。然現新冠肺炎疫情並未見緩解，我國邊境管制尚未放鬆，若派員參加則該 3 員返國後須有 21 日之檢疫與自主管理期間皆無法上班，尚不計於大陸是否有其他檢疫措施，該 3 員可能長達一個月以上皆無法到班，對是否實體參加該研討會宜應更詳細評估。爰提案凍結司法官學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9247 萬 3 千元中之 16 萬 8 千元，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針對赴北京市參加研討會之必要性撰成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江永昌、陳椒華

改成主決議　7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犯罪防治研究結合國內犯罪現況
單位名稱：司法官學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12 款 2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凍結五百萬元。~~ 提書面報告

~~111 年度司法官學院單位預算「法務部主管」下，「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38,560 千元，提案凍結五百萬元。~~ 司法官學院於 103 年 6 月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設置，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瀏覽人數已超過 188 萬人次，並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等資料，足以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然國內目前網路非法博弈、詐欺等違法事件頻生，對國人之財產侵害甚大，相關研究似應結合我國社會犯罪現況，結合社會脈動，供犯罪執法、預防單位運用，應避免流為學術研究，爰~~凍結預算五百萬元，~~俟司法官學院就此檢討後，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葉毓蘭　劉書彬
吳琪麗

7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第 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元
〔V〕**歲出**—〔V〕**減列數**：42 萬 2 千元　〔 〕**凍結數**：　(或%)

**第** 12 **款** 2 **項** 1 **目**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2072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2 萬 2 千元

**主決議**

**案由：**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內旅費 42 萬 2 千元，以支應司法官學院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

惟觀諸司法官特考之應試資格至少須大學畢業，從而經錄取並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均已成年而為須為自身負責之獨立人格主體，「家庭訪視」就學員品德、素行、學養之考核，並無手段目的之必然關聯，反有否定學員人格獨立性、以家庭訪視遂行控制、乃至坐實外界「奶嘴司法官」之譏等不可欲效果，爰提案減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國內旅費」原編列數 42 萬 2 千元。

68

**提案人：** 江永昌　陳椒華

改成主決議

7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準司法官受訓期間行止不當
單位名稱：司法官學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12 款 2 項 2 目

主決議 葉毓蘭

【 】歲入—增列
【V】歲出—
【V】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V】~~凍結：凍結二千萬元，提書面報告~~

~~111 年度司法官學院單位預算「法務部主管」下，「司法人員訓練」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41,269 千元，提案凍結二千萬元。~~109 年 10 月間爆發準司法官偷拍同學更衣照情事，核予申誡二次處分，今年 6 月間經媒體披露，當事人於實習期間竟擅自登錄瀏覽他人電子郵件信箱並刪除部分郵件，遭司法官予以退訓處分，顯見司法官學院對於受訓學員，未盡考核之責；又我國司法人員之培育，除專業法學智識之教育外，更應著重渠等品德之養成，不是僅於司法官考試加考「法律倫理」即可收效，爰~~凍結預算二千萬元，俟~~司法官學院就司法人員訓練通盤檢討後，~~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改成主決議

76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書面報告
__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2 項 2 目 1 節-01 科目名稱：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269 千元

案由：

據高檢署統計，自 104 年到去(109)年 9 月，各地檢署起訴國安法案件達 222 件，但只有 19 件判 6 月以上徒刑，雖陸續修了國安五法，相關案件仍屢遭輕判。目前司法官學院與司法院的法官學院，雖然分別有對檢察官與法官進行「在職」訓練，惟諸多國安案件之調查與判決，皆難有效嚇阻相關的間諜行為。此外，蔡清祥部長亦建議司法官學院，將國安課程納入準司法官的職前培訓中，並獲得蔡碧玉院長允諾同意。鑒於國家安全刻不容緩，~~爰針對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項下業務費凍結 2,000 千元，待~~司法官學院規劃相關國安課程供學官研修~~後始得動支~~。

122 請，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於3個月內

提案人：羅致政 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

7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 0 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2 款 2 項 2 目 節-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人員訓練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21 萬 3 千元

案由：

司法實務日漸多元化，然而我國司法官訓練仍多著重於傳統審判業務，新興概念如營業秘密、高科技技術等較為不足，導致相關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極低，無法有效保護台灣的產業命脈。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司法官訓練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221 萬 3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 10 萬元，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出完善司法官訓練課程關於新興實務如何精進之規畫及預期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2

提案人：[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三)法醫研究所部分：

撤案

78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醫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708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3 項 1 目__節-0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1,077 千元

案由：

經查 111 年法醫研究所一般行政編列 71,077 千元，相比 110 年 70,369 千元，增列 708 千元，惟編制內法醫師缺額 1 名已懸缺多年，法醫師除需醫學院畢業並具備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師證照外，主因係法醫師實質所得未及一般同等級醫師，待遇結構缺乏誘因，且職責繁重壓力大，解剖工作環境亦難以與醫院相比，升遷管道有限，故期透過調增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吸引優秀人才擔任該所法醫師，惟 110 年度編制內法醫師仍未補足，顯見具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且兼具法醫師資格之人才難尋。又 110 年度法醫研究所兼任研究員中執行解剖鑑定者已達 10 名，且深具資歷，其中 7 名已逾 60 歲，考量平均每人每年需執行 100 餘件解剖及死因鑑定，負擔難謂不重。法醫研究所應盡快與醫院合作召募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投入法醫工作者，以解決現下燃眉之急，爰針對一般行政減列 708 千元。

(23)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7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3 項 2 目 _01 法醫訓練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法醫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42 萬 7 千元

案由：

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師需醫學院畢業並具備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師證照，缺額 1 名已懸缺多年，主因係法醫師實質所得未及一般同等級醫師，待遇結構缺乏誘因，且職責繁重壓力大，解剖工作環境亦難以與醫院相比，升遷管道有限，故期透過調增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吸引優秀人才擔任該所法醫師，惟 110 年度編制內法醫師仍未補足，顯見具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且兼具法醫師資格之人才難尋。為解決人力困境，109 年度法醫研究所陸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國附醫)法醫部門簽訂法醫鑑定及訓練三方合作協議，規劃合作辦理法醫解剖及人才培訓。關於辦理法醫解剖部分，高醫及中國附醫各有 1 名法醫師可承接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故自 109 年度起兼任研究員人數已有增加，然該 2 名法醫師因已有既定之醫療業務，協助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量尚屬有限，109 年度合計辦理 5 件。又 110 年度法醫研究所兼任研究員中執行解剖鑑定者已達 10 名，且深具資歷，其中 7 名已逾 60 歲，考量平均每人每年需執行 100 餘件解剖及死因鑑定，負擔難謂不重。爰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1 年歲出預算「法醫業務」項下「法醫訓練研究」編列 1642 萬 7 千元，凍結 30 萬，~~ 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討其與醫院合作之召募模式及提供之專業培訓以尋找更多有意願投入法醫工作者，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3

提案人：[illegible]

吳斯慶　葉毓蘭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醫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 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3 項 2 目＿節- 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法醫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438 萬 5 千元

**案由：**

法醫研究所 111 年度「法醫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2,438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等工作；而我國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至 110 年 11 月止，確診死亡者 848 人，接種疫苗後疑似死亡者逾千人，受害者家屬均求助無門，日前媒體報導高檢署為了預防日後出現大量求償訴訟爭議，已密令各地檢察署「審慎處理疑似接種致死的相驗案例」，必要時需委由法醫研究所解剖，以釐清真相；然另有媒體報導法醫所解剖接種不良事件反應個案，只進行常規病理和藥物檢測，完全沒做攸關 TTS 關鍵項目的 Anti-PF4 Antibody，以及 AntiPlatelet Factor 4/hepar in ELISA 等檢測；甚至，解剖結果也僅列出死因，直接交衛福部專家會議認定，形成提醒 AZ 有血栓疑慮，臨床診斷過程會判斷，解剖相驗卻不查的奇特狀況，無法化解民眾疑慮；爰~~提案本期「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50 萬元，俟法醫研究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吳沛憶~~　~~葉毓蘭~~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3 項 2 目＿節-0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醫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38 萬 5 千元

案由：

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其編制內法醫師預算員額為 4 名，其中 1 名缺額遲未能順利進用，實際僅 3 名法醫師辦理相關鑑驗業務，爰該所長期以來遴聘具法醫師資格之病理專科醫師 8 人至 10 人，擔任兼任研究員辦理解剖鑑定工作。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每年約 4 千餘件，嗣 107 年度起實施解剖案件審查制，對於受理地方檢察署委託解剖案件，該所於必要時召集審查諮詢小組並提供審查意見，該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驟降至 2,847 件(減幅 35.27%)，108 年度再降為 2,640 件(減幅 7.27%)，惟 109 年度又升至 3,071 件(增幅 16.32%)。缺額 1 名仍遲未補足，隨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量增加，負擔恐日益加重。爰此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1 年歲出預算「法醫業務」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編列 243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 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針對所內法醫人力稀缺一事妥謀善策因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5

提案人：[signature] [signature]

吳[illegible]

[illegible]

改主決議

82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2 款 3 項 5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鑑識科技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31 萬 6 千元

案由：

法醫研究所自 109 年 8 月起執行「CT 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執行 1 年，共計收案 28 案。依據法醫研究所分析，CT 可使法醫在解剖前先行全盤瞭解遺體狀況，利於事先擬定解剖方針及策略，減少不必要之破壞或遺漏重要證據，提升解剖效率並增進鑑定精準度，具有輔助解剖之功能；又對於遺體外觀無法確認死因、家屬反對解剖之案件，且經初步調查無刑事責任者，透過 CT 影像報告可初步判斷遺體是否有外力損害，及是否有潛在致死疾病，可作為是否解剖之心證，協助相驗之判斷；另 CT 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死因檢核亦甚有助益，可輕易查出有無可致大量出血或骨折之外力，並初步判斷有無顱內出血及四肢骨折等疑似兒虐徵象。然因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為舊機型 CT，掃描作業需耗時 60 分至 130 分，與一般臨床新機型僅需 1 至 2 分相較，耗時甚長，受理案件數量有限，該所考量儀器建置及維護經費高昂，未來規劃與教學醫院合作，以論件計酬方式進行，受理案件可望提升；又該所目前尚缺乏影像判讀人力，故試辦期間之 CT 案件判讀均委請專科醫師進行。爰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1 年歲出預算「鑑識科技業務」編列 2231 萬 6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規劃辦理未來擴大受理案件時所需之相關人員訓練以及儀器設置經費是否應爭取增加等情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4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吳斯懷　葉毓蘭

(四)廉政署部分：

8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元
〔V〕**歲出**—〔V〕**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12 **款** 4 **項** 2 **目** 廉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24 萬 7 千元

**主決議**

**案由：**

法務部於 108 年 5 月 3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本院審議。惟該草案因故未能審議完成，繼因屆期不連續之故致使《揭弊者保護法》未能於第九屆立法院完成三讀。惟經查，本院第十屆自 109 年 2 月 1 日開始迄今，法務部始終未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再次函請立法院審議。縱然法務部所公告之揭弊者保護法推動進度看似確有進度，然草案版本始終未送本院審議，不免使外界產生法務部延宕審議進度、以拖待變等質疑。

為檢討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議進度延宕，爰提案就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廉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原編列預算數 5324 萬 7 千元，凍結預算數之四分之一，似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推動效率不彰」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委員會准予動支後，始得動支。

79

**提案人：** 江永昌、陳椒華

廉政署第2目「廉政業務」合併凍結50萬元

84修正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合併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 0 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2 款 4 項 ~~8~~ 2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24 萬 7 千元

**案由：**

2020 年之「清廉印象指數」是由國際透明組織蒐集自 12 個組織之 13 個原始調查資料統計而成，我國得分為 65 分(滿分 100 分)，於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28 名，分數及名次與 2019 年維持相同，近年來概呈穩定成長趨勢。如以亞太地區 31 國為比較範圍，我國則排名第 7，其中前 7 名順序雖亦與 2019 年相同，惟清廉印象指數較我國為佳之紐西蘭、香港及日本等，2020 年獲得之分數均提高 1 分，我國與前揭國家分數差距已略有擴大，顯見我國公部門清廉度尚有進步空間。爰此，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歲出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5324 萬 7 千元，凍結~~10 分之 1~~，待法務部廉政署檢討如何精進我國公部門清廉度以提高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得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合併凍結50萬元

相關

46

提案人：

廉政署第2目「廉政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

85 修正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合併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 0 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2 款 4 項 3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24 萬 7 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05 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責由廉政署協助各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依據前揭實施計畫，針對各機關巨額採購金額達 100 億元以上案件，倘機關首長認為有成立廉政平臺之需求，廉政署將全程參與運作迄採購案件完成；廉政署為全面推廣該項政策，已於 108 年宣布擴大適用範圍，對於機關重要政策採購案件，縱金額未達 100 億元以上但機關首長認為有成立需求者，該署仍督請政風機構協助成立。

然依據廉政署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開設廉政平臺案件計 25 案，其中 3 案已完成，22 案尚在進行中。如以機關區分，中央機關共計 9 案，包括交通部 4 案、經濟部 4 案及財政部 1 案；地方政府共計 16 案，以臺北市政府 6 案最多，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各有 3 案，高雄市政府 2 案，新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各有 1 案，其中嘉義市政府為六都以外之首案；如以成立年度區分，106 至 109 年度各為 6 案、2 案、8 案及 5 案，110 年截至 8 月底則有 4 案。是以，廉政署雖於 108 年度放寬採購案件金額之條件，惟成立廉政平臺之案件數自該年度達最高之 8 案，嗣後年度案件量並無增加，且運用該平臺之機關數亦待擴展。

爰此，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歲出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5324 萬 7 千元，合併 凍結 ~~10 分之 1~~ 50 萬元，待法務部廉政署檢視如何落實各項規劃，加強成功案例之行銷推廣，俾提高機關首長開設該平臺之意願，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7 相關

提案人：

吳琪儀　葉毓蘭

主

主決議

86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4 項 2 目__節-0 科目名稱：廉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3,247 千元

**案由：**

廉政署 111 年度於廉政業務編列 53,247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3,247 千元，相關重要計畫項目包含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及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等。2020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與分數雖維持與前一年度相同，卻與紐西蘭、日本等國之分數差距增加；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行多年，成立件數尚無明顯增加，有待積極推展，且廉政平臺專區建置資訊仍未臻齊全，恐難發揮入口網站功能、不利外界瞭解廉政平臺之實施全貌，爰~~針對廉政業務-業務費減列 1,500 千元。~~

14

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

87 修正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800~~ 5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4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名稱~~：廉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55~~ 5324 萬 ~~1~~ 7 千元

案由：

部會首長是否違反公務員倫理規範，現行制度中仍由服務機關政風處自行判斷，此制度設計，恐造成部會首長及便有違失，也難以被查辦。爰此，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歲出預算「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編列 ~~1455~~ 5324 萬 ~~1~~ 7 千元，凍結 ~~800~~ 50 萬元，待法務部廉政署檢討部會首長違反公務員倫理規範如何處置做法，並提出政策修補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決議

8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的爭議]

單位名稱：廉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葉毓蘭

12 款 4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新台幣五百萬元~~

案由：

~~111 年度廉政署預算，「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編列 1,455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新台幣五百萬元。~~

今年公投案，凸顯出諸多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的爭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涉及廉能政府之建立，與法務部、廉政署全然無涉?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迄今能無法送到立法院排審。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請俟廉政署~~就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而

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趙鴻森

廉政署第2目「廉政業務」合併凍結10萬元

89 修正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合併 10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4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02~~ 萬 ~~3~~ 千元 5324 7

案由：

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及直轄市、縣市長之申報資料，應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其立法意旨，應在於其所列舉之人員，均係直接地、或間接但緊密地經民主選舉獲得多數選民之授權而享有影響政府施政重大決策權責之人員，相較於其他公職人員，更易有特定政策之利害相關人，為牟私利而以經濟利益為酬，期約公職人員為特定之決策之情形。為確保公職人員得以多數選民之意志為施政依歸，貫徹選民得透過公平選舉以平等地影響政策，實現民主自治之理想，避免經濟利益扭曲民主政治之精神，上述公職人員不僅應申報財產，還須刊登公報、上網公開，以最小化其閱覽成本，強化對公職人員之法律和政治責任的追究，並藉此嚇阻公職人員犯法和違背多數選民之託付。惟查，儘管地方民意代表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應行申報，但縱使其與上開列舉之公職人員同樣係直接受選民所託，在地方事務上，例如地方政府工程上，享有重大決策權，卻毋須刊登公報、上網公開。爰凍結(合併)「廉政業務」~~科目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計畫所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10 萬元，請廉政署就此一差別待遇是否有據及應如何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9　於3個月內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陳椒華

連署人：

廉政署第2目「廉政業務」合併凍結10萬元

90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合併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10 萬 0 千元＿分之＿(或%)

第 12 款 4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02~~ 5324 萬 ~~3~~ 7 千元

案由：

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及廉政署所擬具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未要求就其受有薪酬之資格，例如受委任為獨立董事、受委任為顧問等，於財產申報時進行申報。惟查依相關有償契約，申報義務人得期待於特定條件滿足後或期限屆至後，將受有經濟報酬，就此期待利益而言，與其他應申報之項目如保單、基金受益憑證、信託契約等，並無不同，因此闕漏未申報相關有償契約之存在，即可能無法如實反映申報義務人之財產狀況變化。雖依憲法、公務員服務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等相關規定，申報義務人締結相關有償契約之自由有受一定程度限制，然申報義務人仍非全然不能與公司企業締結相關契約，如立法委員即得兼任公司企業之顧問。為確保公職人員得以多數選民之意志為施政依歸，避免個人利益與經濟利益扭曲民主政治及法治精神，財產申報應盡可能如實反映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變化。爰凍結「廉政業務」~~科目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計畫所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俟廉政署就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十）債權欄位應填項目，是否應及如何納入依有償勞務、委任契約所生之債權之問題，進行研議並~~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向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陳椒華

連署人：

9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陳時中指揮官飲宴歡唱爭議]
單位名稱：廉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12 款 4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新台幣~~一千萬~~元 10萬

葉毓蘭

案由：

111 年度廉政署預算，「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編列~~2,967~~ 5,324 萬~~十~~ 7 千元，爰提案凍結新台幣~~一千~~ 100 萬元。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時中指揮官前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未戴口罩歡唱宴飲之影片曝光，其不但表示有遵守防疫規定、若有誤植日期要查辦假新聞，更認為宴飲與會人員無相關職務利害關係，無需政風調查。本案尚有諸多疑義：政風調查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同時接受中央政風機構及所屬機關長官之命令、監督，陳時中指揮官作如上表示，是否干擾政風人員，使其不能依法執行職務，發揮肅貪廉政、行政不法調查之功能？又衛福部所屬之政風人員豈敢查察陳時中指揮官，廉政署允宜檢討所生之矛盾，~~並詳實查察本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廉政署~~就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60 回

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黃秀芳 吳斯懷

主

改為主決議

9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__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1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廉政民意調查，中央政府的清廉程度為近年最高，但仍低於對地方政府的評價，中央政府獲得的肯定程度為 42.4%，低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53.5%、52.0%；不認可中央政府清廉程度為 30.9%，高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8.9%、15.4%。而民眾認為政府最應優先去做的是「調查起訴貪污」(40.7%)，其次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7%)。

而調查起訴貪腐案件若要獲得較精準確切之證據，多需要揭弊者之協助。為了建構完整的法制環境，維護公共利益，揭弊者權益需要受到更完善的保障。~~建議針對~~請法務部廉政署~~年度預算案「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編列「業務費」2,967 萬凍結 10%，俟相關單位~~說明如何強化揭弊者保護措施、建立「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宏得 陳椒華 洪孟楷

連署人：許宏得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五)矯正署及所屬部分：

9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善矯正人員夜間頭尾班等健康權益]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12 款 5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 】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V】凍結：新臺幣~~500~~50 萬元

葉毓蘭

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矯正業務」項下「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2 億 4,093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500~~50 萬。

有鑑於 109 年矯正機關人員執勤、備勤與加班加總時數為 267.2 小時，遠高於一般勞工 175.71 小時，極其辛勞。其中，夜勤人員之執（備）勤安排方式，為 25 小時制勤務班表（執勤 16 小時、備勤 9 小時），其中常以執勤 1 到 4 小時與備勤 2 到 3 小時方式間雜編排(例如：自上午 8 時至隔天上午 9 時，執 4 備 2 執 4 執 3 備 3 執 4 備 4 執 1)，難以獲得充足的休息，宜檢討採行頭尾班制度，即執勤 16 小時與備勤 9 小時盡量集中安排之方向處理，以促進提升矯正人員之健康權。另查相關矯正勤務加給，日勤人員支領值勤費 380 元；而夜勤人員支領備勤費 630 元。如此折算於每次勤務之備勤時間，日勤人員為每小時 190 元，夜勤人員為每小時 70 元，二種勤務班表待遇差距甚大，有檢討空間，亦宜朝平等方向規劃。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新臺幣~~。

提案人：葉毓蘭 吳思優 [illegible]

94(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__萬__千元
__分之___(或__%)

第 12 款 5 項 2 目__節-03__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4093 萬 9 千元

案由：今年八月監察院針對桃園少年矯正學校提出糾正案，監察報告提出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且法務部清查桃園分校收容學生暴力衝突案件共 59 件，但實際案件數，迄今仍無法確知，凸顯桃園分校矯正人員不清楚自己身為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應依法責任通報，不僅未如實通報矯正署，且未依法通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監察院以此提出六點改善理由:

一、 檢討落實矯正教育之精神，以協助學生順利轉銜，復歸社會。

二、 檢討矯正署督考不周之責，並儘速研提改善措施及建立有效的收容學生申訴管道。

95 三、 檢討少年矯正學校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的界限，儘速針對矯正

94(2)

學校特性，研訂防制矯正學校霸凌之相關規定，建立外部參與的公正監督機制。

四、 矯正署應從速查明議處桃園分校失職之督管及管教人員，並督導該校落實班級之經營及輔導。

五、 積極聯繫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尋求司法、教育及社政等網絡服務資源，並建構外部參與監督的機制。

六、 截至 109 年 11 月 5 日止，桃園分校計有 16 名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學生，占全體收容學生 8%，惟該分校人員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情緒控制不佳、自殺、情緒失控等行為，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且未曾向教育部、衛福部請求專業協助，核有疏失。

綜上，監察院對桃園少年矯正學校暴力事件頻傳、校方違法懲處提出糾正案，並請矯正署檢討改善情形，然至目前為止，矯正署尚未針對上述提出調查報告。

總上所述，針對法務部矯正署於 111 年度預算案「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所編列 2 億 4 千零 9 十 3 萬 6 千元，爰凍結相關預算 100 萬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對於矯正學校內之欺凌事故如何採取生活管理及輔導措施之妥適作為以及防範機制報告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5

提案人：

矯正署及所屬第2目「矯正業務」
合併凍結50萬元。

修正　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合併凍結50萬元

第 12 款 5 項 2 目 ~~8 節~~ 07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093 萬 9 千元~~

案由：

陳水扁保外就醫竟於今年元月開始主持全國性電台節目，節目內容更破壞中監「不上台，不演講，不談政治，不受訪」的「四不原則」，訪問政要高層，論內容包括國政、選舉、外交，訪談內容更多次被媒體報導，包括邱義仁說「宣布獨立必須考慮國際形勢，此時並不適當」引起台獨的深綠人士聞之大驚、李永得夫婦談「蔣中正總統與台灣特展」，是否因陳水扁是政治權貴，超越司法判決，破壞民主法治。爰此，矯正署 111 年歲出預算「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4,093 萬 9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待矯正署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陳水扁保外就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

合併凍結50萬元

提案人：

撤案

已撤案 9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2 款 5 項 2 目＿節-0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527 萬 6 千元

**案由：**

依據大法官解釋第 799 號意旨，保安處分之執行須符合與刑罰及其執行明顯有別之憲法明顯區隔要求；歐洲人權法院亦強調，保安處分與刑罰之立法區分，必須要有實際執行之區隔，否則，立法本身縱無不當，執行方式亦可能違反區隔原則而造成雙重處罰。

查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機關，男性為泰源技訓所，女性為高雄女子監獄，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受刑人共處同一處所，且強制工作之內容及生活管理與受刑人並無二致，顯未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

此外，監獄行刑法於 108 年修正後，除提高受刑人勞作金給付外，也明定延長作業時間應經受刑人同意，並應給予超時勞作金，若受刑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而有傷亡，也應發給補償金；惟保安處分執行法就強制工作處分人給與勞作金之相關規定，未有同步修正，致使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同工同酬下，領取之勞作金恐遠低於受刑人之差別待遇。

為落實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強制工作之執行應與刑罰之執行明顯有別，爰凍結「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就強制工作之執行提出符合區隔原則之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97 修正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酌凍50萬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第 12 款 5 項 2 目__節-0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527 萬 6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投入大量預算並擴增人員編制；惟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現更名為敦品中學）於改制期間爆發學生鬥毆、搖房、聚賭等重大違規事件，校方濫用隔離房及施用戒具違法懲處，又未積極尋求外界專業資源協助，違失情節重大，有監察院 110 年 8 月 11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可稽。

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法務部矯正署習於將矯正學校霸凌鬥毆事件歸咎為學生本身，怠於從教育目的及組織文化層面深入檢討；未依少年矯正業務的特殊性，建立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又未督導矯正學校保障少年之表意權，未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部分矯正人員沿襲成人監所的管理思維，運用強勢或具有影響力的學生幹部協助班級管理，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導致學生間緊張衝突升高，衍生層出不窮的鬥毆霸凌事件，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

爰凍結「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就矯正學校霸凌防制之訂定暨收容少年申訴管道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矯正署及所屬第2目「矯正業務」
合併凍結50萬元。

修正　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5~~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 % 合併凍結50萬元

〔第＿款＿項＿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仍有部分未盡事宜，仍需強化。

建議針對法務部矯正署年度預算案「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業務費」1億8,527萬凍結5%~~，俟相關單位說明目前辦理之具體成效及後續研議改善作為並於~~2~~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合併凍結50萬元

108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9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304 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5 項 2 目__節**-03 **科目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04 千元

**案由**：

經查 111 年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04 千元，並說明係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所需經費，惟赴長期被國際認為人權意識低落的中國，其矯正單位觀摩研習及參訪的意義有待商榷，且據預算書中赴大陸計畫之工作內容，卻說明是赴陸探視臺籍收容人於陸服刑狀況，另達到撫慰臺及收容人之效，不僅與預算說明有出入，且首要應努力爭取臺籍收容人回台服刑而非赴陸探望，爰針對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304 千元。

126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10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30＿萬 4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5 項 2 目_節-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8~~ 30 萬 ~~8~~ 4 千元

案由：根據法務部矯正署大陸地區旅費指出，111 年擬派員赴大陸地區探視臺籍收容人計畫，然目前兩岸形勢變化快速，兩岸司法工作難以推展，且對岸疫情擴散迅速，即使與會人員已做好安全防護準備，仍難保不會遭遇突破性感染而影響國內司法及矯正業務運作；另依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公務出國考察報告，其中法務部赴陸考察之報告最近已是 5 年前之事，報告名稱為:「澳門矯正機關業務參訪計畫」，在此考察後已無赴陸考察之報告，即使是考察臺籍收容人於陸方服刑之狀況，也是 104 年之情事，於此疫情時期赴陸是否有必要，仍待商榷。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矯正署於 111 年度預算案「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0 萬 4 千元，爰凍結預算 304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提出赴陸考察之必要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96

提案人：

同意撤案 101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5 項 2 目__節-04 科目名稱：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6,654 千元

案由：

經查 111 年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36,654 千元，相較 110 年預算 25,837 千元增列 10,817 千元，惟相關矯正單位管理不善之現象時有所聞，前陣子新聞更是大篇幅報導外役監有受刑人脫逃，或利用外出工作時從事不法情事，在在顯示矯正署相關管理及人員訓練上有精進之空間，爰針對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項下業務費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矯正署及所屬第2目「矯正業務」
合併凍結50萬元。

修正　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5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　合併凍結50萬元

第＿款＿項＿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及刑事大法庭見解，施用毒品逾 3 年再犯者，法院可重新裁定觀察、勒戒。有鑒於此，未來各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人數可預見將會增加，恐影響勒戒處所內醫事人事、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量能，待檢討改善。

建議針對法務部矯正署年度預算案「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業務費」3 億 8,568 萬凍結 5%~~，俟相關單位說明具體因應措施並於~~2~~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合併凍結50萬元

10

提案人：許楊何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許楊何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10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智慧監獄結合矯正人員健康權益]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12 款 5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葉統富

改主決議

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

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智慧監獄之計畫，藉由人臉辨識結合門禁、人流管控計算出入人數、完善監控系統等等功能，可以提升矯正業務之安全，並透過科技輔助業務，減少人工業務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宣示為保障包含矯正人員等 24 小時輪班制機關所屬人員健康權，需修正相關勤修制度。法務部矯正署應善用智慧監獄計畫減少人工業務之潛力，妥為規劃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後修定之勤修制度，達到確實減少業務，以保障矯正人員健康權之功能。~~妥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葉統富
吳斯懷
[illegible]

10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 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5 **項** 6 **目**＿**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80 萬＿千元

**案由：**

1. 111 年度「司法科技業務」主要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共編列 3 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2,980 萬元，係為建置數位監控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相關攝影機、儲存裝置等多項資通訊軟硬體。

2. 智慧監獄於去年擇定嘉義看守所試辦，今年一月首度展示應用成果。據報導，嘉義看守所之智慧監獄場域，係在看守所內導入臉部辨識、車牌辨識、購物系統、圍牆警戒、消防警報、刮刀刺網警戒系統、門禁管制、健康照護、智慧監控及獄政管理等 10 項科技。

3. 然上開所謂智慧設施，皆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傳輸、應用及其衍生之資安與個資保護議題。就資安而言，例如新舊系統整合問題，矯正署於今年四月提交之智慧監獄系統改善報告提及，審計部曾指出告警事件正確性之回報比率僅 0.13%，「係因當時建置經費不足，機關之監控系統僅得以新舊系統並用方式，造成人員於操作適應上不佳之情形」，現況是否改善？又，就個人資料保護，如臉部辨識、帳戶餘額、購物明細等，有無經過被蒐集人之同意？仍待矯正署說明。

4. 綜上，111 年度「司法科技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2,98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調查局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矯正署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分三階段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行，期能建構具實證基礎之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並明確計算出個別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及其合理進用方式。

第一階段之試辦期程為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擇定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進行試辦，並將於 112 年初陳報試辦成果；而為確保試辦成果得以切合計畫目標，並有規劃每兩個月召開試辦情形檢視會議，邀請專家委員檢視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為能有效監督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之執行成效，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110 年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敘明各項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以資後續追蹤。

36

**提案人：吳玉琴**

10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單位

**主決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矯正署應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應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

125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六）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部分：

改主決議　(0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2 款 6 項 2 目 _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執行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12 萬 0 千元

案由：

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各類案件均訂有辦案期限，督促各分署妥速辦結。然觀察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結案情形，105 年度終結件數為 632 萬餘件，至 109 年度已達 1,449 萬餘件，概呈逐年提升趨勢；另以結案率觀之，106 年度 50.0%為近年最低、嗣 109 年度已提升至 66.3%，增加 16.3 個百分點。然因受理件數逐年增加，106 年度之未結件數即已超逾 700 萬件，嗣 107 年度達最高之 766 萬 3,741 件，迄 109 年度尚有 736 萬 4,728 件，數量仍顯龐鉅。爰此 ~~111 年歲出預算「執行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編列 2612 萬元凍結 10 分之 1，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督促各分署積極辦理、與移送機關共同研議改善作為~~，俾提升執行成效~~」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減少未結案件數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吳斯懷

葉毓蘭

108 修正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3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6 項 3 目 _節-03 辦理執行業務科目(計畫)名稱：執行案件處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973 萬 4 千元

**案由：**

徵起金額為行政執行署之重要績效指標表現之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109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因疫情影響，導致徵起金額減少，其中財稅案件徵起金額更已連續 5 年下滑。另，近年行政執行署新收案件多為小額案件，該署前已建置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然僅可查得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開戶資料，尚無法查詢帳戶餘額，且可運用該查詢系統之案件量十分有限；因應小額案件大幅成長趨勢，為使各分署精準扣押存款，遂由數個執行分署聯合每年定期向轄區內主要金融機構查詢 2 至 3 次義務人之存款餘額(即批次查詢金融帳戶餘額)，並透過案管系統統計報表管控案件進度，現行運作方式則係由執行分署以公文檢附光碟方式辦理，惟義務人之帳戶餘額需待核發扣押命令，並經金融機構回復後，始能知悉扣押金額，耗費諸多時間核發撤銷扣押命令，且易引發義務人質疑超額扣押。

爰此，111 年歲出預算「執行案件處理」~~項下「辦理執行業務」編列 3 億 3973 萬 4 千元，~~凍結 ~~50~~ 30 萬元，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討並精進增加案件徵起金額之執行，以及現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及批次查詢金融帳戶餘額之效率及即時性，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0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illegible]~~ 吳琪儀　葉毓蘭

改主決議　10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50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 %

第＿款＿項＿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確保政府債權及貫徹公權力，惟 108 年度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近 5 年罰鍰及費用類別待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尤其近 2 年來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逐年上升，現行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查詢方式缺乏及時性。另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執行績效仍有待加強。

建議~~針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年度預算案「執行案件處理」項下「辦理執行業務」編列「業務費」3 億 1,994 萬凍結 5%；俟相關單位~~研議提升執行績效之具體策進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福生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許福生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同意撤案　110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執行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6 項 3 目__節-03 科目名稱：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86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1 年行政執行署編列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47,860 千元，相較於 110 年編列 136,693 千元，增列 11,167 千元，惟兩年說明皆是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經費，無從得知如此大幅度增列之原因，且 109 年度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件徵起金額較 108 年度下降，又現行批次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之運作方式仍有不足之處，此外，針對義務人領取之政府補助(貼)款誤遭扣押事件頻傳，應切實檢討肇因並評估由各分署主動清查之可行性，以維護民眾權益，爰針對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減列 10,000 千元。撤案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七）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

11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8 項目 2 節 01（分支計畫名稱）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6,822 萬 7 千元

案由：

台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檢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預算數 7 億 6,822 萬 7 千元，較上（110）年度增加 4 億 921 萬 7 千元，增幅 113%，主要係增列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 3 億 386 萬 9 千元、酒癮刑事犯強制診療 659 萬 6 千元等相關經費；惟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刑後治療是治療，非刑事處罰，強制治療制度要與刑事處罰區隔，如整個強制治療制度等同刑事處罰，強制制度會被視為違憲，然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爰提案本期「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0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監護處所精進措施及強制治療醫療機構規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爰請相關單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改主決議　黃世杰　改主決議

1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一、凍結數：新臺幣　千元~~

~~　分之　(元)~~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 01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檢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89 萬 2 千元

案由：

依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濫用二至四級有毒物質致死數目逐年竄升，2016 年 65 件；2017 年 100 件；2018 年 45 件，2019 年 84 件，2020 年 143 件。顯見濫用各式有毒物質及毒品之情況之惡化。

經查法務部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毒物質召開審議委員會，並 3 個月定期檢討之責，由法務部會同衛福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廣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法務部業已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納 299 項為第二至四級列管，~~惟查至 2021 年 8 月為止，此一審議委員會決議仍未函送行政院公告。~~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1,989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俟臺灣高等檢察署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2 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函請行政院公告程序完備程序進度及相關有毒物質濫用列管修正條文，始得動支。~~

經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再次檢視，復於 110 年 5 月 8 日辦理預告 2 個月，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82966 號公告生效。請法務部持續對於毒品列管審議積極辦理，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

修正　113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併凍結50萬元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檢察

臺灣高等~~檢查~~署為解決被告逃匿問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但完成後辦理期間，監控案件數仍少，致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閒置，尚無法了解科技監控之成效，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

檢察

合併凍結50萬元

建議針對台灣高等~~檢查~~署年度預算案「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6 億 446 萬凍結 3%~~ 5% 俟相關單位說明目前辦理之具體成效及後續研議提升績效之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

提案人：許宿傑 陳椒華 江啓臣

連署人：許宿傑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修正　114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併凍結50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10~~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20~~ %

第＿款＿項＿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為了避免性侵假釋犯再犯疑慮，我國使用電子監控設備已有 15 年，目前監控對象約有 130 人。然日前審計部針對地檢署抽查，發現今年 1 月 12 日全台 22 個地檢署，都出現離線 120 分鐘之離譜情形，且設備維護廠商針對設備故障之原因及後續處置情形，更未詳實記錄，使電子監控設備形同虛設。

檢察　　合併凍結50萬元

建議針對台灣高等~~檢查~~署年度預算案「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3,294 萬凍結 10%~~，俟相關單位說明案發原由及後續處置、改善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0

提案人：許宏甫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許宏甫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修正　115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併凍結30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檢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46 萬 8 千元~~ 3653

**案由：**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刑事訴訟法關於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定業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生效，法務部先以現有之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之設備及監控模式因應，並著手規劃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建置，惟該中心之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作業尚有部分事項未完成驗收。因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運作涉及各法院及各地方檢察署相關人員，臺灣高等檢察署原規劃於 110 年 5 月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惟受疫情影響導致延期辦理。前述負責接收科技設備監控信息之指定人員及相關業務人員如未能及早熟悉該系統之運作流程與操作實務，恐影響後續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實有必要儘速辦理。爰此，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關於「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部分編列 3653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待臺灣高等檢察署促請廠商儘速修正，使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早日正式運作，以及規劃替代因疫情影響導致嚴奇的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替代方案或時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運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合併凍結30萬元

書面

提案人：

修正　116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併凍結30萬元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億 446 萬 8 千元~~ 190 8

**案由：**

截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各地檢署經管已取得處分命令之先驅原料、化學品、半成品等贓物約 80 公噸，數量龐巨。雖法務部已指定臺中地檢署於中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內設立「查扣毒品半成品暨先驅原料儲存處所」，尚不足支應全國各地檢署約 80 公噸之贓證物儲存需求。按毒品半成品多為化學物質，時有液態形式，地檢署以一般方式保存，如訴訟期間較長，或有液態揮發、容器鏽蝕等情事，除可能影響其證據力，亦可能產生化學變化，衍生如爆炸等其他風險，非同小可。爰此，111 年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銷燬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處理費」編列 100 萬，凍結 10 萬元~~，待台灣高等檢察署提出 110 年底銷毀進度，以及如何改善台中地檢署查扣半成品及先驅原料儲存處所空間問題、擴大液態毒品等保管量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合併凍結30萬元

53

提案人：~~[illegible]~~ 顧寶玫

~~[illegible]~~ 吳斯儀

~~[illegible]~~ 葉毓蘭

修正　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併凍結50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10~~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20~~ %

第＿款＿項＿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日前發生由衛生單位列管之精神障礙者攻擊民眾導致重傷案件，過去也曾發生多起精神障礙者攻擊民眾致死傷案件，受害者不乏老弱婦孺。目前正研議設置司法精神病院，專責收治法院裁定監護處分潛在之高暴力風險精神病人，並提供積極治療。

察　　合併凍結50萬元

然而司法精神病院已討論多年，直至目前雖有進展，卻仍無明確規劃進度、內容等計畫，故建議針對台灣高等檢~~查~~署年度預算案「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設備及投資-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設備等經費」7,600 萬凍結 10%~~，俟相關單位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完成期程以及具體計畫內容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修正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併凍結30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8 項 2 目 ~~01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檢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946 萬 9 千元~~

案由：

國內詐騙事件頻傳，且手法日漸新穎與多元。臺灣在疫情期間的詐騙案更是呈增加趨勢，據刑事警察局統計，2021 年上半年假投資詐騙案較去年同期增加 93.23%，顯示檢調機關辦案及預防的速度恐早已跟不上新形態的詐騙手法、且多以組織犯罪形式進行，我國檢調急需引進新興方式以因應及辦理相關案件。爰此，111 年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相關經費」編列 432 萬 9 千元，凍結 30 萬元~~，待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國內詐騙事件檢討、防範及精進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合併凍結30萬元

提案人：~~[illegible]~~ 鄭陵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修正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併凍結30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8 項 2 目 _節~~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82 萬 5 千元~~ ~~1200 0~~

案由：

法務部為落實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妥慎實施錄音、錄影，俾確保筆錄之公信力，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錄音、錄影資料之保存方法，訂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另各地檢署為維護機關安全及保障出入人員之合法權利，訂有監視錄影資料申請作業要點。惟經審計部查，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恐影響司法公信力。爰此，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關於「檢察機關各項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部分編列 1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各地檢署錄音、錄影設備之汰換及採購進度，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合併凍結30萬元

55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

~~吳~~ 吳

~~葉~~ 葉

(八)調查局部分：

改主決議

120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5~~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近來法務部調查局弊案連環爆，先是調查局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勾結不法份子掉包毒品牟利，後有調查局南機站遭證人夾帶攜出筆錄資料等違紀事件。顯示調查局在相關行政、監督、管理等內控機制已發生嚴重疏失，屢屢發生違法亂紀案件。

從毒品案可發現，調查局在查獲毒品後之扣押、沒入、送驗、保管、銷毀等程序，以及涉案人自 101 年開始勾結黑幫掉包毒品竟長達近十年時間未被發現，凸顯出調查局內部監控及人員輪調已出現重大漏洞，而調查筆錄外洩問題更顯示在案件調查程序亦出現嚴重瑕疵。

有鑑於調查局為執行國家安全、貪瀆及選舉舞弊、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案件之防制調查，必須堅守公正、廉潔、誠信之立場，發生嚴重違紀案件已傷害國人對政府的信任。~~故建議針對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獎金」7 億 3,887 萬凍結 5%，俟調查局加強檢討相關制度程序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20 改主決議 035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

請調查局強化內部之監控與人員之輪調、落實新修訂案件調查程序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備註：1. 提案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12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37 **項** 1 **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161 萬 3 千元

**案由：**

鑑於調查局眾多管理與內控疏漏，遺失贓證物事件屢傳，危害機關聲譽甚巨。如 109 年遺失毒品證物，逾一年才進行通報；基隆調查站調查官兼組長，先前業已因債務糾紛遭記過，並遭查獲在 101 至 108 年期間，犯侵佔毒品證物、販賣、洗錢及偽造文書等罪，利用贓證物管理查核不足與資訊落差，鋌而走險。另又於 110 年 9 月調查員不查，調查進行中之筆錄與提示證物竟遭竊遺失。顯見調查局督察處、人事室及政風，對相關人員之人事管理、風紀管理及風險管控不佳，使管理檢核原則形同虛設。

綜上述，調查局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12,161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待調查局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12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作業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591 萬元

**案由：**

有鑑於法務部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針對深為(Deepfake)影片所造成之影響增修刑法，將製造散布他人性私密、不實性私密及不實影音課予刑責。惟當前深偽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以至肉眼難以立即辨識影片是否經深偽技術變造之地步；針對深為影片，法務部除課予刑事責任以外，更應當致力於開發、訓練 AI 系統協助辨識深偽影片，並將相關系統投入於犯罪偵防之用。

經查，法務部調查局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確有編列「建置 Deepfake 鑑識方法研究系統經費」200 萬元，惟深偽影片之影響深遠，從個人、社會乃至國安均受深偽影片威脅。為強化調查局建立常設之 Deepfake 鑑識、調查、偵蒐計畫及系統，爰提案凍結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資訊作業」原編列數 1 億 7591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調查局就建立常設之Deepfake鑑識與調查系統情況與成果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77

**提案人：** 江永昌　陳椒華　沈發惠　許世芳

12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37 項 1 目-04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6,41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1 年度調查局於一般行政-資訊作業項下設備與投資編列 116,410 千元，相比於 110 年編列 59,466 千元，增列 56,944 千元，增幅達 96%，雖說明增加許多項系統及相關軟體更新費用，惟相關系統使用之教育訓練是否能銜接，且預算增幅幾近一倍實有疑慮，爰針對一般行政-資訊作業項下設備與投資減列 5,000 千元。

124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

12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37 **項** 1 **目**＿**節**-04(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作業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641 萬＿千元

**案由：**

1.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資訊作業」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1,64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694 萬 4 千元，係為購置、建置、升級多項資通訊軟硬體。其中，今年新增部分包括：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腦系統升級，編列 2,233 萬 5 千元；建置 Deepfake 鑑識方法研究系統，編列 200 萬元；購置網安情資平台及滲透測試軟體，編列 453 萬元；建置鑑識資料關聯分析平台等，編列 1 千萬元；刑事書類查詢系統開發，編列 530 萬元。

2. 有鑑於科技進展，尤其數位犯罪日新月異，例如 AI 深偽(deepfake)技術，是以，上揭新增項目，或有因應科技偵查趨勢。然則，相關建置、購置計畫之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皆未於預算書中陳述，殊難檢視計畫執行成效。

3. 綜上，111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資訊作業」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1,641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調查局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5

**提案人：** 王世堅 江永昌

**連署人：**

12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第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刪減數**：5 萬元 **凍結數**：5 萬元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人員訓練
2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10 萬

**案由：**

法務部調查局於 111 年度編列 10 萬元《展抱月刊》印刷經費。惟經查，《展抱月刊》為針對新進調查人員所編製之刊物，目前已有以電子檔為主之電子報版本。

有鑑於該月刊以有電子報版本，未來允宜全數電子化而減少紙張油墨之消耗，為撙節資源並促使《展抱月刊》轉型為全電子刊物，爰提案就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人員訓練」中「業務費」原編列預算數 3410 萬元，刪除 5 萬元並凍結 5 萬元，俟調查局就「《展抱月刊》轉型全電子刊物之辦理過程及成果」撰成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張宏陸　劉世芳

改主決議

126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向心夫婦共諜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12 款 37 項 2 目

~~【V】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葉毓蘭

案由：

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編列新臺幣 2,782 萬元，~~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

法務部調查局於去年 12 月，透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向大陸上海公安局申請向心夫婦共諜案的相關卷證資料，迄今未見查覆，渠等疑涉共諜案件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顯見法務部調查局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侷限。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調查局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調查局持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司法互助協議，戮力掌握業務聯繫管道爭取偵辦案件之時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趙偉森

改主決議

12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37 項 2 目-07 科目名稱：司法調查業務-毒品犯罪防制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3,833 千元

案由：

日前發生調查人員監守自盜，與黑道勾結調包並盜賣扣押毒品事件，引起社會譁然，雖現已偵結起訴相關人員，但突顯調查局內部管控失靈，相關毒品送驗、保存及銷毀等流程亟需調整精進，~~爰針對司法調查業務-毒品犯罪防制項下業務費減列 2,000 千元。~~

130

請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強化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銷毀等流程，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⑨

12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37 **項** 4 **目** 3 **節**-06(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414 萬 6 千元

**案由：**

鑑於基隆調查站調查官兼組長徐員多次犯下侵佔贓證物、販賣毒品、洗錢犯行及偽造文書案件，顯見法務部調查局雖長期經手毒品贓證物保管，仍對保管和管理此類敏感證物之管理措施，缺乏有效查核，致使人為偽造竄改空間大增。就該案所揭，從取證—移置調查局—到保管—銷毀流程，淪於文書作業，缺乏對資料建檔之同一性之基礎理解，導致證物及相應資料之間存在錯謬，更缺乏內部查核機制，導致證物及資料操弄等情事。

又，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回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贓證物庫數位化及人力需求報告」，爭取於毒品防制基金編列運用數位工具（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並經行政院 7 月決議通過。惟調查局仍須說明 110 年 8 月 25 日第 29 次毒品防制會報當中「作為九　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台建置案」與其他各項作為結合，以圖改善現有管理漏洞。

調查局 111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之「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編列 3,414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調查局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7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29 改主決議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10 分之 1(或 10%)~~

第 12 款 37 項 4 目 3 節-06 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通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14 萬 6 千元

**案由：**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111-114 年)」所載，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係依業者電信系統之監察系統建置，自 91 年陸續建置迄今已近 20 年，其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等軟體版本老舊，無法滿足資訊安全需求，亦無法有效處理網頁等軟體之新功能，另作業系統 MS2003SP2 建置之網域伺服器，微軟亦已停止支援。此外，國內各家電信業者即將完成第一階段 5G NSA(Non-Stand-Alone)網路建置，預估未來陸續完成 5G SA(Stand-Alone)網路建置後，網路使用頻寬將會大量成長，故調查局後端之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須配合前揭發展期程，進行通訊監察測試工作，且需符合網路高頻寬、5G 物聯網監察及相關資安防護需求。爰此，~~矯正署 111 年歲出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設備」工作計畫，編列「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分支計畫預算 3,414 萬 6 千元，凍結 10 分之 1，待法務部調查局策進其設備與各家電信業者 5G 發展項目如何接軌，通訊監察之實施如何與時俱進，以及訂出相關軟硬體設備版本定期升級，盤點系統應用功能擴充之必要，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56

請法務部調查局策進其設備與各家電信業者5G發展項目之接軌、使通訊監察之實施與時俱進、檢討相關軟硬體設備版本定期升級或系統應用功能擴充之必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項_目__節**-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於 2019 年 11 月間破獲安非他命毒品案，然卻爆發 6.5 公斤之毒品證物遺失且隱匿失誤長達一年。涉案之調查局人員雖已於今年七月遭桃園地檢署起訴，調查局亦修訂若證物管理、返還清點與送驗之管理要點，然此案有關於人員管理之部分，似未見調查局具體改善內控機制。例如，涉案人員長期與幫派份子勾串，內部之政風、督察系統卻未及早發現；再如，此案爆發後，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涉案人員，均稱係同仁將毒品送交鑑識科學處鑑驗之過程不慎遺失（見調查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題報告），然此陳述對比今年七月之起訴書狀大相逕庭，督察處之調查似形式主義為之。爰此，建請調查局於三個月內，就局內政風及督察系統，由此案衍生之相關須改善課題，提出書面報告，以增加局內人員管理，並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66

**提案人：**

**連署人：**

（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1,000~~ 500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0＿科目名稱：業務收入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5,737 千元

案由：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收入來源為勞務收入、銷貨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三個項目，而截至今(110)年 10 月，總收入執行數 929,59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873,378 千元，增加 56,214 千元，主要係持續推動監外作業，外役人數增加，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惟銷貨收入的部份，截至 8 月底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概況，仍以內部供銷為主，金額為 212,063 千元，占比 69.18%；其中以銷售予矯正機關金額更高達 206,576 千元，占比 97.41%，至於銷售予檢察機關、行政執行機關、調查機關、法務部及其他機關之占比則甚低。矯正機關雖非以營利為導向，但近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頗受好評，且相關業務外費用持續增加，若銷售過度仰賴單一對象，規模難有效提升、亦不利外界瞭解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故拓展基金收入來源實有其必要，爰針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增列 ~~1,000~~ 5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

改為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款 項 目＿節－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193 萬 8 千元

案由：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編列預算數 4 億 5,193 萬 8 千元，較上(110)年度增加 1,898 萬 1 千元，增幅 4.38%，並較業務外收入減幅 4.3%略多；查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分別虧損 2,772 萬餘元、1,082 萬餘元、49 萬餘元，110 年度預算虧損預計 1 億 2,140 萬餘元，111 年度預算虧損預計 7,155 萬餘元，考量該基金連年虧損，不符收支平衡原則，~~爰提案本期「業務外費用」減列新台幣 500 萬元，並請~~持續撙節支出，增進營運效能。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自營商城網站難符現實所需且線上支付不足]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歲入—增列**
**【V】歲出—【V】主決議**

**案由：**

最初法務部矯正機關自營商城，僅以提供瀏覽商品為主，然現今係資訊化時代，「人手一機」直接上網購物已然成為常態，但現在自營商城的網站仍舊以最初的方式呈現，顯不符近年來消費者的需求，故更難吸引消費者購買；且支付方式也未與時俱進，雖 108 年 9 月業已導入行動支付 APP 的線上支付功能，然截至 110 年 8 月統計，該機制銷售金額僅 19 萬元，占總銷售金額不到 10%，成效有待提升。爰此，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儘速研擬優化網站介面及提升支付便利性，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

**提案人：**

葉毓蘭 翁重鈞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自營商品商城會員成長率、有效訂單筆數及銷售金額均下降]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歲入—增列**
**【V】歲出—【V】主決議**

**案由：**

法務部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發起設立自營商城，該商城自 96 年 6 月起啟用，希冀藉由無遠弗屆的網路以線上聯合展售的模式，整合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資訊，增加產品曝光度及知名度，以提升自營成效。惟自 106 年，會員數成長趨緩、訂單筆數及銷售金額皆逐漸減少。爰此，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以落實自營商城之設立宗旨。

**提案人：**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自營作業產品過度仰賴內部供銷]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歲入—增列**
**【V】歲出—【V】主決議**

**案由：**

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客體，分為矯正、檢察等內部機關和外部機關與民眾 2 類，然依據數據顯示 104 年至 109 年的銷售概況尚稱穩定，內部供銷之比例均佔 7 成左右，而內部供銷當中又以矯正機關為主要客源，占比高達 95%，如此高比例依賴「自產自銷」，實難提升銷售成效。爰此，請儘速研謀提升自營作業產品外部銷售之相關辦法改善計畫，以增益基金收入提高業務之績效。

**提案人：**

(十)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扣案毒品管理計畫宜納入警察機關]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葉毓蘭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3,439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毒品防制基金「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針對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編列經費提升現行扣案毒品之管理。然警察機關亦有因案扣押毒品後續儲存管理之實務需求，且硬體方面更為不足，亦需要以專案提升相關管理，以免警察機關肇生毒品存管之弊端再度重演。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莊重珍
吳斯懷

2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科技設備用於毒品控制]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葉毓蘭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2億3,439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具有電子腳鐐等監控設備之中央控制中心功能，並於 110 年 5 月試營運、7 月啟用，刑事案件相關或延伸科技監控之硬體、技術，已初具雛形。查毒品罪犯之戒治，除於封閉處所為之外，社區處遇或治療、回歸社會，亦是政策重要之一環，因此，科技監控如何應用在社區場域毒品戒治，實宜依不同監控對象類型化妥為規劃，思考是否修法及納入。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illegible]

改主決議 3

改為主決議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款 項 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39 萬元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預算數 2 億 3,439 萬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 1 億 87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2,563 萬 9 千元(增幅 115.53%)；查 111 年度辦理 13 項子計畫，其中 4 項為新增計畫，部分計畫與該基金 111 年度主要補助項目未盡相符，部分計畫由法務部公務預算轉列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惟未詳列經費估算依據。考量該基金之財源全數為國庫撥補，且資源有限，爰~~提案本期「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200 萬元，俟~~請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提出「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各項子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illegible]~~ 葉毓蘭

改為主決議

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5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款 項 目＿節-＿(分支計畫名稱)科目(計畫)名稱：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97 萬 3 千元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110~~111年度於「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497 萬 3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等 6 項子計畫；依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執行率分別僅 40.73%及 63.31%，連續二年均未及 7 成，部分補助事項之預估量能與實際執行結果尚有落差，其中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更僅為 10.21%及 44.96%，而~~本~~主要基金來源均為政府撥入，基金~~餘額~~已連續二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爰~~提案本期「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預算數減列 500 萬元，以撙節支出。~~ 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5 修正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科目名稱：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4,973 千元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於「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04,973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藥癮者補~~成~~癮醫療相關費~~用~~等 6 項子計畫，惟 109 年度決算數 222,817 千元，執行率僅 63.31%。該計畫經費為毒品防制基金用途之最大宗，主要用於補助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費用，其中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 109 年度執行率雖較去年提升，惟仍未及 7 成，且補助人數較原訂目標大幅增加，實際補助金額卻未如預期，顯見該關鍵績效目標值容有檢討空間，復考量藥癮醫療補助項目係核實支付，宜參酌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情形審慎估列治療費用補助經費，並依各縣市政府經費需求衡酌調整分配金額，俾使經費有效運用，爰針對毒品防制基金-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

6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疫情期間毒品問題]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葉毓蘭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五百萬元~~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3 億 49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五百萬元~~。

疫情期間因防疫、隔離檢疫措施，以及恐懼傳染風險造成之身心壓力，有毒品、藥物潛在濫用之可能存在。根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到 2020 年 8 月為止，藥物（包含毒品）濫用死亡每年有 8.8 萬例，高於 2019 年 1 至 8 月 7 萬例，係在過去 20 年中，呈現最大之單年度百分比增長；另我國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之陽性檢體數，2021 年 1 月為 3,518 件，高於 2020 年 1 月之 2,037 件。可見，疫情造成身心壓力，是否會提高毒品濫用問題，值得持續追蹤關注，預擬因應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7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政策宣導太高]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葉毓蘭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科目下編列之政策宣導相關費用，預算數較去年高出 130 萬元，然而本科目之實質業務執行績效不佳，例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109 年之執行率僅 62.6%，顯有提升之必要，就此而言是否宜提升政策宣導經費之比例，實有檢討之處。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8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無毒校園計畫名不符實]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葉毓蘭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五十萬元~~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3,45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五十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目前辦理有「無毒校園」專責警力工作執行計畫，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派到地方執行該計畫。然而，基層迭有反映該計畫工作名不符實，支援各縣市警察局之人力經常辦理各種雜項業務，而與毒品防制無關，並產生同工不同酬之問題，該專責警力超勤加班費上限僅新臺幣 7,500 元，獲派直轄市者也無法支領直轄市之繁重加成，允宜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請俟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葉毓蘭 [illegible]
[illegible]

改主決議　9　改為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2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款 項 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9 萬 3 千元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係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 108 年度新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均為政府撥入，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為 479,258千元、424,621千元、424,633千元，基金用途則為 327,300千元、548,599千元、611,920千元，其政府撥入數並無增加，支出數卻逐年大增，且收支相抵後，基金餘額已連續二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另依據「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對象規定，部分主要業務計畫之受補助機關、計畫及效益，缺乏量化數據，亦未能詳細說明績效衡量指標，爰提案本期「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先行凍結 200 萬元，俟毒品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效」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10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毒防基金拓展收受入]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歲出—
【V】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毒品防制基金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微基金來源均為國庫撥補，111 年度始編列新臺幣 1 萬 2 千元，占比甚為（0.003%）。就財政紀律角度而言，基金絕大多數之收入均倚靠國庫撥補，實甚為不宜，亦有違為「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法務部應就如何尋覓毒品防制基金多元財源，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書面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十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部分：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8,603~~ 3,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8,600 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9,534 千元

案由：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更生保護會係日本撤退臺灣後接收日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故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規模龐大，且會產房地之租金收入為該會主要業務收入來源，用以支應行政及人事等費用。經查更生保護會 111 年度「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79,534 千元，全數為該會會產租金收入，較 110 年度之 88,137 千元減少 8,603 千元，減幅 9.76%，惟近年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約 3,400 坪高價值土地之年租金收入竟僅 5,600 千元，考量租約將陸續到期，應評估合宜時機辦理該等土地之活化及開發來發揮資產價值，且不宜增加政府補助卻減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爰針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增列~~8,603~~ 3,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

(十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266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科目名稱：會費、資助與補助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907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居住安置服務預算編列 496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230 千元增列 266 千元，增幅達 116%，主要係參據法務部研提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及國外保護機構之作法，除原有「安置收容補助費用」及「搬遷費用補助」外，規劃增加「租賃費用補助」及「房屋清潔費用補助」項目；惟前開各項補助經費申請資格條件、補助標準等規定，原規劃於 110 年度上半年修正「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範圍與標準)」關於安置收容(居住安置)規定，期程略有延後，且據犯保協會提供 106 至 109 年度之居住安置服務執行情形，僅 106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有 7 人次及 12 人次，而該項經費近年決算數皆為 0，均未執行，故再增加預算顯有不妥，爰針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會費、資助與補助費~~減列 266 千元~~

向司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凍結1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

**主席：**開始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從第 1 案至第 10 案，第 1 案吳斯懷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第 2 案羅致政委員提案改凍 50 萬元，第 3 案葉毓蘭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4 案，請問江永昌委員，行政單位還沒與你達成協議嗎？

**江委員永昌：**主席，等第 1 目提案看過一遍之後，我再看看。第 1 目看過一遍之後，我可能打算與其他委員提案併案就好。

**主席：**第 5 案要求針對第 1 目合凍 50 萬元，這是鄭麗文委員的提案。

江委員的第 6 案本來要求的凍結數是 25%，同樣要等全部看完再決定，對不對？好。

陳委員椒華改為凍結 20 萬元。不過本處的第 8 案是針對第 2 目，不予處理。

第 9 案，羅委員撤案。

第 10 案，江委員要求凍結 5%。

江委員，照我這樣看來，第 1 目涉及金額大概有 50 萬元與 20 萬元的，我本來提出一項 200 萬元提案，但已移至第 2 目處理，請您看看，若是第 1 目凍結 50 萬元您滿意嗎？還是要再多一點？

**江委員永昌：**凍結 50 萬元。

**主席：**50 萬元可以是嗎？

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提案案號為第 1 案至第 10 案，撤案的是第 9 案；改為主決議的是第 1 案與第 3 案；第 8 案凍結科目改為第 2 目，移至該目合併凍結處理；本目合併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沒有問題吧？好。

進行第 2 目法務行政。剛才的第 8 案移到此目，要求凍結 200 萬元。第 11 案改為主決議。

進行第 12 案，江委員，你也是要等到全部看完、一起處理嘛！對不對？好。

本席所提為第 13 案、第 18 案、第 21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4 案與第 35 案。第 37 案雖然不是我的案子，不過江委員在場，針對第 2 目，我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我們也看看其他委員的案子。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稍微說明一下，先講結論，我也都同意合併改為凍結，不過其中有一些提案關於旅費，等一下看看是否也另外處理。

我的第 33 案與葉召委提案一樣，都提出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部分。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因為實在已經太久了，對於這項爭議應該往前走，既然法務部與我們都有共識，就是希望儘速提出修正草案，所以我特別強調的就是法務部提出的書面報告要提及進度規劃。凍結數可以跟大家的提案合併，沒有關係，但我要特別強調，希望這份書面報告不是繳了就了事。這不是單純為司法警察發聲，我也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好好檢討與盤點檢察署檢察官的業務哪些是合理的、哪些是不合理的，整體規劃考量，法案才寫得出來。這是同時對法務部所屬同仁與司法警察都有利的修法方向，我是這樣建議。我對這一目的意見應該就是這樣。

**主席：**我非常同意黃委員剛才的說法，行政單位給我的感覺就是只要拖過這一次，就好比子彈打出

去之後，要環繞地球一周之後才會回來。對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你們如果認為修比廢好，那就要提出進度，好不好？這也作為本次審查會的決議之一，就是麻煩你們在這份報告裡必須提出時程，好不好？要有進度報告。等一下也一樣，像是我也針對廉政署提出揭弊者保護法相關提案，雖然有些我已經撤案或改為主決議，但都希望要有期程，麻煩部長或署長都向行政院做這樣的反映。

針對這一目還有 2 項提案，一是針對國外旅費，一是針對大陸旅費。我先請教一下，因為在場的也有兩岸司，如凍結 20%——凍結而已，若是凍結 20%，沒有問題吧？

**汪司長南均：**主席，是不是可以通案處理？

**主席：**因為其他部會不是凍 20%就是凍結 30%，所以建議可以選擇 20%或 30%。

**汪司長南均：**是否可以凍結 20%就好？

**主席：**請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向主席與各位委員報告。如果要凍結，我們會把各位委員想知道的內容再詳細說明，但建議通案性處理，不要個別針對國兩司或某一司占幾個百分點，這樣會單純一點。反正我們的報告一定會詳細說明。

**主席：**江委員，本目併案凍結 200 萬元，沒有問題。

第 20 案文字需要處理。這是黃世杰委員的提案，雖然說要改為主決議，但因為提案主張將單位名稱改為矯正署，而這一目預算屬於法務部的法務行政預算，所以建議提案仍然改回法務部，但最後一行改為「請法務部督導矯正署」，好不好？也就是對象仍然改回法務部，請法務部督導矯正署，意思還是到了。

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為第 11 案至第 54 案，撤案部分為第 39 案、第 47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為第 11 案、第 20 案，其中第 20 案要做文字修正，還有第 23 案、第 36 案、第 38 案、第 43 案、第 44 案與第 54 案；其餘提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國外旅費凍結 20%，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20%，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針對第 17 案，由於揭弊者保護法由廉政署主管、負責，所以本案是否就移至廉政署部分處理，不須在法務部這邊？第 20 案則一樣由法務部督導。

**主席：**第 17 案倒數第 3 行的「似」也是錯字，應該是與「等」同義的「俟」，所以本案改為「俟法務部督導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議……」，這樣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第 83 案就已經有了，是否併第 83 案處理？

**主席：**江委員，您的看法呢？因為涉及第 83 案，您要不要參考一下？部長，由於江委員在，我先問問江委員的意見。可以嗎？所以是撤案嗎？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第 17 案撤案。

處理第 3 目預算，第 55 案劉世芳委員要求凍結 100 萬元，第 56 案黃世杰委員要求凍結 100

萬元。法務部有什麼意見？

**蔡部長清祥：**針對第 3 目，我們也都與委員及提案委員溝通過，有些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了。

**主席：**第 3 目沒有提案改為主決議啊！我這邊沒有。

**蔡部長清祥：**第 55 案是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5 案沒有改為主決議，還是要求凍結 100 萬元，第 56 案也要求凍結 100 萬元。

第 57 案的問題與第 20 案是一樣的，與本科目不同機關，所以要修改文字。能請法務部說明一下嗎？因為如果是併第 115 案，而第 115 案也是針對臺灣高檢署的第 2 目，你們原本怎麼說？這樣好不好？第 57 案與第 115 案因為提案委員鄭委員不在場，那就保留。

**黃委員世杰：**她已經同意合併。

**主席：**同意合併？

**黃委員世杰：**鄭委員同意合併。

召委，我具體建議好了，劉委員也不在場，但她已經授權我，我建議針對這一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好。

那鄭委員的提案怎麼處理？

**黃委員世杰：**針對這一目，第 55 案、第 56 案與第 58 案都是凍結案，其中陳椒華委員要求凍結 30%，那就合併凍結 100 萬元啦！就是我的提案、劉世芳委員提案與陳椒華委員提案部分。

**主席：**好。

**黃委員世杰：**至於鄭麗文委員提案因為涉及不同款目之間的預算，可不可以請法務部說明為什麼要用這樣的合併方式編列，讓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對，我也不知道。如果是這樣，我會主張第 55 案至第 58 案如同剛才黃委員講的，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不用再併第 115 案等等，因為這樣個別調整很奇怪。

**黃委員世杰：**對，不用個別處理，就是整目凍結 100 萬元，法務部都要交報告。

**主席：**都交報告，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是。針對第 57 案，雖然鄭委員不在場，但我們跟她溝通過，她也願意合併凍結啦！

**主席：**她願意合併凍結沒錯，只是你們這裡也寫得很奇怪，說要併第 115 案，但卻不同目，也就是不同單位預算。

**黃委員世杰：**他們來溝通時搞不清楚這些事情，而他們建議委員，委員也答應了。但沒關係，因為我們在這邊合併處理之後，等處理到第 115 案，還要與其他提案合併，等於兩案都會留著。

**主席：**好，那就這樣。

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與第 58 案合併凍結，針對這一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可以吧？

**蔡部長清祥：**我再向主席說明一下。第 56 案與第 57 案的負責單位是高檢署，所以要處理應該從高檢署預算一起凍結，放在法務部下，法務部也沒辦法凍結高檢署的預算。

**黃委員世杰：**沒有關係，你就一樣督導高檢署寫報告給法務部，再交過來就好，這樣應該比較順。

**主席：**部長，照你這樣糾結，我們糾結不完。其實我們現在比較簡化，也就是針對這一目總共凍結

100 萬元，你們則要交 4 份報告，也就是就每一案要求交出報告，因為我們沒有刪掉任何一項提案。

**蔡部長清祥：**合併為一份報告好不好？因為是針對同一目，可以把內容合併起來。

**主席：**不是，你剛才沒看到費鴻泰委員來這邊發飆？在每一項提案中，委員關心的項目都不一樣、關心的事情都不一樣，就他們關心的事情，你要提出報告。

**黃委員世杰：**召委，我向部長解釋一下。這點你不用糾結，每一件提案都照一樣方式處理，你們就提出一本報告，內容對每位委員問的問題都要回答到。就是交一本報告啦！

**蔡部長清祥：**好，沒問題，交一本。

**黃委員世杰：**都混一下，就沒有問題，知道怎麼寫就好了。

**江委員永昌：**只有我才會同意你交給廉政署，他們都不肯啦！法務部還是再替他們寫寫報告。

**蔡部長清祥：**謝謝。我們一定會說明清楚，差別只是用一份報告或分成 4 份報告分別送，都可以。

**主席：**我重新宣告，因為剛才的第 2 目有些變動。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為第 11 案至第 54 案，撤案部分為第 17 案、第 39 案及第 47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是第 11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36 案、第 38 案、第 43 案、第 44 案及第 54 案；第 17 案文字修正為「法務部督導矯正署」；其餘提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國外旅費凍結 20%，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20%，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第 3 目提案案號為第 55 案至第 58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5 目。第 59 案我不減列了，改為凍結 20 萬元。第 62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需要處理。第 62 案要改為框內文字，法務部已經寫出來了，但「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前還要加幾個字，改為「爰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教育訓練期程及內容」，也就是加上「法務部責成」，因為項目不同。

江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10%，劉世芳委員要求凍結 10%。江委員，你現在打算凍結多少？

**黃委員世杰：**我看我們都同意與召委提案合併，一起處理好了。

**主席：**這樣子啊？

**黃委員世杰：**對。

**主席：**這樣對你們來說有點跌價，沒有關係？好，謝謝。

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第 5 目提案案號為第 59 案至第 62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為第 62 案；其餘提案合併凍結 2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目提案只有一案，是關於國家賠償金，改為主決議。

第 12 款第 1 項第 7 目提案案號第 63 案改為主決議。

進行法務部相關主決議，逐案處理。

針對第 64 案，法務部認為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改為主決議？可以。

**主席：**改為主決議就遵照辦理，是嗎？

**蔡部長清祥：**對。

**主席：**第 65 案撤案。

第 66 案是陳椒華委員提案，法務部意見？

**蔡部長清祥：**可以。

**主席：**可以？好，遵照辦理。

第 67 案撤案。

第 68 案是何志偉委員提案，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

**主席：**也可以。

第 69 案有文字修正，改為「評估報告」，不是「計畫」，這是案由部分。有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好。

第 70 案有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好。

進行第 71 案。

**蔡部長清祥：**也沒問題。

**主席：**也沒問題？好。

第 12 款第 1 項主決議提案案號為第 64 案至第 71 案，撤案部分為第 65 案、第 67 案，修正通過部分為第 69 案，其餘均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司法官學院的第 1 目「一般行政」，總共有 3 個案子，本席的部分是改為主決議，江委員，你的第 72 案還有凍結？

**江委員永昌：**看司法官學院怎麼講啊？第 74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對，第 74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請司法官學院針對第 72 案提出說明。

**柯院長麗鈴：**我們就改通案，比照剛才凍結 20%。

**主席：**可以嗎？這個部分是旅費，改成凍結 20%？

**柯院長麗鈴：**就是通案處理。

**主席：**你確定？院長，江委員原本只要凍結 16 萬 8,000 元，如果改成通案凍結旅費 20%就很嚇人，將近 200 萬元，你確定嗎？

**柯院長麗鈴：**16 萬元的 20%。

**何委員志偉：**本席認為如果她這麼的堅持，勇氣可嘉！

**主席：**凍結 16 萬 8,000 元是很少的，而且只要交報告即可，但是剛才你提出來的真是嚇死我們，真的，如果本席宣告下去，你就完蛋了。

**柯院長麗鈴：**應該是 3 萬 3,600 元。

**主席：**你在講什麼？

**柯院長麗鈴：**3 萬 3,000 元。

**主席：**江委員，你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本席主要是問參加研討會所有防疫措施的那些時間怎麼辦？聽到這個答案比說要凍結多少還重要，你們這樣來來去去就 1 個月了，3 個人就耗在那裡，這個答案是什麼？還要不要這麼做？

**主席：**本席認為這個案子就是按照它的要求凍結數予以凍結，好不好？因為是交報告，只是凍結而已，下個年度你們有九千多萬，凍結 16 萬多真的不算什麼，只是交一份報告，這一目也只有凍結這個部分，我們就這樣處理，謝謝。

**柯院長麗鈴：**我們會交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2 項第 1 目提案案號為第 72 案至第 74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為第 73 案及第 74 案；第 72 案凍結 16 萬 8,000 元，並針對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院長，剛剛江委員所提的內容非常具體，麻煩你的同仁寫一份檢討報告後即可動支。

進行第 2 目司法人員訓練的部分，總共有 3 個案子，本席的部分已經改成主決議，第 77 案改凍 10 萬元，司法官學院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柯院長麗鈴：**對。

**主席：**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2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為第 75 案至第 77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為第 75 案及第 76 案；第 77 案凍結 10 萬元，並針對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醫研究所第 1 目已經撤案。

第 12 款第 3 項第 1 目提案案號第 78 案撤案。

進行第 2 目法醫業務的部分，總共有 3 個案子，均改為主決議。

第 12 款第 3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第 79 案至第 81 案均改為主決議。

進行第 5 目，也是改成主決議。

第 12 款第 3 項第 5 目提案案號第 82 案改為主決議。

法醫研究所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接下來處理廉政署的部分。

進行廉政署第 2 目的「廉政業務」，從第 83 案至第 92 案，江委員是要看完大家的意見，鄭麗文委員這一目是合併凍結 50 萬元，包括第 84 案、第 85 案，羅委員的第 86 案改為主決議，第 87 案改凍 50 萬元，第 88 案改主決議，第 89 案合凍 10 萬元，陳椒華委員的第 89 案、第 90 案合凍 10 萬元，葉毓蘭委員改凍 100 萬元，第 91 案是 100 萬元，第 92 案改主決議，所以廉政業務就是整目合凍 100 萬元。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近期臺灣受到國際的矚目，破獲全世界最大批的海洛因磚，本席認為這是相關單位很了不起的事件，包含金流等等。記得今年年初本席就曾經質詢臺灣可能變成新的全球毒三角，

那個相關的報導在今年就曾經拿出來討論，本席請法務部一定要給予相關執法人員嘉獎，一定要給予獎勵、給予鼓勵，這是跨國的合作，非常的了不起。雖然民眾心中也許感到一點點的不安——哇塞！怎麼會有這麼大批的毒品？但這是警政署及海巡署等等相關單位跨單位、跨國集體合作的成就，部長，可以做得到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會把這個意思轉達給所有緝毒的……

**何委員志偉：**相關的緝毒單位，這個一定要做到，真的是很不簡單，況且那個毒品是夾在木材裡面，真的是很難做到的。但是獎勵歸獎勵，有一件事情還是要就教，關於第 84 案的部分，臺灣其實一直不斷在進步，2020 年的清廉印象指數，本席這邊是有所知，關於廉政業務，部長與同仁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臺灣有哪些地方還可以再進步？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清廉印象指數是由國外一個國際透明組織評分，所以是滿客觀的啦！

**何委員志偉：**它是綜合很多的 NGO、營利組織以及專業經理人等等，總共大概有十幾個單位綜合起來。

**蔡部長清祥：**對。

**何委員志偉：**本席的問題是我們有哪些地方被扣分、哪些地方被加分，這個部分能否稍微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等下再請廉政署補充說明。

**何委員志偉：**好。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的策略就是著重於防貪，這個評分就是透過很多的外商及企業，他們了解政府所做的清廉工作，所以我們也要大量的與這些企業溝通了解，並且舉行論壇，看看還有什麼需要政府再努力精進的地方。因此我們也從防貪的角度預防重於治療，將這樣的作法做一個修正，事實上也得到一個很好的迴響，因為外界知道我們如何努力。當然也不會放棄肅貪的工作，如果我們一直致力於防貪，卻仍然有公務員不知自愛的話，我們還是要嚴辦，強調的是確實掌握證據，從肅貪、防貪雙頭並進，可以讓我們的廉政工作做得更完整。

**何委員志偉：**哪些是被加分、哪些是被扣分，能否補充一下？謝謝。雖然它是一個綜合的指數，但是它有分……

**鄭署長銘謙：**廉政的部分在我們的清廉印象指數是一直持續在進步，而且在公部門的部分，政府的效能是持續加分的，但是在私部門的部分還有再努力的空間，尤其是私部門與公部門之間在行政效率上能否再做加強，所以我們也會再努力，希望私部門這個部分的分數能再提升。因此，今年以來一直在做論壇，我們希望針對私部門預防反貪腐賄賂能夠協助加強企業誠信，如此一來，我們的分數會再做一個提升。

**何委員志偉：**本席重複你所講的話，滿分是 100 分，我們是得到 65 分。

**鄭署長銘謙：**全球 180 個國家地區，我們是第 28 名。

**何委員志偉：**我們在政府效能的部分是提升的？

**鄭署長銘謙：**對。

**何委員志偉：**但是在哪一個……

**鄭署長銘謙：**因為它是綜合評比，不是只有公部門，還有私部門的評比，畢竟臺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的一個經濟體，所以我們在企業誠信這個部分可以再做加強。

**何委員志偉：**企業誠信是第一個要再加強的部分，第二個是什麼？

**鄭署長銘謙：**法遵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法遵？

**鄭署長銘謙：**因為公部門是依法行政，私部門也要遵循法令，但法令遵循也不是只有我們國內的法遵，我們希望能夠與國際接軌、希望能夠跟上世界潮流、廉政趨勢，針對外國法令的部分，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認識，於是我們請國內外企業樹立標竿典範，讓這個部分能在國際清廉印象指數往上提高，所以我們用企業經理人及這些專家學者做一個綜合的平衡。以上補充。

**何委員志偉：**好，本席了解。部長，本席認為你的位置很重要，當時我們破獲全球最大起的毒品案件，也就是這個海洛因磚的進出，社會上的觀感是臺灣不安定，而國際看臺灣卻認為我們是辦得到的，其實無論是行政機關或法務部這邊都應該要出來講清楚，這件事有多麼的困難，反而讓我們的努力變成社會不安定的討論元素。本席認為從事後論來講，我們有可以進步的空間，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何委員志偉：**本席認為，這件事明明是一個跨國、跨國、跨國的全球矚目案件，全世界認為臺灣辦到了，砍斷這些毒品的中、上、下游等等，但國內卻是以另外一個角度看待這件事情，反而認為是不安的狀態。本席認為，適當的時候出來講一些話是必要的，這是我們從事後諸葛的角度看待這件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何委員志偉：**本席認為，你們近期應該要做一點動作，否則好像是臺灣變成了毒窟之類的，國內的印象變成如此，這樣是不好的，好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何委員志偉：**有沒有機會再做一點事情？本席認為，為什麼特別拿出清廉印象指數？所謂的印象、impression，我們國內如何看待這件事情，現在變成國內與國外看待同一件事情的印象並不一樣，你可不可以做一點點積極的作為？

**蔡部長清祥：**是，明天下午行政院就要舉行今年度最後一次的毒品防制會報，我們會利用這個機會再把這段時間努力的成果對外說明，也促請民眾特別留意新興毒品，像是大麻這些……

**何委員志偉：**本席不是要你做毒品防制宣導，而是針對這個事件，在破獲這麼高濃度的毒品之後，這件事勢必要很精準的去描述它、敘述它，這樣才能扭轉原有的印象，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每一次破獲大量毒品後，緝毒團隊都會舉行記者會對外說明，但是破獲的過程中有些細節不宜對外講得太詳細，不過全國民眾應該都有看到這個成果。我們 6 個緝毒單位的合作，現在不會有本位主義、不會只破獲了一些毒品就馬上對外宣布，而是要繼續往上溯源找到源頭，甚至是它的資金流向都要一一掌握，這樣才能真的從源頭截斷。

**何委員志偉：**既然明天要召開今年最後一次的毒品相關會議，你們一定要做一個宣示，我們對國際社會是有相關的責任、義務，對於反毒這一塊必須要去做，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何委員志偉：**當時的印象整個扭轉過來，好像臺灣變成了毒窟一樣，本席認為不可以讓國人因為這樣的印象而感到不安心，明明是這麼多單位、這麼多人的專業及努力，衝鋒陷陣辦到的成果，甚至還遭到有心人士的惡意曲解等等，這樣會造成國內民眾的心不安，所以這件事情有必要去做一些宣示，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本席也呼應一下何委員的意見，二十幾年前本席也常常與美國的 DA 或 FBI 接觸，他們都希望本席能幫忙做一些訓練或是政策的倡議，因為當時在國際間都認為臺灣是國際販毒集團一個非常重要的轉運站，在座的各位有很多都知道這個污名。最近我們破獲了地表上、史上最大量的海洛因磚，其實也有國際的媒體來問本席，臺灣有這麼大量的消費人口嗎？如果你問本席這個問題，本席會認為應該還是要再轉賣出去，只是不知道要賣到哪裡去，因此絕對不能以查獲攔截這些海洛因就認為是功德圓滿，應該是如何再繼續溯源，至少要把整個販毒的網絡斬斷，否則這些販毒集團危害的不是只有外國人，同樣也會造成國內的危害。現在大家都已經看到許許多多的新興毒品，一開始是用糖果或咖啡包的方式向下發展，引誘這些小朋友們先嘗試，等到上癮之後再請君入甕，於是就成癮了，這個都要拜託法務部。

本席知道調查局在這個部分也很用力，不過也要拜託高檢署這邊，反毒基金要多多用於教育宣導或提醒國人重視方面。

**何委員志偉：**本席再補充一、二句話，謝謝。在此重述一次，這次破獲了 1,172 塊海洛因磚，重達 446 公斤，誠如剛剛主席所言，號稱是地表查獲的數量最大宗。當時我們看到蘇院長與新北市長侯友宜親自參加新北市警局的檢警破案記者會，但是本席認為後續的部分火力不足，即使給予新北市侯友宜市長及相關的警局、刑事局等等 credit 也都很值得，這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是地方首長與中央這樣的合作，應該給 credit 就要給 credit，好不好？以上是本席的補充，謝謝。

**主席：**第 12 款第 4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為第 83 案至第 92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為第 86 案、第 88 案及第 92 案，其餘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署長，沒問題吧？

**鄭署長銘謙：**沒問題。

**主席：**廉政署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接下來處理矯正署業務的部分。

進行第 2 目，本席所提的第 93 案已經改成凍結 50 萬元。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們可以合併凍結。

**主席：**合併凍結嗎？

**黃委員世杰：**對。

**主席：**鄭麗文委員也是合併凍結，此外第 96 案撤案、第 97 案也是合併凍結、第 99 案是大陸地區的旅費、第 100 案也是大陸地區的旅費、第 101 案撤案、第 102 案合併凍結、第 103 案改為主決議。

**黃委員世杰：**第 103 案是下一目。

**主席：**第 103 案是下一目，本席看太快了。

**黃委員世杰：**本席建議就合併凍結，旅費一樣照原則處理，凍結 20%。

**何委員志偉：**合併凍結、合併凍結，附議。

**主席：**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為第 93 案至第 103 案，撤案部分為第 96 案及第 101 案，改為主決議的部分為第 103 案，合併凍結——重新宣告，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

**何委員志偉：**主席，我們是不是直接以案號為主，這個議事規則可以嗎？不需要再念款與項？

**主席：**一定要宣告。

**何委員志偉：**了解，謝謝。

**主席：**本席盡可能在 12 點之前讓你離開，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好，感謝您。

**主席：**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為第 93 案至第 102 案，撤案部分為第 96 案及第 101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20%，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6 目，第 103 案改成主決議、第 104 案凍結 100 萬元，請問矯正署黃署長，有沒有意見？

**黃署長俊棠：**第 104 案能否改為主決議？

**主席：**劉委員不在，不然就先保留，你想辦法去找她溝通。

**黃署長俊棠：**能不能改凍結……

**黃委員世杰：**劉委員不堅持，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可以改主決議嗎？

**黃委員世杰：**可以。

**主席：**第 104 案就改為主決議。

**黃署長俊棠：**謝謝。

**主席：**麻煩你整理一下主決議的文字，再交給本席。

**何委員志偉：**主決議的文字應該有了吧！

**主席：**第 12 款第 5 項第 6 目提案案號為第 103 案及第 104 案，均改為主決議。

黃署長，第 105 案沒有問題吧？

**黃署長俊棠：**沒有問題。

**主席：**遵照辦理，第 106 案呢？

**黃署長俊棠：**配合辦理。

**主席：**配合辦理就是遵照辦理。

第 12 款第 5 項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105 案及第 106 案均照案通過。

矯正署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接下來要處理行政執行署的部分。

進行第 2 目，第 107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2 款第 6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第 107 案改為主決議。

進行第 3 目，第 108 案改凍結 30 萬元、第 109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0 案撤案。

第 12 款第 6 項第 3 目提案案號為第 108 案至第 110 案，撤案部分為第 110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為第 109 案，第 108 案凍結 30 萬元，並針對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高檢署的部分，第 111 案改為主決議，麻煩看一下文字，「爰請相關單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所提的相關單位是哪些單位？都不寫啊？如果你不寫明是哪些單位，本席就要把「爰請相關單位」劃掉，反正你們一定要提出報告。

**邢檢察長泰釗：**待會由我們來寫，我們會把它敘明。

**主席：**本席就把「爰請相關單位」劃掉。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們立法院請他們來做報告的部分，原則上要對等比較好，譬如我們請法務部及相關單位，那麼在法務部之下有哪些應該參與的其他下屬單位，他們自己就會去邀請。

**主席：**他們自己去寫。

**劉委員世芳：**不然寫相關單位會讓我們覺得除了法務部之外，是否還有其他衛福部之類的其他部會等等，依詞意會讓我們想成如此，而不是請臺灣高檢署這樣子，因此是不是維持法務部就可以了？或是為法務部及相關附屬單位，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劉委員，我們現在已經進入臺灣高等檢察署的部分了。

**劉委員世芳：**是啊！本席現在就是講這個案啊！你蓋了一個「爰請相關單位……」，剛才你就是在詢問這個嘛！本席的想法是這樣子，提供給主席參考。

**主席：**你的意思是不用改？

**劉委員世芳：**法務部就好了，在法務部之下有其他的相關單位。

**主席：**但這個是寫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的主決議，所以這邊就是……

**黃委員世杰：**主席，是不是請他們說明一下為什麼要這樣改？說清楚到底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建議文字，這樣我們比較知道嘛！請法務部說明，好不好？

**主席：**檢察長？

**邢檢察長泰釗：**這個就由我們臺高檢署來報告。

**主席：**「爰請高檢署」就好了吧！因為這個是對他們提出的主決議，好不好？「爰請高檢署」，沒有意見吧？這個部分就修正為「爰請高檢署」。

第 111 案的相關單位改成高檢署、第 112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3 案合凍 50 萬元、第 114 案合凍 50 萬元、第 115 案合凍 30 萬元、第 116 案合凍 30 萬元、第 117 案合凍 50 萬元、第 118 案合凍 30 萬元、第 119 案合凍 30 萬元。現在我們大家比較有共識的作法是這一目合凍 50 萬元，好

不好？可以嗎？

**邢檢察長泰釗：**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款第 8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為第 111 案至第 119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為第 111 案、第 112 案，其餘合併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調查局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我們已經宣告完畢，現在要進入調查局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對。

**何委員志偉：**請給本席 1 分鐘，謝謝。

**主席：**好。

**何委員志偉：**第 118 案要拜託一下，現在的詐騙確實是越來越多，很令人困擾，有幾件事情能否進行一些深入的了解？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民眾會採用外送餐點的方式，難免就會留下手機號碼及相關個資，本席做過懶人民調，詢問本席在網路上的朋友，有 100 個人在訂購外送餐點時留下手機號碼，而這 100 個人都會接到奇奇怪怪的電話，也會收到莫名其妙的短訊。在這背後還涉及民眾及商業部門販賣個資、電話號碼如何取得以及他的使用習慣等等，當電話打來都知道他的名字、甚至是他的地址在哪裡。本席認為，這裡面涉及到幾個部分，你要去查詐騙就一定要有受害人產生，因此本席建請針對第 118 案，檢警調必須要引進新興的因應方式，雖然在第 118 案有帶到，但本席認為我們的電信詐騙等等，這個部分光是受害人的產生、他們如何取得個資以及現在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相關的民間私人機構及企業，包含政府部門在內，他們的個資有時候會被駭，到底是真駭客或是假駭客？會不會是私底下賣給人家，這個我們也都不知道。本席認為，目前在究責上趨於薄弱，這是很多關心個資的民眾都相對關心的問題，而且過去都未曾調查過這一塊。以上，謝謝。

**主席：**請高檢署參考。

**何委員志偉：**是，既然我們討論到詐騙，所以本席就順帶補充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調查局的預算，第 120 案改為主決議，黃世杰委員的第 121 案是凍結 100 萬元，黃委員是否要說明？

**黃委員世杰：**本席的部分以及羅致政委員的部分都可以在這一目合併處理。

**主席：**合併處理嗎？

**黃委員世杰：**合併凍結就可以了。

**主席：**合併凍結？

**黃委員世杰：**對。

**主席：**江永昌委員，你也是可以合併凍結，對不對？劉世芳委員也在，不過羅致政委員有一個減列？

**黃委員世杰：**他的意思是可以改凍結，與我們合併。

**主席：**就是合併凍結。

**黃委員世杰：**對。

**主席：**就是到第 125 案，還有一個減列 5 萬元，因為都是……

**劉委員世芳：**本席有問題要詢問。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雖然本席提的是第 124 案，但是有幾件事情想請調查局澄清一下。針對最近調查局有人從所謂暗網購買非法槍械的部分，原本暗網在臺灣就不是合法的數位科技使用，這個是調查局具有司法調查官身分的人，第一個，牽涉到內部控管的問題。第二個，是否還有其他的司法調查官，不是只有槍械的買賣，說不定還有其他非法的買賣，譬如毒品等等。請問，現在調查局如何進行內部的行政控管？現在這位調查官除了行政調查之外，是否會移送檢調單位處理？以上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關於所謂的深偽或其他的部分，現在的相關進度是到哪裡？有沒有可能以成立專案的方式處理這方面的網安及情資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謝謝劉委員的垂詢，關於這位調查官私下透過暗網購買槍枝的行為，我們在第一時間就立刻將他調離現職，不讓他再去接觸任何的案件，直接就調到局本部辦理相關的文書業務。另外，我們也已經開啟了行政調查，目前正在行政調查當中，一旦調查完畢，我們一定會從嚴從重予以懲處。至於他個人所涉嫌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案件，目前是由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指揮偵辦中，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切都會尊重檢察官的偵辦職權，也會全力與檢察官配合。除此之外，我們也要求局內的全體同仁，因為我們本身是執法人員，一定要遵守法律的規定。平常我們的資通安全處以及資安工作站對於任何在網路上企圖犯罪的事情都會進行查緝，只要有蛛絲馬跡，我們就會追查到底。以上是針對第一件事的說明。

另外，關於深偽的部分，也就是所謂的 Deepfake，我們必須要靠一些科技、也必須要有相關的資訊軟體，才有辦法進行辨偽，這部分調查局同仁正在努力當中。因為要辨偽也不是那麼容易，目前還有一些比對的問題，這裡面所牽涉的複雜性比較高，我們的同仁現在正積極透過技術合作在研發一些軟體，希望能夠儘快把軟體研發出來，及早進行深偽的分析。

**劉委員世芳：**針對局長剛才提到的第二項，本席在此提出一些建議，有關深偽的部分，如果要找偽造，那就表示一定要辨識什麼才是真實，既然要辨識什麼才是真實的話，可能真實人臉辨識的部分就必須有大量的資訊或個資，所以你們必須要有 data base 或 data bank 來幫忙處理，這就牽涉到個資保護的問題，剛剛何志偉委員也提到類似個資保護的問題，我建議針對個資保護的問題可能還是要研議一下，看看在技術層面上怎麼樣達到警告的效果或提醒的效果。我舉一個很簡單的實例，比如我們看到賣酒的廣告或賣菸的廣告就要特別提醒 18 歲以下不可以抽菸、不可以喝酒等等，如果提出警告的話，當然有一些處於灰色地帶的人會收手，如果真的有比較深入犯罪的話，我們在犯罪偵查當中也能知道當事人有被警告過這是違反臺灣某項法律，像這樣的提示效果不知可行或不可行？這部分提供給調查局參考，謝謝。

**主席：**局長，等一下我要和你交換 LINE，為什麼？針對剛剛劉世芳委員所提的，其實現在不是只

有調查員上暗網或明網去買槍，我們知道不久前警察大學有一個學生利用郵包去買大麻，像這種在網路上面設站，然後就鎖定臺灣，在他們的 http 上面寫的就是 420-Taiwan.com，這個我等一下可以傳給你看，在這上面直接就告訴你可以買什麼毒品，他們什麼都有。警政署說郵包很多都沒有證據，法務部說不是沒有證據，而是網站不在臺灣，所以在偵查實務上有很大的困難，我覺得這些都已經是既成的事實，我們的資安工作站一定要瞭解現在利用網購的氾濫什麼都可以買，包括毒品和槍枝都可以買。另外，在航機站或利用海關各方面的抽查要如何進行，會後我再跟局長交換一下 LINE，提供你們一些資訊，這些都是應該要處理的。

**王局長俊力：**跟主席報告，針對這個部分，臺高檢署已經統籌各個司法檢察機關，我們共同全力防堵，另外針對網路上的犯罪，我們有相關的偵處作為。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現在我們就開始處理第 120 案到第 125 案，大家都說這部分要合併凍結。

**王局長俊力：**報告主席，江永昌委員之前好像同意第 125 案撤案，不知道江委員……

**主席：**江委員，你要撤案是嗎？

**江委員永昌：**不用撤啦！那就不刪減了。

**主席：**不刪減，但是合併凍結。

**江委員永昌：**合併凍結就好了。

**主席：**針對「一般行政」這一目，我看到江永昌委員最高是喊到刪減 20%，我想這部分就合併凍結 100 萬元可不可以？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能不能比照其他機關就凍結 50 萬元？

**主席：**其他機關也有凍結 100 萬元的啊！廉政署好像就是凍結 100 萬元，其實江永昌委員是主張凍結 1 億 7,591 萬元的 20%，但我們現在就是合併凍結 100 萬元，你們隨時提交報告，我們就一起解凍好嗎？

**王局長俊力：**好的，遵照辦理。跟委員報告，剛才有幾案已經改成主決議，是不是可以請主席確認一下？

**主席：**只有第 120 案是改為主決議。

**王局長俊力：**包括第 120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

**主席：**那是針對另外一目。

**王局長俊力：**好的。

**主席：**第 12 款第 37 項第 1 目提案案號為第 120 案至第 125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為第 120 案，其餘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 目，相關提案為第 126 案及第 127 案，這部分都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第 12 款第 37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第 126 案及第 127 案均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4 目，第 128 案……

**黃委員世杰：**主席，我提的第 128 案也改主決議，這樣後面就順了。

**主席：**好，麻煩調查局趕快把主決議文字送給黃世杰委員。

第 12 款第 37 項第 4 目提案案號第 128 案及第 129 案均改為主決議。

針對第 130 案的主決議，請問調查局有沒有意見？

**王局長俊力：**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款第 37 項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130 案照案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上午會議進行到所有議案處理完畢為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處理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第 1 案增列 50 萬元。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案號第 1 案增列 50 萬元。

第 2 案改為主決議。

第 3 案至第 5 案為主決議，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第 1 案收入的部分增列 50 萬元也沒有意見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第 2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第 1 案則是增列，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都是本席的提案，第 3 案及第 4 案後面有一些文字要修正，也就是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等文字劃掉，改為「請法務部儘速研擬優化網站」，第 4 案也是一樣的文字修正。

主決議提案案號為第 3 案至第 5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修正通過，第 5 案照案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機關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說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處理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毒品防制基金的預算提案一共有 10 案，這部分事先都已經有溝通過，第 3 案及第 9 案比照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的部分將文字修正為「請法務部」。

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案號為第 1 案至第 9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為第 1 案至第 4 案、第 6 案至第 9 案，第 5 案凍結 100 萬元，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10 案修正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說明。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這部分事先都已經溝通好了。

提案案號第 1 案增列 300 萬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案一案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

說明；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1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曾銘宗等18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22041010號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3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頁次：１－６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鍾佳濱（主席）、郭國文、沈發惠、曾銘宗、林楚茵、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李貴敏、張其祿、高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陳椒華、羅明才、林奕華、余　天</td></tr>
</table>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五、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1年度預算書案<br>（頁次：６３－３３４） | |
| 發　言　者 | 葉毓蘭（主席）、江永昌、陳椒華、羅致政、黃世杰、費鴻泰、何志偉、劉世芳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99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